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一章 诬陷（一）

元朝末年，政权斗争激烈，赋税繁重，汉人地位低下，加之政局动荡，迫使以多尔玛为首的一众权臣企图发起篡位。当时江湖广为流传的八金门正值风生水起，多尔玛与自诩智者之侠的千门门主达成协议，迫使惠宗退位。

千门虽不在朝野，却对朝廷势力一清二楚，他们认为多尔玛虽掌握朝中大局，不过起篡位之心，无非以卵击石。为求自保，千门把多尔玛的罪行一并交给了皇帝。

惠宗大怒，一气之下把多尔玛一千权臣抄了九族，而朝廷对千门应允的条件则一拖再拖，千门门主陆天风心知不妙，恐皇帝食言，遣散千门弟子分布天下四处。可这一切都为时已晚，惠宗出尔反尔，发布圣旨“屠杀截”，一夜之间千门惨遭屠戮，门主陆天风下落不明。

惠宗立即昭告天下，‘遇千门者，杀无赦！’，至此屠杀截延续一年有余，直到陆天风的人头摆在惠宗眼前，整个朝廷安下心石。

时隔二十年后，当朝腐败不堪，各地饥荒天灾连连不断，各地陆续爆发起了农名起义，皇帝心力交瘁，国库难以维持军营，朝廷只得采用招抚的方法拖延这个国家的衰亡。

在集庆路总督衙门管辖的大牢里，这里关押的大多都是死刑犯，牢内直通八层，每一层都有官兵严密把守。在第五层的囚牢中，几个狱卒替换了上一轮值班的人。一位值班的狱卒长这时拿起了囚犯名单，他相貌威刚，颌下留着一小撮淡黄色的胡须，只见他淡然无事的扫过一眼名单，于是眼光落在了最中间的一座囚牢中；那座囚牢里只关押着一名囚犯，囚犯此时蓬头垢面的倚在墙壁旁，手脚拷着重重的铁链，身上多处血肉模糊，与破损的衣裳黏在一起。可想这名囚犯犯下了何等伤天害理的罪孽，才会受到如此的酷刑。

只见囚犯斜头歪脑、嘴角流涎，已然在沉睡当中。狱卒长挥一挥手，招呼一名手下说道：“去，给他倒碗酒，打点饭食，让他吃了明天上路。”

狱卒接到命令，立即去准备食物，一会儿他来到牢门前，用脚踢了踢，把正在睡梦中的囚犯惊醒。只看他吓得缩在墙角中，手里抓着一把骚气难闻的稻草，口中战战兢兢的念叨着：“别打我，别打我，我没有杀人！”

狱卒见怪不怪，于是把食物递了进去，并说道：“吃了这断头饭，便在无人可打你骂你，快吃吧，吃完安心上路。”

囚犯听后，手中紧拽的稻草微微松开，他拂去脸上的乱发，却生得一张白皙清秀的相貌，那张还未经岁月沉沦的脸颊显得些许呆实，却也透露一股文雅之气，就是这样一个看去乳臭未干的年轻人竟是个杀人犯。

囚犯见有吃食，咽着喉间干涩的口水，心想恐怕只有断头饭才会如此丰富，这几日他在

囚牢中过着生不如死的日子，也许这一顿饭后便是解脱。

他拖着满身伤势的身子爬了过去，捧过饭碗，一股馊味扑鼻而来，就连那碗中的一盏酒水也掺杂着馊水，他低头咬着嘴唇，恼羞成怒的把碗碟丢在一旁，对着眼前的狱卒怒道：“此乃猪狗不食之物，何以投喂人食！”

囚犯这一举动，倒是把狱卒给惊住，不过狱卒很快抽出腰间的绳鞭，指着他骂道：“你一个杀人犯，还敢自称是人，这饭食就是给你这种猪狗不如的人吃，快捡起来赶紧吃了，不然看老子怎么教训你！”

这一幕惊动了狱卒长，他走过来询问何事，见这名囚犯又犯倔，接下手下的绳鞭先是抽打一顿，打得青年地上打滚、哀嚎不止。待他有些打累了，方停下手，一把抓住囚犯的头发大骂：“你小子一天不讨打就浑身难受，再问你一次，吃还是不吃？”

囚犯气息奄奄，发出微弱的声音：“我……吃……吃。”

“哼，这里乃重地囚牢，能来这里的我们都不当人看，在这里你们没有尊严，当你们犯下滔天罪行时就要想到这点。要想获得尊严和自由，那就只有吃了断头饭去黄泉路上找。给他加点料！”狱卒长向身旁的狱卒使了个眼色，那名狱卒冷嘲热讽得笑了一声，便解下裤腰朝散落一地的饭食撒下一泼尿。

“快吃！”狱卒长催促道。青年趴在地上抓着饭食一口一口的塞进嘴里，羞辱的泪水淌过他的脸颊，心中痛不欲生，他多想一头撞死在眼前的墙壁上，可恨的是他不想这么含冤而死，然而仇人却依旧逍遥法外。倘若不是自己的懦弱和胆怯，也许这一切都不会发生，听着耳边狱卒回荡的嘲笑与辱骂，他的意识渐渐薄弱，眼前一黑便昏了过去；在漆黑一片的黑暗中，一缕阳光刺入他的眼帘，他心中百感交集，不知身在何方，只见蓝天碧云，那条熟悉的小溪流渐渐的出现在自己的眼前，他呐喊着一个人的名字：“秀儿！”

“文书哥哥！”田埂的一片绿野中，在潺潺溪流的道干上，从不远方走来一位相貌甜美、活泼可人的少女，她样貌稚气未脱，脸上洋溢的两只酒窝就如这溪水面上泛起的一阵涟漪，让人心旷神怡，不禁愉悦在她的欢声笑语中。

溪水岸边的野地上，一个青年目不转睛的盯着眼前桌板的一张纸画，他手握着毛笔，正聚精会神的在绘画；忽然被那少女的呼喊声惊扰，他抬头望去，脸上展露出微笑。

“秀儿，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二人走到跟前，互相对视一眼，此间两人眼神都透露出一丝含情脉脉的眼神。这二人名叫徐文书和钱秀儿，在这十里乡间是青梅竹马一块长大。徐文书擅画作词，毕生的志愿就是能够成为一个扬名万里的画师。

钱秀儿慌忙避开那怦然心跳的眼神，脸颊泛起一阵红霞，她斜头羞涩的说道：“你不是在这田野作画，便是在屋前对月，我们从小到大，秀儿太知你的习性，只是文书哥哥不知罢了。”

“我怎敢不知，在这世间也就只有你能找到我。”徐文书用手划了下她的鼻尖，钱秀儿嬉

笑的躲开，二人一追一躲，嬉戏了起来，徐文书忽然脚下绊了块石子，重心不稳的扑在钱秀儿的身上，钱秀儿这会儿却不躲闪，只是一味的低头不吱声。二人不言不语，仿佛这一刻世间的一切万物像是停滞了一般，徐文书暗自鼓起勇气，一手揽过钱秀儿纤细的蛮腰，一股清香的气味扑鼻而来，受到钱秀儿这股体香的刺激，徐文书渐渐倾下头去，嘴唇慢慢的朝对方贴近。

钱秀儿身心一颤，突然记起了什么，她推开徐文书，扬起手中的篮筐，对他娇嗔道：“文书哥哥，我带了些点心特意送来给你，你快些吃吧，吃完我便回去，若耽搁了时辰，娘亲又要骂我了。”

徐文书被这突如其来的打断表现的不知所措，他白皙的脸上不禁也透着一缕红晕，微微朝后退出几步，于是尴尬的笑着接过钱秀儿手中的篮筐，揭开筐盖一看，里面盛着一叠绿油油的糕点，绿豆的芬芳中掺杂着一丝桂花香，徐文书欣喜的问道：“绿豆糕？”

钱秀儿点点头，说道：“这是我爹的一位好友特意从江南带来的，爹爹平日里不喜甜腻之食，于是我便偷偷的带了出来，拿给文书哥哥吃。”

“秀儿对我真好。”徐文书迫不及待的拿出一块绿豆糕塞进口中，像他这样穷苦潦倒的子弟不是每每都能吃上这么好的东西。徐文书本是个孤儿，他有一对老实巴交的养父养母，二老都是朴素的农民，以种田为生，家境道起来并不富裕，在徐文书稍懂事的年纪时，立志成为一名像王维那样的诗画家。他的养父养母认为如此行径乃是痴心妄想，劝导他好好务农，不要像一只孤魂野鬼成天在外。徐文书生性倔强，意志力异于常人，虽然他作出的诗词和绘画无人欣赏，却家中的纸画垒成了小山那么高，有一天徐文书的养父把他的纸画全当柴火烧了，徐文书一气之下离家而出，在不远的郊区外自己搭了个木草棚，养父养母仍然给予他生活的补助，洗好的衣物和饭食，每每送到他的木草棚中，加之有钱秀儿的帮助，徐文书离家一年有余，倒过得逍遥自在。

钱秀儿在听到这番话后，水汪汪的眼中夹杂着一一种期盼，她矜持的问道：“若此生此世，文书哥哥是否只对秀儿一个人好？”

徐文书嘴里塞满了绿豆糕，唇齿不清的说道：“我此生只喜欢秀儿，当然只对你一个人好。”他咽下口中的糕点，清了清嗓门，接着道：“可惜我眼下一无所有，有的只是草棚一间、一腔热血，还有我所作的诗画。”

钱秀儿不禁满脸羞涩，握着徐文书的双手说道：“文书哥哥此番话已是让秀儿欣喜，秀儿不图这世间的锦衣玉食，只求文书哥哥的一片真心。话说今日文书哥哥所作何画，让秀儿瞧瞧。”说着，钱秀儿拉着徐文书来到桌板处，抽出上面的画纸，这一看让她心中惊喜。纸上的画儿正是自己的模样。

徐文书悻悻得意，笑道：“这幅画我思虑已久，一直想画一幅你最美的模样，联想起你每每的笑容，嘴角扬起的两只酒窝，这也许就是你最美的样子。”

徐文书的一番话宛如这清澈溪水的泉流，甜进了钱秀儿的心坎里，看着这副栩栩如生的画像，细致的表情与神色如出一辙，钱秀儿高兴的抱紧怀里，同时问道：“那这幅画可是送

给我咯？”

“本是画完便赠予给你，竟没想到又让你抢先一步。”

话落，二人相视对笑，彼此沉浸在暧昧的情愫之中。

夕阳西下，眼看着时辰不早了，钱秀儿依依不舍的向徐文书说道：“文书哥哥，秀儿该回去了。”

徐文书简单的收拾了一下，把篮筐交给了她，并问道：“明日能见到你吗？”

秀儿点点头，把徐文书赠予自己的画像小心翼翼的放在篮筐中。二人在溪岸边不舍的告别，一抹夕阳红照映在他们背驰离去的背影上，一切都显得那么宁和安好。

钱秀儿从郊外赶至集庆路城门，进了城后她直奔自己的家中而去。城道两侧商铺货摊琳琅满目，人流络绎不绝，此刻钱秀儿还在心中窃喜徐文书送给自己的画像，忽听身后传来一阵急促的马蹄声，踏马奔驰，一位锦衣华服的青年正莽撞的从城门横冲直撞。钱秀儿回头一望，眼看着狂马呼啸驰来，慌忙躲避，不料脚下一崴，整个人摔倒在地，就连手中的篮筐也掉落在地上。

马匹上的青年见惊吓到了旁人，一手拉住马缰，另一手死死的扣住马头，那匹棕色的烈马立即停下脚步，前身朝空中摇晃，对空长吟一声。而后另外追上一个中年男子，他驾马缓缓而来，脸上尽显担忧之情：“公子，无恙吧？”

青年不作理会，反倒是下马来到了钱秀儿的身旁，一手探出，询问道：“姑娘，你没伤着吧。”

钱秀儿方才躲闪的及时，只是脚踝有些轻痛，其他并无大碍。见对方把手伸出，显然是出于好心想把自己扶起来。她抱以无声的态度拒之，微微颌首一看，眼前的这位青年英姿俊朗、剑眉桃眼，两侧轮廓分明，扎着一头青丝发，鬓发如柳，显得颇为洒脱。

来人倒也是看清了钱秀儿的面貌，不禁两眼发直，竟看得呆神，那青年心中直呼：“没想到，世间竟有如此清纯貌美的女子。”

二人相视片刻，钱秀儿似乎察觉到青年异样的眼神，她慌忙捡起地上的篮筐，头也不回的朝前方一路小跑，渐渐的从青年眼中的视线当中消失；青年负手望着那位姑娘远去的背影，嘴角轻扬，露出一丝孤傲的邪笑，他双目倾下，忽然在自己的脚下看到一张画纸，捡起一看，画中画像正和那名姑娘相貌神态如出一辙，青年心中久久荡漾，最终把画像藏入衣襟内侧，骑上马匹与那追随的中年男子继续向前。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二章 诬陷（二）

二人驾驹前往来到集庆路总督官府，官府门前卧着两只石狮，府门肃清威严，卫兵轮流

放哨把门。来往经过此地的路人也都是避而三尺，都不大愿意靠近官府而行，生怕触怒了门前的卫兵。

那位显得略微中庸的中年男子穿着一身青藏色的绒服，他面容不少皱纹，颌下留着一撮浓密的山羊胡，举止温尔儒雅不失稳重，神态尽显一股平静；见已到了目的地，他毕恭毕敬的先行下马，如同奴仆一般小心翼翼的牵住身前那位贵公子的马匹，并说道：“公子，切勿小心。”

青年下马后径直朝着大门而入，却不料被门前的两名卫兵当下拦住，大声叱喝道：“总府重地，没有通报和手令，闲杂人等一律禁止入内！”

中年男子闻言大喝一声，并从胸前掏出一块黄灿灿的金牌，骂道：“你们好大的狗胆子，连大都的钦使也敢拦？”

两人瞠目而视的看着那块金牌，一瞬间都傻了眼，纷纷立即跪倒在地，惊慌失措的说道：“不知是钦差大人，小的们有眼不识泰山，还望大人恕罪！”

青年一脸沉静，似乎并无动怒，他斜眼盯着一名卫兵轻声道：“把你们的行中书省叫来，就说户部尚书司马尚之子司马维前来拜访。”说着，他便负手大摇大摆的走进府门。

待二人走后，两个卫兵你一言我一语，敢直呼行中书省的官衔，此人来头非比寻常。他们立即派人去通报，不一会儿，行中书省李汝之匆忙从家中赶到官府，秘密接见了这两位京上而来的钦使大人。

李汝之方年四十有余，曾中两榜进士，祖辈世代都出生于书生门第的士族背景，在集庆路一带的士族势力中，他们李家影响力甚重，李汝之在大都做过十年副郎中，后来调到老家直接上任行中书省，多年来与色目人暗中勾结，行商人之便，暗中捞取了不少好处。所以他看去肥头大耳，肚子上像是挂着一桶水，走起路来左摇右摆，尽显雍容华贵的姿态。

此刻，三人于正厅议事，李汝之给二人泡上了一壶上好的蜡茶，几人一阵寒暄过后，李汝之坐在下方，开始了对上座司马维的一番恭维，他说道：“下官在大都任职郎中时，曾与户部尚书司马大人有过几次共事，司马大人多次指点迷津，让下官终生难忘，他的为人雷厉风行，像是师长那般亲切。如今见到令公之子，年纪尚轻，就有如此作为，实为家门之光耀，朝廷之荣幸。”

司马维端着茶杯轻抿一口，嘴角似笑非笑的露出一丝笑态，他道：“家父也曾多提及李大人，说大人你为官清廉，忧国忧民，是士族中的领袖，今日一见，果真如此。”

李汝之呵呵一笑，不作感言，心中却对司马维的这番话感到不悦，不禁暗自骂道：“黄口小儿，若不是有你父亲铺路，何出如此狂言，桀骜不驯，竟敢对本官评头论足。”

随即他放下茶杯，说：“司马公子此番前来有圣上钦差之令，亦是司马公之子，必有大事，下官一定竭尽配合。不过这一路舟车劳顿，下官在本府最好的酒楼订上一桌宴席，为公子接风洗尘。”

“不必了。”司马维这时忽然站起身，他说：“朝廷此次调任我为市泊司，又有家父户部之职，实是为了维系国库的银两。李大人你也清楚，近年义军叛乱，青海已被沦陷，朝廷心忧天下百姓，可耐国库无几，难以维持军营，这都是贪官巨吏的所作所为，我此行的目的已经显然明了，李大人可别让我空手而归，皇上那里我可不好交代。”

“下官明白，只是今年一月开春，本府的赋税就尽数上缴，盐税、地税、商税……等等，笔笔不误，实在无银可出啊！”

司马维走下案桌，带有戏谑的眼神望着李汝之，他笑道：“难道李大人不清楚，各地赋税上缴到朝廷的户部，十分变八分，八分变六分，到了皇上那儿，账面如此难看，迁怒的可是我们六部户部。家父已然年迈，在这个位置战战兢兢的坐了十几二十年，可不想晚年落个守职不份的名声。”

李汝之也不傻，他心知司马维的这番话是在套官话，别看此子年纪轻轻，心中城府颇为甚重，心计异于常人。他稍稍看了一眼旁边的中年男子，脸上作出一副为难的表情：“各府的赋税下官不了解，但也不在下官职责之内。只是集庆路的赋税如数上缴，若有贪墨，司马公子大可秉明，下官一定追究到底。”

“李大人此言差矣，我清楚李大人为人清廉、两袖清风，集庆路的赋税户部早已查明，若有贪墨之事，我等也不会在此地商议。只是集庆路把关着江南咽喉之地，乃进出贸易之重地，商贾如云，朝廷尤为看重。国家现在有难，也该是他们为大元分忧解难的时候到了，李大人，你说呢？”

“是、是！”李汝之不禁感到有些压力，朝廷的赋税本就苛刻，司马维此番前来显然是要拿商贾动刀，自古官商一家，朝廷这一次是把自己放在火炉上蒸啊。他一个堂堂的行中书省，可不想与本地的商贾大户结怨，这等同于伤害到了自己的利益，但他不竭力配合，恐怕挨刀的可是自己。

看着为难的李汝之，司马维确信他听懂了自己的一番话语，于是朝那中年男子使了个眼色，并说道：“这位是我府中的管家，亦是我良师益友，名叫昭伯，具体事宜，李大人同他商谈。这一路劳顿，本公子也累了，暂且回去歇息。”

“恭送司马公子。”李汝之把司马维迎出官府大门，便折身与那位名叫昭伯的中年男子谈论此事的细节之处。他方才一直有留意这名男子，看似平庸无奇，却给李汝之的感觉有些怪异，此人不动神色，恰巧与自己年纪相当，而司马维又亲口说他是良师益友，这句话分量十足，看来此人定有些许深藏不露的本事。

司马维一路念念不忘之前相遇的那位少女，打瞧她第一眼时，他便被那位少女的清纯相貌深深的吸引；当他来到下榻的酒楼时，在屋中情不自禁的掏出那张纸画，久久沉浸在思念之中。夜黑的空中，皎洁的明月悬挂在天边一处，窗外细水长流，伴随着人群的喧闹声，屋门这时被推开，来人正是昭伯。

昭伯一进屋便看见司马维坐在桌旁，依着桌角借助烛光沉浸在那张少女的画像中，见桌

上只放着一壶酒水，他自有先见之明的问道：“公子定是没吃过晚饭，老奴这便去给公子准备。”

司马维背着他，左手一抬，说：“不必了，我不饿。伯老，你看看这画像中的女子，清纯活泼、貌美如花，如同我白日所见到的那名女子一模一样，这画实乃罕见的美妙！”

昭伯闻言一笑，替司马维倒上了一杯酒水，道：“想必公子欣赏的不是这幅画，而是那先前偶遇的少女吧。”

“知我者伯老也。”言毕，司马维收起画像，并喝下昭伯递上来的浊酒，询问道：“你与李汝之谈得如何？”

昭伯这时立马递上一张名单，并回答道：“这李汝之表面清风，实则老狐狸一条。公子有圣上钦点的市泊司之职，再加上有老爷户部尚书的名衔，他倒也不敢拒绝，所以给老奴写了一张本地较有财力的商贾名单，共计十人，此番国库之续，就从这些名单中的人依次下手。”

司马维打量着名单中的姓名，来此集庆路他就做过调查，李汝之所公布的商贾十人倒是不假，全是集庆府一带的殷实大户，他们大多以商号、店铺、钱庄、赌场为营生，可谓家底厚实，若从这些商贾聚敛财银，也是一笔不小的数目。

“那李汝之有何计划？”

“老奴之所以说他是一条老狐狸，正是因为他不想得罪这群商贾，从而坏了自己的生财之道。这名单中的十人都将由公子出面细谈，他顶多充当一位牵线人，表明公子的身份罢了。”

司马维双唇轻启，脸色微微透露着一股邪气，他把名单凑到烛火中，看着名单慢慢的焚烧殆尽，他冷笑道：“李汝之向来见风使舵，擅于察言观色，他在集庆路为官十多年，不知刮敛多少民脂民膏，想必他的家底不比这群奸商差上几分，且待本公子布一局，最后在收拾了这个老家伙。所谓强龙不压地头蛇，这是他的老本家，还是给李大人一些面子吧。伯老，你明日到官服通知他，把这十名商贾一次传唤，本公子与他们促膝详谈。”

昭伯立即回道：“这事老奴明日一早便去办，只是这十人中有一人却要公子亲自登门拜访。他名叫钱进贤，以钱庄、商铺为营，是公认的商贾巨头，就连李汝之也要对他礼让三分。”

“这是李大人的意思？”

昭伯点点头，说：“老奴细细一想，李汝之的谏言并无道理，此次公子前来虽是皇上钦点的差事，但毕竟不是公事公办，且一来没有更好的理由让他们乖乖奉上钱财，这个钱进贤，务必公子屈尊前往一趟。”

昭伯的话一针见血，也极其嘲讽。朝廷腐败，国库无银，现在各地又有义军叛乱，大元朝的皇帝和文武百官实在没有良策，现在开始动起了各地商贾的如意算盘，这等事说得好听叫为国奉献，说得难听与强抢有何区别。

司马维见昭伯言之有理，决意道：“那明日你不必去官服，本公子就先去会一会这位商贾巨头，钱老板！”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三章 诬陷（三）

在李汝之的引荐下，司马维和昭伯第二日出现在偌大的钱府中。钱进贤为人看去和善，今年刚步入四十不惑的年纪，他从李汝之那里得知京上有钦差大使到访，今日一早便吩咐整个府上好生接待。等到司马维入府时，已快到了正午，他早早的派遣府中的仆人在门口相迎，三两轿子停在了钱府门前，第一个轿子走出的正是行中书省李汝之，他的到来让钱府整个上下为之惊动，要知道平日里李汝之很少抛头露面，就算应酬一些重要场合，也绝不会出现在别人的府邸前，而钱进贤心中却是清楚，他们的屈尊到访，来意别有一番含义。

钱进贤和李汝之一照面，便开始互相寒暄，从他们说话的神情中能够看出，二人早已熟识；李汝之看着他面容发白，神态却不失那般商人的精明之色，便关心的问候他：“钱老板，近日身体无恙吧？听说前些时候，你身体不适，可请了郎中？”

钱进贤谦卑的摇摇手，说：“多年的旧疾犯了罢了，服些药不打紧。”说着，他轻咳一声，眼神落在了后方的轿子中。

只见第二个轿子落轿的同时，里面走出一位白衣青年，他风度翩翩，面容焕发着神采，俊朗而飘逸。一位像是奴仆的中年男子小心翼翼的扶着他走出轿内，李汝之皮笑肉不笑的那张官脸瞬间换上了一副严肃的神情，肃然中带着一丝谦卑，他立即为钱进贤引见，几人抱手作揖，那位白衣青年微微做出一个身子倾前的动作，动作细微，若不仔细注意，旁人是一般察觉不到这个微妙的举动。

“早闻钱老板富甲一方，乃是这集庆府赫赫有名的商贾巨头，今日一见，果真非同凡响。”

“哪里，哪里，司马公子年轻有为，如此年纪便为朝廷重用，实乃国之栋梁。鄙府招待不周，已在席间摆下午宴，还望司马公子与李大人相入薄席，赏个脸面。”

“钱老板费心了，好，我等一同入府吧。”李汝之接过话茬说道。

席间，众人聊到集庆府的名闻趣事，个个谈笑风生，几盏酒巡过后，司马维突然说道：“听闻钱老板当年是靠着地下钱庄做大，如今集庆十八路的钱庄几乎都在钱老板的名下，可直追大元的乾龙钱庄了。”

司马维忽然的这番话，使在场的所有人都始料不及，钱进贤苍白的脸庞有些难堪，就连李汝之也面容惊愕。

“不知司马公子从何处听说，钱某只是靠着朝廷赏识，百姓们的支持，钱庄虽是经济的命脉，但和乾龙钱庄这样的皇家钱庄相比，简直不值一提，司马公子真是抬举了钱某人。”钱进贤婉言笑道，说着便看向李汝之。李汝之暗自对他轻轻摇了摇头，于是使用手撑着额头，吁气道：“哎，本官不胜酒力，这头犯起了迷糊，钱老板，你这酒可烈的很啊！”

钱进贤自然是听出这话中的含义，于是抬手一摇，一位老管家领着席间的奴仆都退了出去，并带好了房门；这一下，宴席中只剩下四人，司马维微微打量着满脸醉意的李汝之，自知他分明没有喝醉，却故意装醉想逃避此行的目的，他明白李汝之的心里在想些什么。

“司马公子，您此次前来是以钦差的身份到访，令尊又是高居户部尚书，倘若钱某人没有做出什么违法乱纪的事，大可直言相告，若朝廷有什么吩咐，钱某人必当赴汤蹈火，在所不辞。”钱进贤见李汝之撂了摊子，知道必将自己面对眼前铁打的事实，他心里哪不清楚，这司马维今日就是奔着讨银子来了。

“钱老板真是快人快语，我也就开门见山。如今国家危难，你我身为大元子民，又是有头有脸的人物，难道钱老板眼睁睁的看着国家于水火，而不慷慨援助吗？”

“怒钱某之言，钱某只是一个经商的商人，不懂国家社稷，也不懂官场之道，却知道赚的每一个铜板，都是在这大元朝的天下经营所得，国家现今的弊端天下人都知，如今司马公子到访，我等效力而行。只是，这援助之说是以何种形式慷慨？”

司马维心中不禁扬起一丝怒火，这钱进贤明知故问，特意拿话茬为难自己，不过他脸上依旧洋溢着笑容，说：“此事除了你我今日在场的人所知，也就剩下户部了，钱老板考虑的周全，不免圣上无光，那就以纳税的形式上缴。”

“纳税？”钱进贤当头一棒，他今年上缴给官服的赋税多达一百万两白银，除去中间的打点，直逼一百五十万两，现在司马维又说以纳税的形式上缴，那岂不是自己等于又交了一次赋税，这样对自己有何好处，落个为国为民的名声恐怕也没有。可钱进贤哪敢说出心中的这些话来，李汝之就醉在当场，他就算想说，也要避让着这位行中书省李大人。

想到这儿，钱进贤心中顿悟，看来这是李汝之和司马维提前故意设好的局让自己往里跳，好歹他行中书省李大人多年来私下也得了自己不少好处，如今来个官官相护，却摆了自己一道。

这一头，李汝之显然是故意装醉，他趴在桌前，双眼闭目，心中骂着司马维从中挑拨离间，他的本意是想借机躲避此次锋芒的话题，以此缓和钱进贤的关系，却不料反倒被司马维套了进去，这小子城府之深、权术之心，实在让人细思极恐。

钱进贤微微一笑，举杯与那司马维敬了一杯，二人酒毕，他试探的问道：“还不知朝廷这次想让钱某援助多少银两？”

司马维缓缓伸出三支手指，钱进贤不解的问：“三十万两？”

“三百万两！”司马维淡然说道，似乎这三百万两白银在他的口中简直不值一提，这可把当场的钱进贤包括假醉的李汝之吓了一跳。要知道，三百万两足以在集庆路最好的地段买下十家大铺，也可以在郊区买下千亩地皮，这笔数目乃是集庆路全年赋税的十分之二，司马维的一句三百万两，怎叫在场的钱进贤目瞪口呆。

“这……”钱进贤脸上露出十分犯难的神情，他刚想措辞拒绝，不料此刻大门‘砰’得一声被推开，一位婀娜多姿的少女忽然闯了进来，身后的老管家慌忙阻拦：“大小姐，老爷在里面招呼贵宾，可不能进呀！”

“我才不管什么贵宾呢，爹爹！”少女硬是闯了进来，几人回头一看，这少女正是钱秀儿，原来她就是钱进贤的独生女。

司马维见到钱秀儿的第一眼，神情有些兴奋，他绝没有想到会在这样巧合的场地见到心中思慕良久的小美人。恰恰钱秀儿一进屋内，便看见了饭桌上的司马维，两人双目对视，钱秀儿有些出乎意料的说道：“怎么是你？”

司马维立即起身抱手作揖，说：“没想到小姐竟是钱老板的千金，昨日之事，本公子还未来得及和小姐道歉，还望海涵。”

钱秀儿见对方行如此大礼，不禁小脸泛红，微微小手拂于腰间，弯曲一躬的说道：“是我自己不小心摔倒在地，怪不得公子。”

一旁的钱进贤有些疑惑，问道：“司马公子认识小女？”

于是司马维把昨日在城门之事如实禀告，钱进贤哈哈笑道：“如此巧合，实乃钱某与司马公子的缘分。秀儿，你还不赶紧出去，司马公子乃是府中贵客，你不得无礼！”

“爹爹昨日就把我关在府中，一直不肯让我出去，错过了与文书哥哥见面的机会，爹若放我出门，我现在就走！我才不愿意打扰你们的雅兴呢。”

“你一个闺中闺秀，本应深居简出，随意出门抛头露面，这事传了出去成何体统，现在给我回到自己的房间。”钱进贤厉声喝道。

钱秀儿倒也是惧怕父亲的威严，小嘴一撇，气道：“哼，我找娘亲说理去。”

见钱秀儿走后，钱进贤立马给司马维道歉，说：“司马公子，小女鲁莽，惊吓了公子，还望见谅。”

司马维嘴角却伴随着一声声笑意，他道：“令千金活泼可爱，直言不讳，本公子喜爱至极，何怪之有。今日时辰不早，方才向朝廷援助之事，望钱老板再三考虑，明日小侄在登门拜访。”

“可是……”钱进贤本想婉言拒绝，不料司马维先行入主，那一旁站着的中年男子凑上来说道：“钱老板，我家公子身子还不太适应南方的气候，今日到此为止，有事明日再谈吧。”

见事已如此，钱进贤只好把口中的话咽了回去，恭敬的说道：“那钱某恭送司马公子出府，至于三百万两白银，明日在从长计议。”说着，几人走出门外，只剩下李汝之一人还沉浸于众人皆醒我独醉的痴态睡梦中。

第一卷 千门令 第四章 破碎（一）

翌日晌午，司马维如约再次拜访钱进贤，这一次他的贴身随从昭伯却并未现身，而是去找其他商贾谈论朝廷援助之事。司马维的第二次登门拜访使得钱进贤不像昨日那般拘谨，因为没有李汝之的在场，二人许多事可以敞亮着明谈。

钱进贤特意带司马维到自己的书房，并叮嘱下人不得随意进出。

司马维开口的第一句话便是问道：“为何今日不见令堂的千金？”

钱进贤被司马维这么一问，倒也觉得有些疑惑，昨日这位司马公子还一口钱老板的称呼，今日却改口称呼自己为令堂，莫不是他对自己的小女情有独钟？

“昨日小女闹腾得很，钱某向来溺爱此女，于是今日便放她出外游玩，此刻尚未归家，还不知司马公子为何对小女如此上心？”钱进贤问道。

司马维轻笑说道：“那日与小姐偶遇，见汝容颜，日日夜夜思慕，不知令堂千金有无婚约？”

“小女尚未出阁，不过，她有一门打小便订下的娃娃亲，此人名叫徐文书。”钱进贤的猜想果然不出所料，不过他还还是故意佯装一副受宠若惊的模样。

“徐文书？”司马维一脸警惕的神情，接着道：“此人家境如何？”

“四海为家，一个穷途浪子罢了，不过为人正直老实，打小看着他和小女一块长大。”

司马维立即顿悟，原是青梅竹马的一对，难怪昨日钱秀儿会气急败坏的闯入屋内，特意提到徐文书的名字。

“既然如此，令堂为何还许诺他们的婚约，要知道，一个家徒四壁的穷小子可帮不到令堂的任何忙，何况令堂家大业大，日后甘愿把自己一生打拼的心血拱手让给一位上门女婿吗？”司马维的话字字如针，可也不外乎人之常情的思虑。

钱进贤微微吁气叹言：“司马公子的话何尝不是钱某日夜所烦心的事，拙荆早年与我同甘共苦、食之糟糠，一起拼搏才有今日之成就，不过她诞下小女便失去生育的能力，我亦不能再娶，实为尊爱拙荆，但凡有一子嗣，不至于此。至于小女的婚约，此事说来话长，实为是早年对恩人许下的一个承诺，不提罢了。”

见钱进贤不想谈起以前的往事，司马维也不好再三询问，只得说道：“那我们谈谈援助朝廷三百万两的事，不知道令堂昨夜考虑的如何，这笔银子何时交给在下。”

钱进贤的表情立刻从往事的神伤中恢复到精明般的神色，他露出一个不解的笑容，反问司马维道：“昨日钱某并未许诺援助朝廷三百万两的巨额啊，司马公子的此番言语从何谈起？”

“哦？钱老板这话的意思是看不起朝廷？还是看不起我司马维？”司马维咄咄逼人的说道。

“不、不。”钱进贤慌忙连连摇手。“朝廷能派司马公子前来，那是看重钱某。只是这三百万两数目巨大，钱某实在一时难以拿出这笔银子，还望司马公子和朝廷多多宽限，若是一百万两，钱某今日就能交给公子，这已经是钱某力所能及的协助了。”

司马维暗自清楚，这钱进贤是和自己讨价还价，看来他还不明白自己的身份和朝廷的威慑，商人自古精而周密，事事精打细算，不过他司马维却是官场上的佼佼者，岂与贱商比焉？

“谈到力所能及，你我都在为朝廷效劳。在来集庆路的途中，在下与行中书省李大人通过书信，他向我讲述了钱老板风生水起的诸多事迹。再者，钱老板在集庆十八路拥有三十多号钱庄，区区三百万两，钱老板难道也要与朝廷商谈吗？”

钱进贤连连摇头，为难的说道：“钱某的钱庄确实十八路有所经营，但那也是百姓储蓄的钱银，还有许多达官显赫的财产，一旦触及，钱某该如何给自己的客人交代？公子今日到府咄咄相逼，钱某实在无银可出，只好等朝廷办了钱某，束手就擒。”

二人话端此起彼伏，已是说道了火点上，司马维不好逼急了钱进贤，毕竟他在集庆府也是个名望声噪的大财主，惹急了这号人，非但银子拿不到，那时朝廷的政敌会找各种理由给自己扣上办事不力的罪名，圣上一旦怪罪下来，不仅自己的仕途受到影响，家父也会因此牵连。所谓伴君如伴虎，司马维竟然接手了这次朝廷派下的重任，他绝对要办得干净利索，不能让家父和朝廷失望。

“令堂的一席话着为言重了，令堂家大业大，足以富可敌国，恐不是拿不出，怕是令堂不想拿。我也知令堂一生经商，凡事利字当头，待在下回去与朝廷周旋，是否能为令堂带来一些利益。”

“公子的话实在让钱某汗颜，钱某就是有一百个胆子，也不敢与当今朝廷款款磋商，只是希望司马公子下次来时，能为钱某搏得宽限，钱某在此感激不尽。”

司马维自知在谈论下去也无济于事，这钱进贤是铁了心不会拿出三百万两白银，若是借助一方面的利益，或许他还会考虑，只是这其中事端只有司马维自己心里清楚。朝廷此次下达的指令是针对钱进贤这号的大财主需上缴两百万两足矣，不过他昨日开口便是三百万两，管中窥豹可见一斑。这一点司马维打小便从父亲的身上自学成才，尤其是这次借着为朝廷办事的理由，他不仅笼络巨大的利益，更是在自己的家族面前证明实力；这个国家的腐败已经糜烂到从下到上，无所不贪，似乎早已形成了一种不贪既是异类而受排挤的风气。

司马维决定告辞了，钱进贤依然亲自送他出府。二人同道的时候，恰巧遇到了钱秀儿回府，不过她的身边却跟着一位相貌平常，举止拘谨的青年，这青年穿着一身洗得发白的长袖衣，全身上下透着一股穷酸味。他身后背着篓筐，里面盛着一大堆白絮物状的野草，也不知是何物。钱进贤一眼就认出此人，便对他说道：“文书啊，以后若想见秀儿，你来府中即可，秀儿年纪不小了，可不能让她随意在外抛头露面。”

钱进贤的这番话，显然是应允了文书日后可随意出入钱府，这也是他昨日答应钱秀儿的条件，竟没想到，第二日自己的女儿就迫不及待的把情郎招呼进了家门。

青年显然是那日在溪边为钱秀儿作画的徐文书，他一脸恭敬的细语回道：“伯父的话，文书谨记在心。”

三人你言我语，竟一时疏忽了一旁的司马维，这让他心里咬牙切齿，他嫉恨的不是旁人的怠慢，而是看着钱秀儿对那个穷小子如此亲昵平常，这叫他心中十分不悦，不知眼前这个青年有何出众，竟惹得钱秀儿如此喜爱。

“爹，文书哥哥知道你旧疾犯了，特意摘了许多白茅根炖药给你喝，厨房就暂且借给文书哥哥了，行吗？”钱秀儿天真无邪的向她爹问道。

钱进贤在她的鼻子上轻轻的勾了一下，说道：“女大不中留啊，看来你的心里只有文书哥哥。不过文书聊表孝心，我就坦然受之，你二人快去吧，我且送贵客一程。”

这时钱秀儿才留意到身旁的司马维，见他再次拜访，也不知爹和他有什么关系，出于礼貌，她向司马维微微一鞠，问道：“司马公子这就要走了吗？”

司马维点点头，答道：“入府之时本想一睹小姐的尊容，不料小姐不在府中，在下这要走了，小姐归家，待改日再见。”

司马维的一番话句句出于赞美，钱秀儿不禁小脸泛红，朱唇微绽，款款笑道：“那改日再见。”

说完，她与徐文书行进内府后院，钱进贤领着司马维出了府门。离开将既，司马维对着钱进贤说了一句寓意深长的话，他道：“令堂千金与那徐文书情投意合，煞叫人好不羡慕。只是一个穷途书生，望令堂思虑再三，莫不能把千金的一生幸福随意交到他人手中，更何况，令堂唯独此女啊。”

钱进贤却对此不放在心上，他笑道：“那亦是二十年前的承诺，但这是钱某的家事，不劳烦司马公子费心了。”

司马维一时语塞，不知何言，于是出了府门既转身离去。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五章 破碎（二）

接连着几日，司马维拜访钱进贤的次数越加频繁，期间二人也不谈任何公务，只是谈笑风生，聊起了许多名胜古迹。虽然钱进贤是个地道的商人，不过他平日喜爱诗词字画，书房中的藏书有许多出自大名诗家之手，司马维博学古通，对诗词有着深厚的造诣，对此两人品评相谈，这让钱进贤对司马维留下了不少好感，起初他种认为这位出自达官显赫的子弟乃是一介纨绔，但几日的接触，不料此人的心中抱负与城府，却不符合他这样年纪的气概，正是

如此才让钱进贤刮目相看。

司马维与钱进贤的频繁接触，一来是为了拉拢熟络的关系，二来则是探探钱秀儿的虚实，只是几次与钱秀儿相见，那个徐文书如同跟屁虫一般，死死的跟在她的身后，这让司马维骄纵的内心产生一股嫉恨，一种难以容忍的愤怒。

钱进贤自知司马维的心思，心中确实曾想到若是自己的女儿嫁给像司马维这样年轻有为的夫婿，加之他的家世背景，对自身唯有利没有弊，不过他得知司马维早已婚娶，在大都有了正室，岂能甘愿自己的独女沦为妾子？更何况，他早已许诺女儿和徐文书的娃娃亲，这些天来，徐文书尽心尽力熬着药汤给自己喝，钱进贤心一软，也就尽量避免和司马维谈到女儿的事情。

临近黄昏，司马维才从钱进贤的书房走出，由于时日的熟悉，他对钱府上下的地形了如指掌，当他靠近内院的厨房路过时，却看见钱秀儿和徐文书围在一个炉子旁，此刻正欢声笑语煎熬着汤药。司马维附在墙角，仔细聆听，只听得钱秀儿说了一句：“文书哥哥，自从爹爹这些日喝了您熬的汤药，脸上的血色好转多了，我一定要叫爹爹好好奖赏你！”

“不用了，秀儿，伯父即将是我未来的岳丈大人，我所做的一切都是应该的，不需要任何奖赏。”

听到岳丈大人，钱秀儿娇羞的轻打徐文书的胸脯，小嘴一撇，调皮的说道：“谁说我一定要嫁给你了。”

“诺，难道你还有其他心上人不成？”徐文书放下手中的摇扇，故意装作一副吃醋的样子。

“当然没有！秀儿心中只有文书哥哥一个人。”

说完这话，门外偷听的司马维眉头紧锁，两手紧紧的捏成拳头，他那张孤傲的脸庞第一次显出了难以隐喻的杀气，口中轻轻咬牙念出三个字‘徐文书’。接着他转身愤愤离去，走出钱府大门，一位青服装束的中年男子随同几个轿夫正在静静的等候，见到司马维出府，中年男子刻意躬着身躯，宛如一只佝偻的老狗，乖顺的走上前去，轻道一声：“公子。”

司马维头也不抬，大步朝着门前备好的轿子走了进去，那中年男子紧随其后，轿子抬出数十米，只听轿内的司马维问道：“伯老，事情办得如何？”

昭伯回道：“回公子，所有的商贾已全部妥协，老奴已经把所有现银换成了银票，交给了市泊司。”

“很好，看来该是和钱进贤全盘托出的时候了。李大人那边有什么情况？”

“李汝之不敢有任何举动，这些日他都在忙着自己份内的公务。”

话毕，轿内无声，伴随着街市的一盏盏烛光，集庆府从一日的繁华喧嚣中落下帷幕。

夜半无声，今夜的星辰忽变得阴暗，天边的皎月也被一层层乌云笼罩，时有时无，这样的气候时长会伴随着一场大雨而来。宁静的钱府闪烁着星星点点的烛光，忽然高门的一处屋顶掠过一团黑影，这道黑影速度极快，他顺着黑暗摸着道路向内院前行，不一会儿，在内院厨房的屋檐上，一个全身穿着潜行衣的黑衣人无声无息的趴在瓦砖上。

这人头戴面罩，只露出两只炯炯有神的眼睛在外，却是无法看清来人的相貌。只见他利索的揭开一块瓦砖，透过缝隙看见了厨房内的徐文书，然后静静的等候。此刻徐文书坐在火炉前打着盹儿，忽感手上一热，汤药在陶炉中沸腾，他立即揭开盖子，留意着火候，恰恰此时屋檐之上潜藏的黑衣人抓住时机，从腰间摸出一包粉末物，他轻轻一捏，粉末悄然无息的飘向下空，在徐文书毫无察觉的情况下撒入汤药里，黑衣人重新盖好瓦砖，嘴中阴冷的说道：“徐文书，你的好运该到头了！”说完，黑衣人飞步如梭，几个跳跃便消失在屋檐上，与那周围的黑暗融为一体，人早已消失不见了。

第二日清晨，司马维便早早入进钱府，这让钱进贤感到非常的意外，二人再次秘密约见在书房。这一次，司马维开门见山的说道：“令堂可知，其余九名商贾银两尽缴？”

钱进贤故作不知的问道：“哦，竟有此事。”

“令堂又何必与在下周旋，朝廷催文昨日已寄达于我，倘若误了时辰，非你我能够承担了。”

“司马公子的公务在身，必然首当其冲，只是之前钱某所言，不知公子是否向朝廷求得宽限，倘若仍旧是那三百万两巨额，怒钱某实在无能为力。”

“三百万两是朝廷下达的命令，缺一两都是杀头的罪名。不过，在下以为令堂这三百万两物有所值。”司马维款款道来。

“此话怎讲。”钱进贤端倪着司马维，不知道他葫芦里卖着什么药，竟认为自己拿出三百万两援助朝廷竟物有所值。

“令堂早知在下任职市泊司一职，若此次圣命达成，举国上下的市泊司任命权皆在我手，何况乎集庆十八路。令堂靠商起家，岂不知海市贸易中的巨大利益，现有色目人、蒙古人掌握边疆、西域贸易，倘若令堂从中分一杯羹，焉知三百万两比乎？”

司马维的一席话，使得钱进贤心中蠢蠢欲动，他哪里不知丝绸、海市的收益远远比钱庄、商号大得多，早年他也想从这些商贸入手，奈何朝廷把控，压制汉人，这些巨大利润的贸易全都交给了色目人与蒙古人全权打点，他们只需缴纳一笔高昂的赋税，不过就算在这种情况下，其中的利益仍旧让他们赚得盆满钵满。

“司马公子的话让钱某有所顾虑，朝廷一直打压汉人，尤其是南人，单凭公子的一句话，怎可尽信。”

“我知令堂心有所虑，但令堂种不能信不过它吧。”说着，司马维从胸襟拿出一张公文，上面清晰的写着‘海市行商’，并署名盖着市泊司的印章。这就说明，只需在公文签署行商者

的姓名，便能经手丝绸、海市相关的贸易商业行动，这是除了朝廷最为直接的行商公文，对于钱进贤而言，不单单是一纸批文，背后更是一盆盆金银财宝，它是每一个汉商梦寐以求的东西。

司马维能让出如此巨大的好处，钱进贤也无需多言，立即开口问道：“公子何时要这笔银子，钱某马上去准备。”

不料，司马维却把桌上的公文收了回去，不急不慢的说道：“古人云，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这世上没有人不爱财，在下也不例外，若日后我司马家能与令堂这样的一方豪强联手，何愁花不完的银子。只是，自古政商一体，强强联手，不外乎联姻，若令堂能够把千金下嫁我司马家，岂不是枝叶繁华，更上一层楼！”

没想到，司马维最终的如意算盘还是钱秀儿，他利用这张公文不仅让钱进贤乖乖的肯交出三百万两，更附加上了一个条件，那便是联姻。这种事本来是门当户对，乃是钱家的光耀，只是钱进贤爱女心切，实在不忍自己的女儿嫁给司马维甘为妾室，但在巨大的利益面前，作为商人的钱进贤，他岂能和银子过不去；从古至今，在光耀家族的道路上，联姻本就是政治与商业的牺牲品，就算他钱进贤如何疼爱女儿，终究逃不了世俗的观念。

钱进贤思虑良久，最终还是说道：“此事容钱某与拙荆细细详谈，明日定给公子一个答复，公子以为如何？”

司马维心中清楚钱进贤的这番话已然心动，此刻只做他夫人的打算，于是回道：“在下静候佳音。”话落，门外忽然一声轻微的响动，司马维如簧上的惊弓，步伐如飞，迅速的打开房门抓住了门外的偷听人。

原来躲在屋外一直偷听的原是徐文书，他此刻满脸绝望的端着木盘子，里面盛着一碗汤药，这可是他昨日通宵达旦煎熬的一副药，方才听到钱进贤与司马维的对话，起初的满心欢喜，现在心中却心灰意冷。

“好大的胆子，竟敢偷听本公子的对话！”司马维说着一把抓住对方的衣襟，徐文书险些一个踉跄差点把手中的汤药打翻。此时钱进贤急忙赶了出来，见是徐文书，立即阻拦道：“司马公子，万不可动手，钱某的这位贤侄不懂人情世故，还望怒罪。”

司马维冷眼相对，松开了徐文书的衣襟，说道：“若不是令堂求情，足以让衙门把你收监！”

钱进贤立即打着圆场，朝徐文书说：“你给我送汤药大可吩咐下人，下次不许再犯，还不离去。”说完，他接过徐文书手中的木盘子，呵斥徐文书速速离去。

徐文书满脸仇视的望了一眼司马维，于是悲伤的转身离开，他冲出书房大院，迎面遇上了钱秀儿，钱秀儿呼唤他的名字，可他充耳不闻，直径朝着钱府大门跑了出去。钱秀儿一脸疑惑，无法追上他的脚步，只好去找她爹，询问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第一卷 千门令 第六章 破碎（三）

“秀儿，难道你连爹的话都不听了吗！”

“正是我相信爹，秀儿才一直听爹的话。如今爹要把我嫁给那个司马维，那文书哥哥怎么办？爹从小就许下我和文书哥哥的亲事，如今出尔反尔，我要去找文书哥哥！”

偌大的钱府客厅中，钱进贤与自己的女儿一早发生了激烈的争执，一旁的老管家和钱进贤的夫人张玉梅苦口婆心的劝导，可无论众人如何开解，钱秀儿的情绪非常激动，说完便要朝着屋外跑去。

钱进贤气愤难当，指着女儿骂道：“自古儿女的婚事向来由父母做主，那徐文书一贫如洗，怎可配得上我们钱家？司马家历代官拜上居，何况在大元势力不容小视，爹给你找个好人家是对你以后的日子负责，你怎可任性妄为，连爹娘的话也不听！”

钱秀儿此刻满脸伤泪，哽咽道：“若爹娘真为秀儿好，就该明白秀儿的心上人唯独文书哥哥，让我嫁给一个不喜欢的司马维，秀儿宁死不屈！”

“秀儿，你爹病情刚好，就不要再气你爹了。”钱秀儿的娘亲着急的说。

“你若敢走出这门，我打断你的腿！”钱进贤激动的满嘴星沫，示意一旁的老管家拦住钱秀儿。

谁知钱秀儿扔下一句话，便冲出屋外：“我去找文书哥哥与爹当面对质，若爹的许诺言而无信，秀儿自甘绝食！”

见到钱秀儿跑了，老管家立即吩咐门口的奴仆一同追赶，不料钱进贤气得一口气没提上来，顿时整个人重心不稳，即将倒地；众人慌忙至极，他的夫人和老管家扶着已经昏厥过去的钱进贤，大声的喊道：“老爷！”此时，门外雷声阵阵，片刻间一阵狂风暴雨席卷而来，钱府顿时上下乱成一片，哪还有心思去追赶钱秀儿。

乌云密布，在集庆府郊外的一处野林中，一座格外醒目的草屋在这轰鸣的闪电与狂风中摇曳，屋顶的稻草被吹打的四处乱飞，柱顶也有些摇摇晃晃。屋内，一个狭小的单间摆放着几张简陋的家具，周围四处凌乱的飘散着一些画像，徐文书呆站在一张残破的床铺前，任由屋檐漏水，丝毫不闻不顾。只见他手中拿着一张少女的画像，眼神中流露出一股思念，但他随即嘴角露出一丝苦笑，脑海中回荡着昨日所偷听到的那段话，一滴滴雨水划过他的发髻，在淌过他的脸颊，仿佛他像是在哭泣一般。

“文书哥哥，你在哪里！”屋外狂风暴雨，只听一个妙龄的少女声响起。

徐文书紧张的放下手中早已浸湿的画像，他大喊一声：“不要进来！”

钱秀儿无助的站在桥栏处，任由风雨溅打，她哭着问：“为什么？你已经什么都知道了，是吗？”

屋内没有任何的回应，徐文书抓着自己的脑袋，无声的啜泣，随后他忍着哽咽声，痛苦的说：“就像那个司马维说的一样，我没有资格娶你，更配不上你！你走吧，我们从此以后再也不见。”

“不！秀儿从来没有嫌弃过文书哥哥的出身，反之是敬佩。我也更不会嫁给司马维，秀儿愿意跟着文书哥哥去天涯海角，永生永世相随！”

“永生永世相随？”徐文书轻轻的自问道，自己一日三餐的温饱尚成问题，就连这眼前的容身之地也终究抵不住风雨吹打，无奈的现实只需轻轻给他一击，自己便顷刻间垮下，所谓的梦想真是痴人说梦，自己又有什么能力给这位养尊处优的钱家大小姐带来日后的幸福？司马维的出现，让徐文书看明白了自己的处境和痴念，昔日种种只不过是自己的一厢情愿，他有什么脸面高攀钱府这桩亲事，所有人对他徐文书只不过是出于怜悯罢了。

猛烈的雨水倒灌在山野天地间，冲刷着这间脆弱的小茅屋，钱秀儿撕心裂肺的呼喊徐文书的名字，祈求他能够勇敢的走出来，面对眼下的一切。不过任由她如何的呼喊，茅屋内却丝毫没有动静。

她失望的说道：“若你能来，我们一定会说服爹爹。倘若你不来，我也不会嫁给司马维，哪怕是死！秀儿此生只会和自己心爱的人在一起！”说完，她转头离去，却一不小心被脚下的石子绊倒，摔在了水洼中。

躲在门前的徐文书偷偷的目睹了这一切，他再也忍受不了，冒着雨水冲了出来，二人相依，双目对视，一刻间都紧紧的抱在了一起，徐文书脱下自己的外裳为她盖住，眼里噙着苦泪，失心的说着：“秀儿，你又何必如此顽固。”

秀儿转哭为笑，她说道：“我的心中只有你，在这世间，没有任何人能够把你我分离，只有文书哥哥，才能把秀儿画得如此惟妙惟肖，因为在文书哥哥的心中，也只有秀儿。”

徐文书低头不语，一个少女尚且如此贞烈，爱恨分明，他堂堂七尺男儿，却为何这般优柔寡断，局促不前。

钱秀儿此刻抓住徐文书的手，说：“我们一起回去说服爹爹，我不会嫁给司马维！”

二人坚毅的点着头，双双扶起，奔着钱府的方向而去。

正午时分，天外轰隆雷鸣，阵雨连连，这一场春雨仿佛要把整个集庆府淹没，街上只能看到一些零散的路人躲避狂风暴雨。在钱府的整个府上，所有人都乱成了一团遭，钱进贤的夫人张玉梅担惊受怕的守在床铺前，一位郎中正在为奄奄一息的钱进贤把脉看病，仆人们都紧张的守在门外，只有老管家站在屋内，也不知如何是好。

钱进贤的病情如此迅速的进入恶化，这样的状况使人出乎意外，郎中看了许久，才站了起来，张玉梅赶紧问道：“先生，我家老爷的病情到底是怎么回事？”

郎中摇摇头，束手无措的说道：“钱老爷虽患有旧疾，不过靠药物调理，勉强还能压制。不过，他现在可不是旧疾引起的病状，而是食用了一种毒物，此毒剧烈，可攻心脏脾肾，此刻他体内的五脏六腑皆显现衰落的迹象，恐无力回天！”

郎中的一番话，让在场的所有人宛如晴天霹雳，张玉梅险些昏了过去，一旁她的女仆扶着她，老管家问道：“我家老爷是中的何毒啊？为何会如此迅速，前些日老爷的身体状况看上去还很好，血色也恢复了正常。”

“此毒剧烈，我从未见过，它既不像断肠草、也不像五毒散，方才给钱老爷把脉之时，他的脉象微弱，似有许多物状在他体内游走，或许鄙人医术浅薄，无法探测。”

张玉梅这时扶着晕眩的额头，她惊道：“先生乃是这集庆府最好的郎中，连先生也不知道此毒为何物，我……我该如何是好。”说着，她走向床铺前，看着气息微弱的钱进贤，脸颊流过两行轻泪。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七章 监狱（一）

钱进贤病危的消息秘密的传到了李汝之的耳中，他听后着实大惊，并立即把这个消息暂时封锁，就连司马维也没有通报。因为钱进贤作为集庆路一带的一方首富，他的病入膏肓不仅仅会影响到官府，更为他名下所拥有的产业给诸多百姓带来恐慌。

当日正午，李汝之匆忙赶到钱府，为了避人口舌，他特意从后门带着几位办案的衙役悄然入内。在卧榻上，李汝之见到奄奄一息的钱进贤，此刻他昏迷不醒，他的夫人和老管家在一旁以泪洗面，见到此情此景，李汝之心知钱进贤很有可能熬不过今晚；这件突如其来的噩耗让李汝之甚为担心，一旦钱进贤倒下，将关系到整个集庆府的经济命脉，他立即差使衙役展开调查，劝慰了张玉梅几句，李汝之迅速的离开了钱府。

很快，办案的衙役通过郎中口中得知，钱进贤的病况是食用毒物所致，此毒剧烈，可在几个时辰之内便让人的五脏六腑显现衰落的迹象，衙役在钱进贤的一只药碗中发现了毒物的残迹，随后在厨房的火炉也发现了同样的痕迹，经过府上的奴仆讲述，钱进贤所食用的是一种清热凉血的草药，此草名叫‘白茅根’，正是徐文书连着前几日从野外采集给钱进贤特意熬制的汤药。如此一来，此事显而易见，这下毒之人的矛头直指徐文书本人，李汝之得到通报，立即派遣官服在整个集庆府缉拿徐文书。另外，他不得不亲自前往司马维下榻的住处，此事紧急，司马维作为钦差大使，与钱进贤有着公务上的牵扯，他必须秉明实情。

与此同时，钱秀儿带着徐文书冒着大雨来到了钱府，二人满怀希望，期盼着钱进贤能够回心转意，但钱秀儿此刻哪里知道，自己的爹爹已经命在旦夕。二人一进府内，四周早已准备的奴仆冲着徐文书一拥而上，把他结结实实的五花大绑，钱秀儿疑惑的看着领头的老管家，焦虑的询问道：“王伯，为何如此？快放开文书哥哥！”

老管家见大小姐还蒙在鼓里，便把所有事情的来龙去脉说了清楚，并说道：“徐文书的罪名虽然没有落定，但他现在的嫌疑最大，在官服没有来之前，必须把他关起来。”

钱秀儿心急如焚，听到自己的父亲危在旦夕，又看见徐文书被五花大绑，竟一时不知如何是好。

徐文书力争辩解的说道：“我没有下毒，秀儿，你要相信我，我怎么可能会去害伯父！一定是有人陷害于我！”

“来啊，把他带下去。”老管家一声命令，几个奴仆强行拖着带走徐文书。

徐文书一边奋力挣扎，一边看着惊呆的钱秀儿，口中大喊道：“秀儿，不是我下的毒！你一定要相信我！秀儿……”

“大小姐，老爷尚在昏迷，你快去看看吧，夫人已经昏厥了多次了！”

“爹！”钱秀儿如梦方醒，焦急的朝着内院奔去。

晚夕时分，钱府上下沉浸在一片寂若死灰的气氛中，钱秀儿和她的娘亲张玉梅守在钱进贤的卧室里，二人相依抱头痛哭，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对她们娘俩是个未知，就在此时，钱进贤的手指微微触动，发白的嘴唇轻轻念道：“玉梅。”

见钱进贤好不容易醒了过来，娘俩立即凑了上去，张玉梅紧紧的握住他的右手，失声哽咽道：“老爷，你终于醒了！”

钱进贤眨巴着眼睛，似乎言语都感到十分的吃力，他虚弱的牵过身旁钱秀儿的小手，一字一句的吐道：“秀儿，爹想明白了，爹答应你，不让你嫁给那个司马维，只要你听话，不要离开爹。”

钱秀儿已是满脸泪水，她哭着点头道：“秀儿不会离开爹爹，爹爹快好起来。”

此时，年迈的老管家王伯推门而入，看着东家醒来，莫不兴奋，他望着张玉梅立即说道：“夫人，司马公子和李大人赶到，是不是让他们见见老爷？”

“快请他们进来。”张玉梅说完，于是轻轻的附在钱进贤的耳边说道：“老爷，司马公子和李大人来探望您了，我扶老爷坐起来。”

钱进贤点点头，忽然想起了什么，虚弱的说道：“玉梅，我在钱庄备下了三百万两白银，一会儿由你转交给司马公子，咱们家便可安然无恙。另外，商铺的地契和存单你一定要收好，将来秀儿嫁人了，便让她继承。”

听到这话，张玉梅哭得越发伤心，钱进贤自知命不久矣，这番话显然是在交代后事。不一会儿，司马维和李汝之在老管家的带领下走了进来，司马维一见到病榻上的钱进贤，情绪激动的上前按住他的手臂，安抚道：“令堂安心休养，万不能摒弃信念，如此一来，才能战胜病魔！”

钱进贤摇着头，嘴角苦笑道：“我知己无力回天，公子又何必安慰钱某。”

众人无言，事实却如钱进贤所言，他身中的剧毒目前尚无可解的办法，李汝之这时向众人坦言说道：“司马公子与我合力调查，我们发现钱兄所中的毒物乃是蛊毒，这种蛊毒剧烈凶残，是由一种剧毒蜘蛛的虫卵捣成粉末而制，一旦食入，顷刻间渗透五脏六腑，吸尽精血而亡。”

几人听后，感到无比惊恐，张玉梅气愤的说道：“竟没想到这个徐文书内心如此歹毒，竟借着殷勤给老爷下蛊！”

“进府之时，我已经派人去提审徐文书了，此人先交给本官严加审问，届时给夫人一个交代。”李汝之说道。

“不！我不相信文书哥哥竟做出如此大逆不道的事情，娘，你不能抓走他！”钱秀儿抱着张玉梅苦苦哀求。

“小姐，此事昭然若揭，你我心中都非常清楚。徐文书之所以这么做，本是令堂把小姐下嫁与我，他心生恨意，才在令堂药中下毒，你怎能为仇人开脱呢！”

“不是这样的，文书哥哥说了，他是被人陷害，李伯伯，你不能抓走他！”钱秀儿激动的拦住屋门。

“有谁会去陷害一个一无是处、穷困潦倒的穷小子？徐文书此人卑鄙阴险，心如毒蛇，若令堂真有个三长两短，这小子死一百次也不足惜！”司马维故作一副悲愤的模样，引得众人听言更加气愤。

“都不要说了，此事交由李大人处理。你们都暂且退下，我有话单独和司马公子说。”钱进贤头疼欲裂，体内的蛊毒侵蚀着他的精血，他已经无力追究幕后的始作俑者，此刻他只想趁着自己一息尚存，把身后事处理的干净利索。

第一卷 千门令 第八章 监狱（二）

徐文书一路慌慌张张的四处躲藏，恍如一只受到惊吓的老鼠。他的手中握着一把裱画的小刀，正是这把小刀让他割断了绳子，从柴房的窗户偷偷得跑了出来。李汝之带来的衙役们发现徐文书不见了，开始在整个钱府搜寻他的踪迹，并且迅速的封住了钱府所有的出入口。

此刻，徐文书摸着黑夜来到了内院，他悄悄的躲在一处假山的后面，恰巧遇到了从卧室出来的李汝之一干等人，当他看见钱秀儿时，自己多想冲出去向她解释，可现在大家都以为是自己下毒毒害了钱进贤，他徐文书哪怕就是长着一百张嘴也百口莫辩。一位衙役来到李汝之的跟前，禀报道：“大人，柴房内未发现徐文书的身影，他割断绳索跑了。”

“跑了！”李汝之大惊道。

这时老管家王伯说道：“傍晚时分，府上的下人还给他送去饭食，当时徐文书还被绑在

柴房内，这一转眼的功夫怎么就跑了。”

“他定是没有跑远，加派人手堵住府上的出口，通知官府，方圆百里之内务必抓住徐文书，即可缉拿归案！”李汝之对着那名衙役命令道，如此一来，徐文书畏罪潜逃，便更加坐定了他的罪名。

众人说完，便赶向案发地点，躲在假山后的徐文书心惊胆跳，他自知在劫难逃，此刻只有向钱进贤解释清楚，方能洗脱自己身上的罪名。如此一想，他左顾右盼，蹑手蹑脚的来到钱进贤寝室的屋门外，发现屋内灯火通明，里面竟然有说话的声音，徐文书立即蹲下身子，生怕里屋的人有所察觉，不过他听了一阵子后，里面的声响渐渐有些激烈；徐文书戳破窗纸，赫然看见司马维与卧榻上的钱进贤发生着口角。

司马维此刻一脸冷面，盯着虚弱的钱进贤说道：“钱老板，我尊你一声令堂，可不要不知好歹。”

钱进贤毒性已深，不好发作，只是脸上一副面无表情的样子，他道：“钱某心意已决，小女万不能嫁给公子，这行商公文还望公子收回。”

司马维随手接过那张批文，突然右手捏作一团，只见他手中白气腾腾，拳中的纸张竟化作粉屑，谁也没料到司马维竟有如此内力。钱进贤不禁有些恐惧，看到司马维一脸阴森的神情，慌忙问道：“公子何为？”

司马维嘴角轻扬，露出一丝渗人的邪笑，他说：“钱老板已是将死之人，为何还有如此多的牵挂？你若是把千金下嫁给本公子，你死后，这钱家的产业我可以帮你继续治理，可惜，可惜。”

钱进贤听后，暴跳如雷，踹着大气指着司马维骂道：“原来你是打着我家产业的主意，那我就更不能把女儿嫁给你！我钱家的财富不容任何一个外人染指！”

“令堂不是都答应我了吗？此刻只有你我二人，一个快要断气的人，我相信夫人一定会相信令尊最后对在下的嘱托和遗言。令尊放心，我会好生对待秀儿和夫人，这钱家未来的一切，本公子就收下了！”司马维一边说着，一边慢慢的靠近床铺，他一手掐住钱进贤的脖子，眼神异常凶狠的说道：“令尊安息，你的死完全是那个徐文书所造成的，你放心，本公子一定会杀了他，替令尊报仇！”

“是你……”钱进贤拼命的挣扎，奈何司马维的手劲十分强力，他连一丝呼救的声音也发不出声，眼看着钱进贤两眼翻白，突然房门‘砰’得一声，徐文书举着手中的小刀朝着司马维刺来。

徐文书的出现，倒让司马维也是一惊，不过他武功非凡，加之一直隐藏，徐文书哪是他的对手。只见司马维侧头一避，轻易的躲过了徐文书的小刀，接着司马维抬脚便是对准徐文书的胸膛前一端，徐文书整个人飞了出去，狠狠的摔倒在地。

司马维的这一脚让徐文书的胸前至少断了几根肋骨，他嘴中‘噗’得一声，吐出一口鲜血，

此刻再也无力爬起，手中的小刀也掉落在地。

“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本公子没去找你，你竟然上门送死了！”司马维一脸不屑的把晕死过去的钱进贤扔在床铺上，紧接着他抓住徐文书的衣襟，把他吊在半空中。

徐文书意识模糊的睁开一只眼睛，嘴中的血水对着司马维的脸上啐去：“你……你这个，卑鄙小人！”

这一举动，让司马维气急败坏，恨不得现在就要了徐文书的小命。不过他转息之间又换上了那一副孤傲不逊的邪笑，他抹去脸上的污渍，说：“你竟然这么想死，本公子就成全你。”说完，他捡起地上的小刀，扯着徐文书的头发走向床铺，硬是把那柄小刀塞进了徐文书的手中。

徐文书大慌，望着眼前的钱进贤，他惊恐的问道：“你要干什么！”

“你很快就知道了。”司马维死死的抓住徐文书的右手，直截了当的插进了钱进贤的心脏处，一股鲜血溅染了整个床铺，钱进贤痛苦的望着二人一眼，紧接着两眼一睁，当即死去。

徐文书带着不敢相信的眼神望着死不瞑目的钱进贤，他的身心被一种前所未有的恐惧所笼罩着，心中直呼司马维简直是个可怕的魔鬼！不过司马维依旧没有停手，看着瘫痪的徐文书毫无反抗之力，于是提起他手中的小刀，又是对着自己的大腿一刀刺了进去，鲜艳的红色血迹浸湿着地面，徐文书满身是血，犹如一个杀人狂魔般，他的眼神满是呆滞，看着司马维踉跄的跑出屋外，口中还大喊着：‘快来人，杀人了，徐文书杀人了！’

徐文书无动于衷的瘫倒在原地，满屋血色，显得十分狰狞，司马维的这一出借刀杀人，再也无法洗脱徐文书的罪名，他现在不仅仅成为了下毒的主谋，更是谋杀了钱进贤，刺伤了钦差大使司马维。

不一会儿，府上的奴仆和衙役以及李汝之等人迅速的赶了过来，几人搀扶着受伤的司马维，一进屋内，皆被吓了一跳，张玉梅和钱秀儿看见枉死的钱进贤倒在床铺上，嚎啕大哭，几个衙役看见徐文书坐在原地，一上来便是用木棒把他敲晕，以防他再作出谋害人命的举动。

这一夜，钱府上下呜呼哀哉、人心惶惶，在这凄凉的夜色下众人都沉浸在一股死亡的气息当中。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九章 监狱（三）

徐文书缓缓的睁开双眼，眼前的四周阴暗潮湿，自己仍然身处在这个充满痛苦的牢狱之中。他在想，为何自己还没有被送上断头台，难道自己又在做梦？事实与梦幻的界限让他模糊不定的思绪捉摸不透，他觉得自己的生命已经毫无价值，甚至显得卑贱。

“你醒了。”就在徐文书还沉浸在梦境中的回忆时，牢笼里一旁坐着一个中旬男子，他穿着一身黑色的比肩服，身上显得十分洁净；徐文书疑惑着为何囚牢里会多出一人，不禁仔细

瞧去，此人冠发鬓须，样貌有四五十许，为人看去老态龙钟，他的脸上显现出一道道皱纹，似有一股历经沧桑的从容不迫感，如此老人，为何也会被关押在这重地囚牢中，这叫徐文书百思不得其解。

“你是谁？”徐文书下意识的问道，看得出此人洁净利落，倒像刚入狱的囚犯。

那老人哈哈大笑，带着一股严峻的眼神望着徐文书说：“你亲手杀了集庆路的首富钱进贤，还企图刺杀钦差大使司马维，一切因果皆是儿女情长所引起的灾祸。这祸端使你身陷囹圄，在这无尽的大牢之中受尽磨难，而且在三个时辰后，你便要问斩断头台，你可知集庆府的多少百姓想看着你人头落地，方能平复他们心中的怒火？”

“我没有杀人！”徐文书挣扎着锁链的束缚，奈何铁链沉重，他只得无力的半跪在地上激动的大叫：“一切……一切都是那个司马维，是他借我的手杀了钱伯父，他嫁祸于我，目的只是想得到秀儿和钱家的家业！”

“你现在说这些，会有人信吗？”老人凌然的望着他不屈的眼神问道。

徐文书一副万念俱灰的神情，此刻自己深陷大牢，何况即将就要被问斩，他的解释犹如对自己罪行的掩饰，没有人会相信自己口中的真相，就连秀儿也会认为是自己亲手杀害了他的父亲，他成为了集庆府全城百姓的罪人，更成为了钱秀儿的仇人。

“你到底是谁，为何知道我身上这么多的事情？”徐文书越发觉得眼前的老人不像一个囚犯那么简单。

“老夫可说是你生命中的一根浮萍，抓不抓得住，就看你如何对待，他们来了，你闪远点！”老人话语说道中旬，已是起身全神贯注的望着牢门外。

“什么来了！”徐文书大惊道，只见这时外面传来兵器打斗的声音，狱卒闻声纷纷提起刀枪赶了过去，一阵阵哀嚎之声在这偌大的监狱里响起，不一会儿，外面冲进一群手握刀刃的甲士，他们来路壮大，气势汹汹，但凡见到狱卒便奋力击杀，不留任何活口。

“你到底是什么人，犯了何事？这些人是来救你的吗？”徐文书战战兢兢的问着，这时一伙甲士押着狱卒长，逼迫他拿出牢门的钥匙。

“和你一样，老夫也杀了人。不过，自己的性命要掌握在自己的手中，而不是交由他人决定，小子，你要学会看透这尘世间的一切，方能掌握全局！”说着，他从容不定的来到牢门前，一位甲士很快的打开了牢门，老人领着徐文书大摇大摆的走了出去。

几位甲士凑上前，对着那老人抱拳道：“属下们来晚了，让凤先生受惊了。”

这凤先生点了点头，算作回应，于是带着徐文书来到狱卒长的跟前，狱卒长被几名甲士用刀顶着脖子，此刻吓得两腿发软，早已没有先前般的神气劲儿。

“众位义士饶命，不知道这位老先生是道上的兄弟，还望恕罪！”狱卒长看见来人的装扮，

清一色的红衣，臂膀绑着一块义军袖章，显然他们就是农民起义出身的义军。

凤先生戏谑的打量着他，轻轻的笑道：“你万不该把老夫抓进这座牢狱，小子，来！”说着，他抽起一位义军手中的大刀递给了一旁的徐文书。

“杀了他。”凤先生轻描淡写的说道。

徐文书六神无主的接过大刀，此刻他完全不知眼前发生的一切究竟是为了什么，他胆颤的看着对方，眼神中充满着懦弱。

“我不想杀人！”他带着哽咽的声音答道。

凤先生一脸不解的神情，问：“你已经杀过人了，再杀一次又何妨？”

听到这话，徐文书的内心深处忽然燃烧起一股怒火，他的脸色第一次闪现出一种难以言语的杀气：“我没有杀人，我更不想杀人。”

“谁又知道呢？你不杀他，他终究会杀你，你忘记在这牢狱中所承受的一切痛苦吗？”凤先生说着抓住徐文书的手，慢慢的把刀刃凑上狱卒长的脖子上，慢条斯理的安抚着他说：“你只要用刀尖抹过他的脖子，你便能重获自由。自由，它能让你的生命重新绽放，更能让你复仇！你不是一直说自己是被冤枉的吗？那就杀了他。”

徐文书听见复仇二字，心中的怨恨越发的强烈，他闭着双眼，脑海里回荡着昔日往事的片段，尤其是他和秀儿一块作画写词，在山间竹林捉迷藏，溪岸河边看晚夕，还有钱进贤那双慈祥和蔼的眼神，最终他的脑子里只出现司马维的那张嘴脸，那张充满阴险毒辣的容貌；是他的出现，拆散了自己与秀儿，更让自己成为阶下囚，受到了万人之众的唾弃，他的生活本来非常的平静，一切因为司马维，破碎了自己曾经的理想与抱负。

只听狱卒长‘呜’得一声，徐文书手中的刀刃划过了他的脖颈，一股鲜血溅在徐文书的脸上，他惊恐万分的看着狱卒长无力的躺在血泊之中，一种前所未有的快意让徐文书的心中更加奠定了对司马维的复仇之路。

“孺子可教也。”凤先生轻轻的拍着徐文书的肩膀，紧接着从他手中夺回大刀，不过徐文书死死的拽住不肯松手，他继续安抚道：“别紧张，杀人的感觉你不是已经体会过了嘛，把刀给我。”

徐文书这才松手，凤先生接过大刀，对着为首的一名义军说道：“此地万不可久留，官府很快会追查我们的踪迹。你我出去后便分道扬镳，记得代老夫向朱将军与军师道谢，后会有期。”

“属下必将把先生的话带到，不过先生这一走，不知何时回营？”

“老夫与朱将军相见之时就约法三章，老夫既不做他的属臣，也不做他的幕僚，只是共商大计。若有军情要事，老夫定会回营，现在老夫要把这小子带走，我们速速离去。”

“既然如此，那先生一路保重，后会有期。”说罢，众人朝着监狱外跑去，徐文书也一并跟着他们离去。

第一卷 千门令 第十章 千门（一）

徐文书逃狱后，从凤先生口中得知钱进贤遇难的消息传遍整个集庆路，一时百姓们纷纷把钱家十八路所经营的钱庄所围堵，幸得行中书省李汝之与钱家未来女婿司马维镇压住了这场风波，这才保留了钱家的基业；当徐文书听到司马维成了钱家的女婿时，不免难以激动，凤先生告诉他这件事千真万确，并且得到了钱家夫人张玉梅的亲口证实，司马维和钱家小姐将在下个月举行婚礼。

徐文书听后心灰意冷，他不甘自己所心爱的女人就这样被别人抢走，何况他相信秀儿的心中还有自己。看着一蹶不振的徐文书，凤先生一脸失望，痛恨的对她劈头盖脸的骂道：“老夫救你出来，不是为了你的儿女情长。从这一刻起，你就要踏上不凡的道路，倘若你三心二意，被世间情苦所缠绕，那你还是给老夫滚回大狱。”

“不凡的道路？”徐文书低头自问，自己无权无势，又手无缚鸡之力，何谈不凡，正是太过平凡的自己才会惨遭小人陷害，不仅仅连心爱的女人被别人抢走，就连性命也尚且不保。此刻全城方圆百里正在通缉自己，已然成为了官府的通缉要犯，一个罪大恶极的逃犯，徐文书还谈什么未来，他现在最想做的就是死之前能够见到秀儿最后一面。

徐文书越发这样想，他的心头对秀儿的思念更添一层，眼前的这个老头来路不明，说话也是古怪至极，他不明白为什么此人会如此拼了命救自己逃出大狱。

“老先生的救命之恩，我无以回报。我徐文书从小孤苦伶仃，一事无成，不值得老先生如此恩待，先生也是官府通缉的要犯，你快些逃去，就不要管我这个将死之人的废物。”

凤先生一听，气得腮帮子鼓起，一巴掌狠狠的甩在了徐文书的脸上。这一掌劲力十足，扇得徐文书眼冒金星，跪倒在地。

“老夫这一巴掌是代你的父亲打的，想你父亲一世智谋、风骨凌然，却未曾想到生出了你这么个没出息的子嗣。他若九泉之下有灵，定要刨土扒坟爬出来打死你不可。”

在徐文书的记忆当中，他的爹娘只有养父养母，养父尚且和蔼，不过老实巴交，是个没有什么作为的农民。眼下凤先生竟谈到了自己的父亲，并且评价如此之高，自然是关系到徐文书的亲生父亲。

“你说什么？你认识我的亲生父母？”徐文书不顾脸上的灼热之痛，激动的抱住凤先生的大腿。

凤先生看到徐文书如此狼狈，微微颌首叹息，于是把他扶了起来说道：“孩子，我不仅仅认识你的父母，更与你的亲生父亲乃是结义兄弟。你的父亲名叫陆天风，是一代千门门主，

千门，是八金门之一。而老夫，正是金点门掌门，凤无名。”

说着，凤无名负手望着窗外的星空，屋内漆黑一片，只有那轮明月照进的光亮洒在了他那张沧桑的脸孔上，凤无名开始向徐文书讲述了他的生世。

二十余年前，正值八金门在江湖广为流传、名声大噪，八金门的历史可追溯一千多年前，但它一直被世人所误解，深藏于市井之中。直到以千门为首的一派崛起，众弟子分布五湖四海，以匡扶救世、侠义之举在江湖中风生水起，而千门弟子中，陆天风成为了其中的佼佼者，并坐上了千门门主的位置。而后陆天风壮大千门的同时，也随之让八金门浮出水面，世人皆知，千门为首，以智谋权、以侠谋义、以利谋武，江湖时人都称陆天风为‘智侠’，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可万万不该，千门门主陆天风却与朝廷政治牵上关联，他与高官结党营私、布局策划。日益久之，不免受权利与富贵蒙蔽，一时之间他把千门走向了巅峰，却不懂得盛极必衰的道理；很快，他与外戚叛臣企图发起政变，不过陆天风心智过人，自知发动政变便是自取灭亡，于是向朝廷告发，受到了皇帝的嘉奖。

叛臣一律被剿灭得一干二净，陆天风一直在等待朝廷的许诺，可怎知帝皇无情，朝廷忌惮千门存在的威胁，便发布了二十年前轰动一时的‘屠杀截’，此令不仅仅针对千门屠戮杀绝，更是直指八金门的八大派系。一时江湖腥风血雨、人心惶惶，八金门因千门带来的盛世而闻名，也因千门的野心而逐渐覆灭。在朝廷对千门的一番赶尽杀绝之后，千门被屠戮得支离破碎。陆天风逃亡一年有余，终究躲不过大元十几万捕役鹰犬的追捕，最后身首异地、客死他乡。一代千门门主就此陨落，随着千门的灭亡，八金门在二十年来也逐渐被世人所淡忘，朝廷的目的已然达到。

“而陆兄在死之前，便把他唯一的子嗣交给了老夫。老夫为了保护这个孩子的周全，隐姓埋名，把他寄养在集庆府的一对无儿无女的夫妇手上，自此随着这对夫妇生活，他的名字就叫做徐文书。”凤无名转过头来，一脸和蔼可亲的神情望着徐文书，眼神中噙着晶莹的泪花。

“为什么，为什么现在才告诉我！”徐文书激动的大喊道，当他听到自己的身世后并没有感到非常的震撼，他的父亲临时之前是朝廷的罪犯，时隔二十年后的今日，自己也成为了朝廷缉拿的逃犯，如此的巧合，岂不是老天早已注定的事实。徐文书的身世并没有让他感到慰藉，只是无尽的屈辱与不甘。什么一代千门门主，什么八金门，那些都只不过是一场任人屠杀的悲剧。

“孩子，不告诉你，是为了更好的保护你呀！老夫自从把你交给你的养父养母后，每隔三年会来打探一次你的消息，但这一次，老夫听说你亲手杀害了首富钱进贤，并被打入了大牢，你为何会变得如此。”

“原来这一切都是你计划好的，竟然连你都不相信我，为什么还要救我。”

“老夫相信你是被他人陷害，但你为了儿女情长却落得如此下场，你认为值得吗？孩子，相信我，情是这世间最为无情的刀刃，你已经被它深深的插入一刀，难道还想去送死吗？”

“不见到秀儿，我活下去又有什么希望！她一定会相信我的，我会阻止秀儿嫁给司马维！”徐文书执着的说道。

“你应该继承你父母的遗愿，为他们报仇！而不是为了一个女子，无谓的牺牲自己的生命。不然，你父亲留下的这些东西，价值何在！”凤无名从怀中摸出一本泛黄的旧书和一道玉牌。

徐文书接过看道：“千门秘典？”

“正是，千门秘典乃是千门谋权智慧的心术，它能够让你学会这世间的一切阴谋诡计，千门本就以‘千’为宗旨，归宗不变就是千变万化的权谋与智慧。世间任人武功再高、钱财再多，终究逃不过一个智字。但千门秘典虽能够教会你许多以千做局的计划，但其中万千智慧，要靠你后天的领悟方能修养自身。而这道千门令，就是你父亲对你的寄托，他希望你能重振千门，复兴门派。从此刻起，你的真名叫陆天地，这个名字在你出生之时，是老夫根据周易中八卦的乾坤二卦替你取名，乾比天、坤比地，一阳一阴，行天行健，以君子自强不息。造势坤，以君子厚德载物，天地代表你的仁义之心、亦代表你的刚健之智。”

‘陆天地。’徐文书何曾想到自己还有一个如此刚健的名字，但他何德何能使一个覆灭的门派重新崛起，一个居无定所、三餐不定的文弱书生，一个穷途末路的在逃罪犯何以支撑起如此信念与嘱托。

“老先生的教导和救命之恩我徐文书铭记在心，只是这样的身世在时隔二十年之后忽然告诉我去复兴一个已经泯灭的千门，我无法做到。生父的一生便是如此走向了灭亡，我只想去寻找秀儿，向她解释清楚。”

“榆木、榆木，你倘若走出这道门，便是自寻死路！”

徐文书在门前停住脚步，他紧紧的拽住手中父亲留给自己的遗物，接着说道：“若不是先生出手相救，文书已然是个死尸一具，竟然上天再给了我一次寻找秀儿的机会，生也好、死也罢，一切天意注定。为何要像生父那般，逆天改命呢？老先生，我们就此拜别，你就当那个陆天地幼年夭折，早已不在人世了吧。”

第一卷 千门令 第十一章 千门（二）

夜魅寂静的钱府中，四处可见挂着白色的幡条，尽管钱进贤的头七已然过去，府上的气氛却仍旧维持着一股哀悼祭奠的氛围。奴仆与家主穿着清一色的孝服，他们整日郁郁寡欢、面面相觑，尤为钱家大夫人张玉梅，丈夫的离去不仅仅对自己是一种莫大的打击，更是让钱家几十号口人不知所措；被杀害的钱进贤撒手人寰，但他生前所保留的产业和生意却无人打理，一方面钱进贤也没有留下任何遗嘱，这让钱家最为头痛的事情，不仅如此，当他的死讯传遍了整个集庆路的时候，百姓们争先恐后的取出十八路所有钱家名下钱庄的银子，即使这件事让李汝之和司马维压了下去，不过还是有不少人躁动不安，生怕钱家由此衰败，纷纷自保。

而且但凡与钱家扯上关系的亲友连绵不断的登门拜访，即便那远方亲戚也不辞千里迢迢赶来，虽说他们出谋划策为日后的生意照点，不过张玉梅十分清楚他们心中所想，这群人无非是看着钱家的主人离世，都想在这份家业中分到一杯羹罢了。张玉梅一介女流，她与独女钱秀儿相依为命，如何能够撑得起这么重大的担子，可张玉梅又怎么舍得眼睁睁的看着夫婿的一生心血毁于一旦。

恰恰因司马维的出现，他以一己之力摆平了钱家诸多迎面而来的内外忧患，加之钱进贤生前曾和张玉梅商量过与司马家联姻，这么做的目的也是为了更好的巩固钱家的基业与财路。而司马维又对钱秀儿心生爱意，二人一拍即合，便私下商谈促成了这桩婚姻，即使张玉梅明明知道爱女嫁到司马家屈身妾室，但此刻眼下的危机只有借助着司马维这样达官显赫的家境方能化解，并且把钱家的生意维持下去。

钱秀儿成为了这场危机的牺牲品，她也甘愿为了钱家做出如此牺牲。当她的娘亲亲口说要把自己许配给司马维的时候，在她的内心中，那个诗情画意的徐文书还在脑海里久久挥之不去，她并不爱司马维，却选择了顺从，这一切皆是那个男人成为了自己的杀父仇人。爱恋与仇恨，让钱秀儿一夜之间陷入了无法自拔的矛盾中。

钱秀儿从张玉梅的寝室中走了出来，她得知下月十七司马维便会上门迎娶自己，一切都按照正室的习俗操办。这个消息让她显得无动于衷，却依然挤出一丝微笑敷衍着张玉梅，她曾经理想中的婚礼是要嫁给一位如意郎君，那个人便是徐文书，可现在一切都彻底幻灭，深深的仇恨烙印在钱秀儿的心中，正是这仇恨斩断了二人之间的情愫。

她朝着自己的闺房走去，当要闭上门时，身后突然一只手紧紧的捂住自己的嘴巴，钱秀儿激烈的开始挣扎，不料那身后之人突然说道：“秀儿，是我，你千万别出声！”

霎时间，钱秀儿身心撼动，这声音是自己曾经那个朝思牵挂、也是此刻恨意万分的那个男人——徐文书。钱秀儿情绪忽然之间变得十分激动，她昨日得知徐文书就从大牢中逃狱，现在竟敢跑到自己的家中，难道他还想杀了自己不成？这个想法在钱秀儿的脑中一时产生，不禁感到胆寒，便拼命的挣脱。

徐文书明白钱秀儿对自己的误解越发的深信不疑，那夜的场景，换做任何人，也会认为是自己亲手杀害了钱进贤，并且企图杀害司马维达到杀人灭口的目的。司马维的这招借刀杀人嫁祸得天衣无缝，让善良单纯的钱秀儿误以为自己才是杀父仇人，他万不敢松开手，只是一味的朝钱秀儿解释：“秀儿，我真的没有杀害钱伯父，你要相信我！”

钱秀儿已是对徐文书万念俱灰，他的说辞是这么的苍白无力，自己亲眼所见，又叫她如何相信。她灵机一动，拔下头上的发簪，尖刃深深的插进了徐文书的肩甲，徐文书忍不住巨大的疼痛，捂着伤口一时松开了钱秀儿，这时钱秀儿双手握着发簪，指着徐文书道：“我不会再相信你了！趁我还没喊人，快告诉我你还来这里干什么，你不是已经逃了吗？为什么你不逃，你逃得越远我就越不会想起昔日的种种，你来这里，只会让我心生恨意，为我爹报仇！”钱秀儿说道这儿，两眼淌泪，在她的脸上，徐文书看到了绝望。

“呜！”徐文书摸着血流不止的伤口，哽咽道：“秀儿，我不求你的谅解，我知道现在说什

么你都无法相信我，但我逃出大狱是老天爷给我的一次机会，也是一次解脱。我不甘做一具无头鬼，只想死在自己心爱之人的手上，若你要为你爹报仇，就用这柄发簪结束我的生命！”

钱秀儿看着徐文书一步步的朝自己逼来，她痛心疾首的哭着退去几步，并说道：“你终于承认了，你以为我真的不敢杀你吗！”

徐文书停住脚步，他缓缓的闭上双眼，几行泪珠划过脸颊，透过桌案的烛光照映，仿佛像是一道道红光鲜艳的血泪；钱秀儿咬着朱唇，她此刻的恨意占据了心头，索性双手朝着徐文书的胸脯上一推，那柄发簪连根带末的插进了徐文书的胸部里，徐文书哼着咬牙忍住痛声，一个踉跄使他跌倒在地，一道道鲜血浸湿了他上身白洁的囚衣。徐文书双唇发白，他苦笑一声，继续说道：“能死在你的手里，我无怨无悔。”

看着眼前血腥的一幕，钱秀儿简直不敢相信这一切是真实的发生着，她痛彻心扉的摇着脑袋，手中的发簪无力的掉落在地：“你为什么要回来，我已经没有了爹爹，难道，你真的要以死相逼吗？”

徐文书心头一震，秀儿能说出这番话来，证明她的心中还有自己。当他要开口说话时，钱秀儿突然指着大门道：“徐文书从今日起，已在我心中死了，你走吧。从此我们两不相欠，永远不要再让我见到你！”

“秀儿，你……”

“我很快要嫁给司马公子，让他知道定不会饶怒你。你已经是官府缉拿的通缉犯，日后是生是死，与我没有任何干系，今日从这里出去，不要再回来了！”不等徐文书把话说完，钱秀儿抢先说道，目的还是希望徐文书尚且苟活。她曾试想徐文书人头落地的那日，便是仇恨的终结，却没想自己的仇人此刻站在眼前，因为昔日往念，还是无法痛下杀手。

徐文书忽然失心疯般的大笑，他艰难的从地上爬了起来，踉踉跄跄的走出大门，此时夜空黑云密布，似乎一场大雨即将到来，他背对着钱秀儿缓缓说道：“原来你喜欢上了司马维，我明白了，一切都明白了！”说着，他拖着狼狈不堪的身躯，宛如一只丧家之犬渐渐的消失在钱秀儿的视线中。

第一卷 千门令 第十二章 千门（三）

瓢盆大雨毫无征兆的降下，天空与大地同染一色，沉陷在一片无尽无止的黑暗当中，整个集庆路仿佛被阴云包裹住，零星的灯火证明这座古城尚存人间烟火；但从钱府逃出的徐文书，忍受着伤势，穿着一件被血色染红的囚衣，他的内心早已绝望至极。

徐文书一路狂奔，伤口流溢出的热血挥洒在地，与空中冰凉彻骨的雨水混淆在一起。他直至郊外那间长年栖息的茅草屋，不禁呆在桥栏上，眼前竟出现了幻视，他看见秀儿与自己站在屋门前作画调侃，一起同看夕阳西下，昔日的一幕幕景象，皆在他的眼帘中闪现。

不知过了多久，一道轰鸣的闪电在徐文书的头上空响起，徐文书面容发白、目光呆滞，

由于失血过多，他完全处于虚弱的状态中，他微微缓神，从那幻想的美景中醒悟，一切又回到了残酷的现实，徐文书拖着伤躯，在无尽的虚空下仿佛一只无助的蝼蚁，慢慢的爬向了门前。

进屋时，屋内一片狼藉，所有的陈设被人翻的乱七八糟，他知道官府的捕役一定来过这里搜查自己的下落，放在之前，徐文书心中定是恐惧万分。不过现在他什么都没有了，没有爹、没有娘，就连青梅竹马一块长大的钱秀儿也与自己反目成仇，官府的缉拿令又有什么在乎的呢？一切不过只是一死足以。看着散落地上的画像，其间不乏许多钱秀儿的画幅，徐文书撕心裂肺的一张张捡了起来，画中惟妙惟肖的钱秀儿活泼可爱，一抹笑容犹如山间花林般的绚丽，一双闪动得大眼像是溪水泛起的涟漪，那乌黑亮丽的一根根丝发，魂牵梦绕着缠住徐文书深深的内心。这个女子曾是自己毕生的追求，她与自己的抱负紧紧的绑在一块，如今种种，似水无痕；明日何夕，君已陌路。

徐文书无声的啜泣着，他带着不甘与仇恨撕碎着手中的一张张画像，钱秀儿的画幅一分为二，直至被他撕成了纸屑，同时也撕碎了自己心中的情愫和理想。天外几道雷响，屋外的桥栏忽然出现一道人影，那人穿着一身蓑衣，站在雨中望着屋门，半晌他说道：“你竟然能够活着回来，现在是否明白，情，是这世间无情伤心的一把刀刃，同时它也会慢慢得吞噬着你的初心。到头来，你察觉任何事情也改变不了，他们仍然恨你、怨你，恨不能把你千刀万剐，碎尸万段。你为何还不接受千门，你爹给你留下的千门令，才是你的正途啊，孩子。”

徐文书缓缓闭上双眼，感受着伤口带来的疼痛，只有这股痛楚才让他意识到自己还活着，看着胸膛的两处伤口，他回想起钱秀儿所说的那些话，不禁两拳紧握，脸上布满阴霾，嘴角轻轻念道：“我要报仇，我要让司马维生不如死！我要让我今日所失去的一切找他偿还！”

不知何时，凤无名走进屋内，他褪去蓑衣，放下包裹，见徐文书身受重伤，立即从腰间拿出一瓶防身所用的金疮药敷在了他的伤口上，徐文书忍受着药物啃噬的剧痛，他咬牙问道：“先生，你可会武功？”

凤无名似乎有备而来，给他拿出了一套干净的衣物，示意徐文书换上。

“江湖中险恶万分，我等若没有个一招两式防身，何敢踏足江湖，你问这个做什么？”

只见徐文书‘扑通’一声跪下，拜倒在凤无名的脚下乞求道：“先生可否教我武学。”

凤无名一惊，连忙把他扶起，狐疑得问道：“你想用武力解决你心中的仇恨？”

“司马维武功高超，我若要报仇，焉能是他的对手。”

凤无名转念哈哈大笑，对着徐文书叹息摇头道：“武学虽是江湖霸道，但它终究是为防身而用，可你想过没有，你是千门的后人，你应该用千门的手段挫败你将来遇到得每一个敌人。武宗是身而行，千门则是心而行，你父亲当年也与你一样手无缚鸡之力，但仍然叱咤江湖，许多名士高手心甘情愿的为他效劳，这一切靠的是什么，你到现在也没有想明白吗？好好想想司马维是如何设计陷害于你，他不费一气一力，便把你心爱之人夺走，并且吞掉了钱家那么大的家业，你以为这都是靠武力谋来的？”

“司马维所用的手段不过是阴谋诡计。”

“孩子，你错了，阴谋诡计正是千门所擅长的长处，在外人眼里，千门是卑劣、是阴险，不过在智者的心中，它就是智慧、是权术，你真正要掌握的是如何行智，而不是靠蛮勇去生存，那只是一介匹夫罢了。何况你年方二十，已经过了习武的最佳阶段，现在练武也只是练形而已，怒老夫不能教你武功。”

凤无名的一番话让徐文书重新对千门的理解有了另外一层寓意，他拿出父亲留给自己的遗物，一本是千门世代传承的《千门秘典》，而另一道玉牌则是当年陆天风在死前向天下千门弟子发布的一道千门令，此令只有千门门主才能打开观阅，如今千门散尽，其门下弟子大多也在二十年前分崩离析，徐文书作为千门门主的子嗣后代，毫无疑问的担起重振千门的使命。

他第一次仔细的观摩着这道通体玉石，呈圆柱形状的手令，手令的头端雕刻着一只细小的貔貅，貔貅的玉牙咬住末端，徐文书轻轻一拔，细小的玉牙断裂，整副手令方能开启；徐文书张开手令，映入眼帘的是一片金箔上赫然写着一行又一行的血字。

凤无名这时颌首叹息，伴随着屋外滴滴答答的雨声，他说道：“这是你父亲当年亲手以血代字所书成的一部血令，他不想眼睁睁的看着千门覆灭，希望你长大以后能够担起这个重任。陆老弟，我们斗了一生一死，不知不觉你已经走了二十年了，如今老夫已经完成了对你的许诺，你在九泉之下安息吧。”

“爹！”徐文书双膝跪在地上，含着泪看完了这部千门令，上部的内容多以千门门规为主，次之代表了陆天风当年对朝廷的仇恨以及担忧千门日后的衰败。

徐文书痛哭流涕，此刻他才感受到父亲当年的无奈与不幸，他暗自发誓，一定要让千门重振江湖。此刻起，那个徐文书已经死去，他早就死在了大牢里，在无尽的绝望中他找到了另一个身份，一个真正属于他的名字——陆天地！

第一卷 千门令 第十三章 执念（一）

山河壮兮气盖世，燕雀归兮向南山。晨夕的朝阳光芒万丈，天际万里无云万里天，一座峻峭的山崖边上，俯瞰周山峦叠，山河之间川流不息，呼啸的寒风好似深谷的龙吟，响彻在山林当中；一位白衣青年，鬓发如柳、气若如虹，他静静的站在脚下的悬崖上，神光一会儿昂首望着远处的天际，一会儿俯瞰山川鸟林，最终他的目光落在了远方的一座城府下，那城内黑压压一片，建筑与人烟，似是一群蠕动的蚂蚁在动一般。白衣青年仿佛听到了那座城府的喧嚣繁华，这个曾经养育自己的大地，此刻再也没有他的容身之所。

白衣青年默默的注视着整座集庆府，温尔儒雅的面容不禁眉头渐锁，像是有着重重心事，那一双复杂的眼神中透露着一种坚毅与孤独。长达一个多月的日子，陆天地整个人发生了天翻地覆的改变，从举止到性格，他完全不再是以前那个懦弱木讷的徐文书。自从逃出大狱，陆天地的通缉令在十八路张贴告示，几乎家喻户晓、无人不知，凤无名带着他来到一座隐蔽

的山洞，二人便是在这座山上生活了一个多月。在漫长枯燥的日夜之中，陆天地潜心修习《千门秘典》，并拜凤无名为师，以向他学习金点秘术。

千门的权术加上金点的阴阳玄理，让陆天地的思想与以往大为不同，他不仅仅了解了千门和金点门所掌握的要诀，更加通过这两大门系，对万物红尘有了重新的见解，所谓万物故有阴阳之分，而阴阳可比天地、可对日月。在阴阳中，万物归其不变，古人提出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的理念，这其中便是阴阳最初的形态，那便是无极，无极就是思考与智慧，在世人对自身智慧和潜力不断挖掘的同时，才有了世间的万物。

陆天地不仅仅要改变自己的身心，还要不断的巩固对权术和智慧的修炼。但他明白，没有比实践对自己来得更有力而更有帮助，他的思想可以改变，甚至可以影响到自己的形貌与气质，可资历与经验才是他最宝贵的东西，只有这样，他才有实力去抗衡那个让自己失去一切的司马维。

寒风一阵阵地拂起陆天地额前的鬓发，不一会儿他身后的山洞走出一位老者，见他看得入神，不知不觉走到陆天地的身旁，一齐同他眺望着远方的集庆府。

凤无名耐人寻味的问道：“你对它还有什么留念？”

陆天地默不作声，眉间的皱纹一刻间舒展，他答道：“这座城点燃了我内心的复仇之心，也是我陆天地成长的开始，就让我这一次当做对它的最后一丝缅怀。”

“你要下山？”凤无名听出了他话外之意。

“师傅，今日是十月十七，我想看她最后一眼。”

凤无名一听后，极力的反对，道：“集庆十八路都公布了你我的缉拿令，此刻下山无疑是暴露行踪，此举太过危险。何况你看着仇人婚娶，岂不是自欺欺人？”

“千术有云，若要做到无心无情，便要有情有义，我想看到那最后一幕，让我一生从此忘掉她。师傅大可放心，我乔装打扮一番，不会有人注意到我。”

“你竟然心意已决，为师也阻拦不了，但你要切记，速速归来。这集庆路的天，不多时就要变了！”凤无名昂首望向天边一处，似有心忧。

“师傅何出此言？”陆天地不解的问道。

“你还记得为师先前与你谈起的红巾军，这股义军力量早已埋伏在集庆路周边，届时难免又生灵涂炭，掀起一场腥风血雨。”

“他们要攻下集庆府？那城中百姓岂不是无辜牺牲。”

“你多虑了，这股义军的头领本就一介草民出身，心知百姓之苦，若他取下此城，必然效仿汉高祖与民约法三章。若你我师徒二人实在无路可走，便可投靠与他，共谋大计。”

陆天地负手望天，一股浩然正气在他面容显现，他说道：“此刻我已穷途末路，但我的志向不在军营，师傅曾经告诫过我，要以千门的谋略击败对手。我要亲眼目睹这个衰败的朝代一步步走向灭亡，为我爹在天之灵告慰。”

凤无名仔细的打量了着身旁的陆天地，那几近相似的背影是如此熟悉，他仿佛在陆天地的身上看到了当年陆天风的影子，这个小子渐渐的开窍和成长了，只是不知日后他在江湖会有一番怎样的作为。

车水马龙的集庆府中，人头攒动、八街九陌，商贩络绎不绝，吆喝声与喧嚣连连不断，呈现出繁华的景象；在城门的关卡处，可以看到来往的许多伙夫与商贾，这其中还掺杂着不少异族的色目人，他们头戴布巾、皮肤黝黑，牵着一只马匹漫无目的的闲逛，穿着也十分的奇异，这和汉人的穿着习惯大为不同，所以显得格格不入；号称商贾如云的集庆路本就是商业之城，又位处江南之地，人流之多在所难免，这里繁华不说，还有繁花似锦的玛瑙美玉，亦有多彩亮丽的西域丝绸，名胜古迹那更是数不胜数了。

陆天地乔装打扮成了一位农夫，他穿着一件破旧的素衣，头戴一顶竹笠，来到城门时特意压低了笠帽，以防有人发现自己的身份。当他看到城门张贴的公告时，有两张人头画像，那画中正是自己与师傅凤无名，只不过让他又气又笑的是，公告悬赏自己的银两是十万两，而凤无名却高达二十万两，难不成自己师傅所犯的罪行比杀害首富钱进贤还要罪大恶极？如此疑惑不解的同时，陆天地准备进入城内，不过被门前的几个守卫拦住，一个守卫粗鲁的对他大声说道：“是不是没吃饭？把头抬高点！”

陆天地面无表情的抬起头来，那守卫格外的打量了他几眼，接着拿着手中的画像比对，感觉像是、又感觉不是，画像中人年纪轻轻，木讷老实，眼前的农夫有几分神似，但气质诚朴，面容还有几分沧桑之态，守卫仔细的比对一番，最终才挥手说道：“快走。”

陆天地虽面不改色，心中却如箭弦弓上，他故意不打扮容貌，就是试探这一个月来自己与先前有什么变化，只不过这画像虽然是画着自己，但官府所请的画师手法太过拙劣，把自己木讷老实的一面刻画得太过逼真。此刻他从身心到气质，都有着天翻地覆的改变，守卫自然认不出眼前的这个人竟是官府一直缉拿在案的徐文书。

第一卷 千门令 第十四章 执念（二）

进城后的陆天地，径直走向集庆府中枢主干道的大街上，这里人流比城门前的气势更加庞大，陆天地时不时听到旁人议论，今日钱府千金出嫁，迎娶之人乃是户部尚书之子司马维。他本是大都而来的钦差大使，因机缘巧合与钱府千金相识相爱，并早早入府聘为如意女婿；如今钱进贤已死，司马维作为钱家女婿负责所有钱家的产业与生意，还特地在集庆府花费巨银盖了一所府苑，地皮都是李汝之亲自介绍商贾卖给他的，估摸着是要在这里扎根为生。众人议论纷纭，陆天地夹在人群中听得仔细，他随着人流不时来到钱家大院的府门前，都想观摩这一场热闹的婚礼。

而陆天地静静的看着府前的花轿，当他从花轿的前方注意到一个人时，他沉着的面容再

也无法隐藏那股发自内心的愤怒！司马维就那样扬眉吐气的坐在马鞍上，他穿着一身喜庆的红服，胸前绑着一个艳丽的大花球，嘴角洋溢着笑容等待着新娘出来。

这个让自己失去一切的卑鄙小人，陆天地恨不能此刻冲上去把他杀于马下，但理智让他时刻保持清醒。他现在一无所有、无权无势，在他的心中只有两个字，那便是‘时机’。他此行的目的就是想看钱秀儿最后一眼，只需一眼，他从此以后心中便再不动情，心里再也没有这个女子了。

“秀儿，大喜的日子，可不能绷着脸。来，跟娘笑一个。”张玉梅亲手为自己的女儿带上凤冠。钱秀儿坐在梳台前，望着铜镜中的自己，她一身喜服，妆容明艳动人、貌美如花。本在这喜庆的日子中，新娘可是无比开心幸福，但在钱秀儿的心中，她不觉得嫁给司马维是件大喜之事。在这桩婚礼，自己不过是联姻的牺牲品，她称心的如意郎君也并非司马维。

看着女儿无动于衷，张玉梅两眼含泪，难过的说道：“我知你心中在想些什么，但那一切都过去了。你爹爹在天之灵也希望你能嫁个好郎君，把以后的日子过得踏实。今日你坐了花轿，娘亲心里更苦，日后只有娘亲一个人孤苦伶仃守着这偌大的大院。”说完，张玉梅忍不住撇过头去独自擦泪。

钱秀儿心头一痛，起身抱着张玉梅说道：“秀儿知道娘亲是为我好，娘亲不哭，今日是秀儿出嫁的大喜日子，我们都应该笑。”钱秀儿嘴角挤出一丝笑容，帮着张玉梅抹泪。

这时媒婆领着几个丫鬟来到闺房，见娘俩抱在一起，误以为他们是依依不舍放不下牵挂，立即跑来圆场笑道：“哎哟，大小姐，你可真漂亮。这要是河里的鲫鱼见到你，都要羞得不敢浮出水面，这要是天上的燕儿见到你呀，也羞得掉下来咯。”

钱秀儿被媒婆这一番夸赞羞涩的低下头去，张玉梅故作一副喜极而泣的样子，不好说些什么，在一旁对着媒婆使了个眼色，媒婆立即心领会神，扶着钱秀儿替她遮住红盖头：“大小姐啊，吉时已到，该上花轿咯。”

震耳欲聋的唢呐鼓声破天荒得响彻整个钱府，丫鬟们小心翼翼的搀扶新娘，新郎官陪着集庆府许多名士商贾在门外迎候。见新娘在一片姹紫嫣红的喜花中慢慢走出时，司马维看得不禁两眼发呆，他立即从马下走到钱秀儿的身前，隔着一张红盖头轻声对她说道：“娘子，今日起你我乃同为本林鸟，望日后我们夫妻二人齐心合力，我此生定待你如初。”

盖头下的钱秀儿半晌不语，司马维见状不以为然，便扶着她纤细的小手迎上了花轿。众人围簇，纷纷拍手叫绝，就连看热闹的百姓们也由衷的祝福这对新人白头偕老、早生贵子；钱府的老管家王伯随着几位仆人拿着一张大木盘，里面盛着许多喜糖和白花花的碎银。

王伯站在高门前冲着围观的百姓们笑道：“今日我府上的大小姐出嫁咯，鄙府的尊夫人特意给大伙备下喜糖和一些钱银，一起沾沾咱们钱府的喜庆。各位大伙不要抢，但凡人人有份。”说罢，几人朝着人群抛洒糖钱，众人纷纷哄抢，好不热闹。

在那人山人海中的陆天地，他纹丝不动，只是一味沉静的看着眼前一幕，不过心头却宛如刀绞一般，这种痛是失去挚爱的痛苦，是对爱情泯灭一般的绝望。陆天地目睹着钱秀儿在

司马维的恭维下走进花轿，他的眼神好似冒出一股灼热的目光，随着这股目光的消散，他的心已然抛开了这份执念；他不动神色的压低了笠帽，转身而去，仿佛从未出现在这片人群之中。

然而前脚抬进花轿的钱秀儿，心头不知为何一痛，她激动的拨开红盖头，余光在人群中四处扫视，竟远远的看见一个农夫模样的男子与自己的方向背驰而去，那个背影显得那么冷僻与孤独，他独自远离了这喧嚣的嚣声中，钱秀儿不禁心头自问：“会是他吗？”

第一卷 千门令 第十五章 执念（三）

放下执念的陆天地漫步走在集庆府的街道上，他再了无牵挂。此刻只有立即出城，与师傅速速汇合，毕竟此地不能久留，就算他伪装得在仔细，也不免有心之人察觉，俗话说做贼心虚嘛。

陆天地大摇大摆的走出了城门，守卫们毫无察觉，他身后繁华喧嚣的城府与自己渐行渐远。行走了半个时辰，陆天地来到一片树林中，他摘下竹笠，在一棵大树下停住脚步，准备歇息一会儿。他面露一丝疲惫的神情，自己的伤势虽然恢复得差不多，不过内伤还没有痊愈，他这一来一去走得急促，不禁感到有些乏累。

在千门秘典中，有一门‘意神’是千门弟子基础入门的心法，所谓‘意神’，便是要在任何情况下保持警惕，千门大多以出千骗他人入局，在设局全盘操作，以此做到运筹帷幄，此乃需要过人的智慧与心思缜密才能完美布局。而意神是常人所懂得却十分难以掌握的一道心术，几乎很少人能做到时时刻刻保持着警惕之心，这种警惕是意识带来最为直接的感官。

眼下，陆天地显然有所谨慎，从集庆府出来后，他一直感觉自己的身后有一双眼睛死死得盯着自己，不过他也不确信自己是否被人跟踪，或许是自己的多疑，不过为了防止起见，他故意停下休息，而手中却多出了一把绿叶，他巧妙的把绿叶丢在自己的脚下，并用鞋尖偷偷的拨弄了一个自己才认识的形状。做完这一切，他戴上笠帽，大步向前迈开，这一次他故意绕着这片树林兜了一圈，等他回到先前的那棵大树下，就见自己摆弄的一片绿叶留下被人踩乱的痕迹。

陆天地心中一惊，果然是有人在跟踪自己，此人跟踪的身法不仅高超，就连路线也与自己相同，自己的一步一行皆在对方的掌握中，他明白要甩掉此人恐怕十分困难；不过他也万万不可上山，这样无疑暴露了师傅的位置。

陆天地若无其事的朝着相反的方向走去，不知不觉已经来到了溧水州的地界，溧水州是集庆路十八路之一，两座城市之间的距离尚有百里。陆天地一路走来又饿又累，他一介书生的体质实在没有力气走下去，索性止住身形，背对着身后大声道：“阁下跟踪了我近三个时辰，不知所为何事。不如一起歇息片刻，或露面直言。”

话毕，陆天地只觉得身后一阵秋风落叶朝着自己狂卷袭来，那人的步伐显得沉重，也不知从什么方向蹦了出来，陆天地转头之际，肩甲上的脖颈处已然顶着一把乌光铮亮的大刀。

“你胆敢轻举妄动一下，老子就叫你的脑袋搬家。”身后传来一声铿锵有力的话语，陆天地不敢妄动，只得背对着他。

“你不敢杀我。”陆天地不动如山，故作轻松的说道。

“那么你就赌一赌，老子敢不敢杀你！”说完，刀刃划过陆天地的脖子，一道血流缓缓溢出。

陆天地双眼微微闭上，心中祈祷：‘大神伏羲，难道我陆天地的命就这么快结束了吗？’

就在陆天地祷告的同时，对方却没有进一步的举止。僵持片刻，那人提下大刀，一手把陆天地按倒在地，恨恨得说道：“你这小子看上去细皮嫩肉，倒也是个不怕死的硬种，这下老子就不奇怪你敢杀了首富钱进贤。”来人粗犷高大、杀气腾腾。他一脸络腮胡，左脸有一道触目惊心的刀疤，从额头直至下颚，神色之间刚健不阿，年纪大概在三十许上下。

看清来人的相貌，陆天地又见对方拿出官府通缉自己的画像，一瞬间心里便明白了八九分。眼前这貌似浪子刀客的男人大约是奔着官服悬赏的银两而一路跟踪，恰恰他又认出了自己。陆天地心惊胆跳，方才那命悬一线的时刻，他真的是在与老天赌命。

陆天地被这刀客按在地上动弹不得，见那画像与自己的相貌虽有五六分相似，但神情却显得格格不入，他指着画像说道：“阁下所言，在下一字不明。”

“少跟刀爷装蒜，这画像虽然与你神情不符，但刀爷我浪迹江湖二十多年，区区拙劣的易容之术我一眼便能看穿。你就是官府缉拿的逃犯徐文书！”

“竟然刀爷认准我是这画像中人，在下也无话可说，要杀要剐悉听尊便。”陆天地孤傲的昂起头，一副不屈的神情说道。

刀爷见眼前的年轻人誓死不从，心中倒也由衷的佩服，不过嘴上却强硬的骂道：“呸，你算什么东西，别以为老子不敢杀你。只不过你这副身板值十万两白银，等老子把你送到官府，就可以去扬州豪赌三天三夜。只不过让刀爷我想不通的是，你这手无缚鸡之力的毛小子，竟也能手刃首富钱进贤。”刀爷疑惑不解，眼前这个年轻人虽没有武功，却心机异于常人。他从集庆府一路尾随陆天地，本以为能够巧妙的通过他找到另一个悬赏的老头，但这小子早有察觉，而且不知不觉就把自己引到了这溧水州的地界，恐怕这里不是他的藏身窝点。

听到刀爷说出这番话，陆天地不禁眼前一亮，心头悟出一计，于是悠然自在的笑道：“你抓我目的就是为了这十万两白银？我听说扬州赌场一局下来便是好几十万两，再说那里高手如云，就算你把我送到官府领了十万两，你这点银子别说三天三夜，不出半日就要输得你屁滚尿流。”

陆天地的一席话显然激怒了刀爷，他怒气冲冲的骂道：“小子，你是存心找死吧。”话落，他似有所悟，转口一笑：“听你这么说，你也会赌两手？”

“在下不才，恕我直言，今日刀爷抓到我实乃福分，我可带你进那赌局，豪赌之间不外

乎十万两而已。”

“哼，你小子巧言令色的本事不小。此刻我为刀俎、你为鱼肉，你为了逃命编造这等谎言糊弄于我，刀爷可不上当。”刀爷将信将疑的说道。

陆天地心知对方已然动心，现在唯有想法子避免让他把自己送到官府，一旦落到了官府手上，任由他陆天地长着翅膀也插翅难飞，毕竟像凤无名那样劫狱救自己的机会不会再有第二次。

“不知刀爷身上可有色子，你我当下赌上几局，便知在下实力如何。”

刀爷虽爱赌，但也绝非到了那种嗜赌如命的程度，他堂堂一位刀客，身上岂会随身携带那种玩意儿；只是他心中又有些不甘，陆天地的几番话勾起了他的赌瘾，只得双目注视着溧水州，不假思索的说道：“前方不远就是溧水府，那里有个大赌坊，咱们去那里赌上几手，我就知道你本事如何。你小子可别玩什么花样，不然刀爷的大刀可不留情。”

“刀爷武功高超，我乃一介书生，束手无力，尽可放心。”

言毕，刀爷押着陆天地朝着溧水州的方向赶去，陆天地这才暗自松下一口气。

第一卷 千门令 第十六章 豪赌（一）

溧水府丝毫不逊色于集庆府的繁华与热闹，不过它依山傍水、人情淳朴，虽没有像集庆府那般商贾云集，不过却是修心养性的好住所。

刀爷全名叫胡一刀，江湖人称‘刀爷’，在集庆十八路都有着不小的名声，他一路向陆天地讲述有关自己的事迹，全然不顾陆天地是否听不听得进耳中。在江宁县一带，他们胡家以卓越的刀法著名，祖辈研习刀法，自创‘刀十八’。

这十八招套路暴雨玲珑，胡一刀描述的龙飞凤舞、唾液横飞，好似这江湖中的武功就以他胡家刀法天下第一。不过陆天地也有所察觉，胡一刀不仅轻功了得，精准的刀法也拿捏的如鱼得水，他相信眼前这名大汉乃江湖少有的武林高手，陆天地开始了自己的如意算盘。

等二人来到人云密布的溧水府时，已到了申时时分，同样在城门的公告处张贴着徐文书的缉拿告示，不过陆天地一身农夫装扮，无人察觉。倒是胡一刀，一身虎皮裘衣，肩上扛着一把雪亮大刀，旁人见他那粗犷蛮勇的样貌和脸上那道触目惊心的刀疤，都特意闪躲，生怕惹上什么是非。

胡一刀轻车熟路的带着陆天地来到一处赌坊门前，那赌坊招牌写着‘四海赌场’四个大字，看来他没少来这个地方赌钱；这时陆天地注意到街旁几个乞讨的叫花子，于是向胡一刀开口问道：“可否借我一些银子？”

胡一刀纳闷不解，问：“这还没进去赌，你要银子干嘛？”

“没人教你赌钱之前，必须散尽千金。咱们虽没有千金，但也要打发一些钱财出去，这样好运才会自己找上门来。”陆天地一本正经的说。

胡一刀摸摸脑勺，他赌钱赌了这么久，也从未听过有这样的说辞，不过听对方说得头头是道，便半信半疑的掏出钱袋，还未等他细数，就被陆天地一把夺去一锭银两，不由分说的走到一个乞讨者身旁；胡一刀有些急眼，陆天地拿得可是价值十两白银，他得干多少活才能赚到这些钱财，这小子似乎忘记了自己的身份，越发的开始放肆了，倘若不给他尝点苦头，恐怕不一会儿就要跟自己蹬鼻子上脸。

这一头，陆天地与那乞讨者低声细语，他拿出一锭银两交给对方，轻声说道：“官府缉拿的要犯徐文书便在这个赌坊里，这点银子你拿着，现速去官府通报，随后十万两白银唾手可得，以免你这乞讨之苦。”

叫花子听着一愣一愣，灰头土脸的神情露出一丝彷徨，不过最终他还是点头应承；陆天地说完之际，肩颈被胡一刀一把抓住，疼得他哇哇直叫，胡一刀严谨的问道：“你跟一个叫花子窃窃私语什么呢？臭小子，可别跟老子玩什么花样！”

“我就在刀爷的眼皮底下，在下能玩什么花样。我只不过是跟他说先赏他十两白银，这叫散财聚运，待会儿我们出来时他倘若还在，我再赏他现在所得钱财的十倍之多。何况刀爷竟然选择相信在下，就不应该计较区区十两白银。”陆天地不以为然的说道。

胡一刀听到此话，不禁哈哈大笑，手中的力道轻了不少，道：“刀爷我开始有些喜欢你这副狂妄的口气，不过真章进去玩玩便知。若你骗我，老子这把大刀今日就要开荤，把你的肚皮破开掏出肠子喂狗！”

“若不让刀爷赚得盆满钵满，恐怕在下小命也尚且不保。”

“多说无益，走！”胡一刀逐渐变得有些兴奋，说道便拉着陆天地走进了赌坊。

赌坊门前的打眼见到熟客上门，龇牙咧嘴的笑道：“哎哟，刀爷又来了，今日可否带够了银两，别一会儿连酒钱都给输没了。”

胡一刀不以为意的大骂道：“你这狗腿子，不盼点爷有个好彩头。今日本大爷有财神护体，必要大杀四方！”

打眼稍稍打量着一身农夫装扮的陆天地，心中暗想胡一刀口中的财神估摸着就是眼前之人，但此人毫无出众，简直平庸无奇，心中窃喜这两个笨蛋上门送钱，不过嘴上却心口不一的说道：“那就如刀爷心中所愿，里面请。”

整个四海赌坊分上下两层，一层大厅多以玩色子为主，而第二层则是抓阄、天九为主。胡一刀十分清楚这间赌坊的玩法，他在这儿是出了名的‘霉神’，十赌九输，也难怪方才门前的打眼会如此取笑于他，胡一刀兴致勃勃的向陆天地介绍，并询问他什么最为拿手。

陆天地四周细细观察，场内聒声不断，一群赌徒三三两两围绕在赌桌上，激战正酣。像这种三流民间赌坊，出千之人极少，因为场内有不少打眼巡视。在千门中，赌局是必不可缺的修行课门，它一方面讲解了出千的手法及运用，另一方面也阐述了以赌为局，以千为智的深奥妙义。可以说赌是千门中最为基础的入流法则，千门中人可以把它当做一种行当维持生计，但真正领悟‘出千’寓意的另一面时，就会以赌徒的心态设局，这一方面的千门智慧可以运用到任何事物上，包括权术。

陆天地在千门秘典中习得了许多入门的出千手法及千门行规，如千门中闻名的千门八将，此八将可视作打眼，这些打眼运用到赌坊上，他们分工精细，每一层都有自己的分内事务，又与赌局联环相扣，如正将、提将、反将、脱将、风将、火将、除将、谣将，共合成千门八将。

正将：即以千术开局糊口，也就是开局的主持。

提将：赌档的塘边鹤，专门负责劝人入局玩。

反将：用反面方法或激将法，来诱人入局。

脱将：当个局穿帮，帮人逃脱走路。

风将：专门收风或情报，也就是望风的，视察环境的。

火将：负责武力解决，即打手及杀手。

除将：负责讲数，以及散局的善后。

谣将：专门散布谣言，引诱受骗者相信慌言入局。

陆天地注意到这间赌坊虽不足以气派，却东南西北四角都有不少打眼关注着每一个赌徒的举止，这样一来是防止外来的老千进来搅局。陆天地虽然熟读于千门秘典要术，却还是第一次实战经历，他决定以千门秘典中最为中庸的手法来博得彩头，那便是‘烹兔杀羊’。

第一卷 千门令 第十七章 豪赌（二）

‘烹兔杀羊’乃千门中最为常用也最为实际的千术之一，以小搏小、以大搏中，档口开设的赌局一般会牵引几只‘肥羊’入局，起先会让赌客赢上若干局，等待肥羊尝到了甜头，便开始大杀特杀。当然这其中就有出千的手法掺杂其中，一般档口出千会有‘点灯’及‘打眼’的掩护，赌徒很难察觉其中的手法，除非是遇到了千门高手。

陆天地与胡一刀来到了一张色桌前，纵观全局共有十余名赌客参与其中；色子的玩法十分简单，只有买大买小及豹子，赔率按照桌面的银两进行输赢计算，这对于赌坊来说是稳赚不赔的生意，因为桌上不管再多的银子，所有的钱财都摊算到了赌客的身上，不过它的弊端便是做局复杂，需要不少‘暗灯’充当赌徒与真正的赌客进行赌局；这只不过是色子的玩法之

一，当然也有以庄家为主进行输赢赔率，这种玩法是不需要‘暗灯’做局的，不过这种玩法的弊端恐怕就防止不了老千这号人物的存在，在老千当中也分三教九流，有熟能生巧的内行高手、亦有歪门邪道的半桶水，在这形形色色的赌场中，谁也辨别不了哪个才是老千，所以一般街坊上的赌场都以前者为主要玩法。

胡一刀迫不及待的掏出钱袋，正要往‘小’杀上一盘，却被身边的陆天地一手拦住，他轻声说道：“胡大哥，今日说好了以我为局，咱们在观望一会儿，可不能贸然下注。”

“这赌钱赌钱，哪有站在一旁看着的？你说，大小里买什么！”胡一刀余兴为了，话刚说完，荷官放开色盅，一声喝道：“五五六，大！”

只见三两名赌客捶胸顿足，纷纷摇头骂道：“他娘的，连开五把大，邪了门不是！”

陆天地已然看出全局端倪，在众多的赌客中，至少有六个‘暗灯’分二三一在小和豹子中下注，他们的投注几乎控制在五十两以内，而那些真正的赌客全然不知已成为局中的羔羊，任由档口摆布。

“老子还真不信邪了，我买大！”一位赌客豪掷五百两银票，气势冲冲的压在了‘大’字上。

旁人见之纷纷下注，陆天地见时机成熟，便推了推胡一刀的胳膊，道：“兔死狗烹，这一局桌面至少有上千两投本，档口肯定要大杀四方。胡大哥，你现在可以下注豹子，但切记不要买多，以免引起注意。”

胡一刀听闻，有些云里雾里，不过他还是听从了陆天地的话，掏出十两拍在了豹子上。

荷官再一次解开色盅，大声喊道：“三个二，豹子通吃。”

胡一刀兴奋的咧嘴大笑，这才一个回合自己净赚二百两，不禁转头对陆天地刮目相看：“小老弟，你可真是我的财神啊，老子还是第一次中了豹子！”

陆天地笑笑不语，示意他继续下注。半个时辰的光景，二人大战几十回合，输赢各半，但胡一刀囊中进账已达两千多两，这让他忘乎所以，不由得加大了注码。此刻赌局中的暗灯显然变化了手法，而那些肥羊也大多囊中羞涩，陆天地自知再玩下去了无意义，于是便拉开胡一刀，说：“胡大哥，这色子也玩腻了，不妨咱们去上面试试手气？”

胡一刀赚了这么多银两，心中当然对陆天地崇拜万分，那官府的悬赏令早就被他抛开九霄云外去了，于是听从了他的建议，二人来到二楼玩起了天九；一阵输赢下来，胡一刀又净赚几百两，他的笑声充斥整个赌场，旁人不解，纷纷投首望来，正当他玩得兴致勃勃的时候，门外忽然闯进十几名捕役，拦住了大门。

在场的众人见捕役巡防，纷纷哗然生变、不知所措。为首的一名捕头朝众人举着刀具，威严十足的说道：“官府办案，缉拿逃犯徐文书，你们谁都不许动，老老实实的站在原地。”

突如其来的捕役干扰了胡一刀的赌兴，正待他发作时，陆天地转身站在阁楼前，不动神

色、面露木讷，他的举动似乎是故意向那群捕役暴露自己的行踪，楼下一名眼细的捕役很快发现了他，于是紧张的说道：“逃犯在上面！”

十几名捕役迅速朝着二楼赶来，并纷纷拿出武器，以防逃犯抵抗；陆天地不紧不慢的侧头在胡一刀耳边说起：“我的行踪已经被官府盯上了，倘若今日在下被抓走，必然死无葬身之地，只可惜以后再也不能替胡大哥赢钱了，而扬州恐怕也去不了。”

胡一刀一听此话还了得，这不是明摆着把自己的财神爷给抢走嘛。况且他的心中早已不在乎那十万两悬赏，若日后这小子天天帮着自己赌钱，区区十万两又算得上什么。胡一刀暴跳如雷的从凳子上跳了起来，一把夺过桌旁的大刀，拦在台阶前喝道：“老子在此，谁敢动他！”

领头的捕役识得眼前这位大汉，不禁停下脚步指着他问：“胡一刀，你好歹在集庆十八路小有名声，今日胆敢包庇罪犯，难道你也想受连坐之罪吗？”

“我呸，你们这群杂碎打扰刀爷的雅兴，我还没找你们算账。刀爷我乃江湖中人，才不管你们什么官府、逃犯，一律与老子无关，现在你们若要抓走这小子，就是与刀爷为敌，识相的就赶紧滚出去，不然别怪我大刀无情。”

“胡一刀包庇逃犯，视为同罪，连他一起带回去！”领头的捕役向身后的手下们命令道。

众人不由分说的冲向阁楼，胡一刀轻哼一声，右手提起大刀砍向台阶，‘哗啦’几声，破木碎屑四下飞溅，一个捕役被破木砸中，狠狠的摔飞了出去；一群捕役开始围攻胡一刀，不过胡一刀大刀一挥，气劲十足，三下五除二便把众人击退。场内之人见他们打斗，纷纷逃避，不少人已经往赌场门外逃去，而四下狼藉、混乱不堪，唯独那陆天地却静静的坐在一旁，兴致勃勃的观赏起胡一刀与捕役们之间的打斗，他的眼神像只狐狸一般，仔细的打量着胡一刀的身法和功底，不禁心中暗道：‘此人武功了得，若放手搏杀，恐怕这群捕役眨眼之间便死于他的刀下。如果有这样的江湖高手在日后护我左右，岂不是如鱼得水，一展我复仇大计？’

第一卷 千门令 第十八章 豪赌（三）

胡一刀无心杀人，刀锋一出，生杀大权皆掌握在他的手中，毕竟对方一群人乃官府当差之职，若赶尽杀绝，恐与天下数十万鹰犬针锋相对；但十几名捕役步步为营、紧紧相逼，他们的耐打性十分强硬，虽都受了伤势，可还是爬了起来继续战斗。

这让胡一刀非常恼怒，不禁大喝一声：“尔等不知好歹，非要逼老子赶尽杀绝！”

众人见他脸上显现杀气，手中大刀欲下杀手，不免有些胆寒，众人把胡一刀围在圈内，一时不敢上前一步，领头的捕役自知完全不是胡一刀的对手，看着手下个个伤痕累累，于是派了一名手下前去官府搬救兵。阁楼处观战的陆天地巴不得胡一刀大开杀戒，好探探胡一刀的真正实力，岂料对方故意拖延时间，是为了叫人，他指着那名即将跑出门外的捕役对胡一刀提醒道：“胡大哥，他们故意拖延，实为搬救兵，若届时你我被百人之众围困，该如何自处！”

陆天地的这句话点醒了胡一刀，即使他武功高强，但也只能自保一时，倘若官府的捕役陆续而来，光十八路就有万数之人，他胡一刀哪怕有通天本领，焉能与万人之众相敌？他本不想伤人性命，可这群鹰犬却把自己与陆天地置于死地，他再也忍容不了是非情面，只见他大刀在手中由背转正，叮铃铃发出清脆的声响，同时脚下一点，整个人飞跃出包围的人群中，而刀锋直指那名偷偷逃出的捕役。

‘扑哧’一声，乌光一闪，刀刃封喉，那名捕役捂着脖子满手是血的死在了胡一刀的眼前，血染赌场，众人见胡一刀开了杀戒，纷纷恼羞成怒的追击上来，皆为同僚的惨死报仇；而门外的百姓们围成一片，目睹了胡一刀杀人的场面，陆天地不禁起身负手瞭望，他的心中产生了一个想法。

千门故有八将，分正、提、反、脱、风、火、除、谣，陆天地作为千门后人，而自己的父亲正是千门门主，他接手千门秘典与千门令，可算作真正的八将之一‘正将’，倘若他日后要有一番作为，难免要收服江湖天下人才。此刻，眼前的胡一刀不就是老天送给自己的八将将才？凭借着胡一刀一身蛮勇，似有万夫莫开的本领，他就是那八将之一‘火将’的最佳人选！

胡一刀此时杀气涌上，反正自己已经杀了人，杀一个是杀，杀十个亦然如此。众人提刀来砍，抱着必死的决心，胡一刀成人之美，使出了他胡家刀法著名的‘刀十八’，刀十八共有十八招式，每一招快、狠、麻利，而第一招便是‘刀锋饮’，此招凭借着刀刃的锋利与快速的身法，迅速的找到敌人的致命点，便可一击致命。

胡一刀轻功非常了得，他练习本家刀法的时候就曾苦练轻功，以一套‘八星点月’闻名江湖。众人还未来得及锁定胡一刀的身影，只见他的身形如影如风，绕过众人身后，一阵刀光闪起，陆天地只觉得眼前发白，还来不及看清形势，就见捕役们提刀的姿势僵持不动，而胡一刀已经绕至他们领头的捕役前，手中大刀滑落着一滴滴鲜血；刹那间，十多人无声倒下，刀落地的‘突突’声让人心惊胆战，那名尚且存活的捕头一脸惶恐，眼中布满着不敢相信的痴态神色。

胡一刀自知杀了这群人便是与官府作对，他现在心中倒有一丝悔恨，只怪自己血气方刚，情急之下一激动就大开杀戒。但世上哪有回头路，他留下捕头一命，就是为了彻底与官府翻脸，不禁幽幽对着那名捕头说道：“老子向来一人做事一人当，我留你一条狗命回去通报，有本事日后在江湖取了老子的性命，但凡遇到你们官府之人，我绝不手下留情！还不快滚。”

捕头如释重负，吓得连滚带爬的跑出了赌场，门外百姓们纷纷惶恐，眼看着十几条性命就死在了胡一刀的手中，犹如见到了魔鬼一般，他们生怕惹上什么杀身之祸，立即作鸟兽散的跑开，顷刻间，赌场内外除了倒在地上的十几具尸体，就只剩下胡一刀和陆天地。

陆天地不禁拍手赞扬，他绝没有想到胡一刀表面刚正，杀起人来却眼睛都不眨一下，看着如此的血腥场面，心中虽有惧怕，但他还要故作轻松；对于心术而言，他只有克服自己，才有能力去战胜他人。陆天地的表现让胡一刀感到一些意外，一位看似弱不禁风的文弱书生，却还能抱着一种异于常人的心态目睹自己杀人的场面，这样的心理非常人所比，他渐渐的开始在陆天地的身上感受到了一股神秘，这股神秘使他十分好奇，此人的来历、此人的经历、此人的实力，都成为了他心中的疑惑。

胡一刀脚下如蜻蜓点水，瞬间飞跃到阁楼前，脸上的杀气仍然未消，他一把抓住陆天地的衣领，骂道：“老子今日一切因果，皆是因你而起。你倒好，在一旁悠哉自得，老子让你鼓掌了吗？”

陆天地临危不惧，嘴角冷笑一声，道：“我可没叫你杀人，方才你有两种选择。第一，见死不救，可以看着我被官府的人带走。第二，你为了你心中的一私己欲，完完全全可以带着我逃离这里，日后伴随你左右继续为你赌钱。可胡大哥你选择了后者，却又给了自己第三种选择。现在你我可算作知己。”

“知己？”胡一刀被这小子的话说得有些蒙圈。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胡大哥，你身上现在牵系着十几条人命，而且杀得还是官府的人，你觉得大元的天下还容得下你吗？而大元也容不下我，我俩都是苦命人，这样想来，何尝不是知己呢？”

“苦命人？哼。”胡一刀冷笑道：“大元早已腐败不堪，我等汉人处处被欺压，况且现在起义军四处讨伐，何惧这样的朝廷？”

“我知胡大哥不惧生死，骁勇无比。但眼下你我还是速速离开这个是非之地，你不该放走那名捕头，很快他就会带着人杀回来。”

“那我们眼下去哪里可好？”胡一刀松开了陆天地的衣襟，悻悻的问道。

陆天地双眼一转，幽幽笑道：“扬州！它是朝廷目前把控最弱的城府之一，你我去了扬州暂避官府的追杀。再者，你不是曾说过想去扬州豪赌一番？今日你救我一命，我可传授你千门之术，教你精湛的赌技，一扬心中所愿，以算作对你的报答之恩。”

胡一刀早闻千门，听说千门中人个个是绝顶的老千高手，之前赌钱时，他也没察觉到陆天地使出了什么出千手法，但他次次能让自己赢钱，不仅信以为真。可眼前这个貌似羸弱的书生，怎么看上去也不像千门之人。

“你既是千门之人，可有什么凭证？”

陆天地拿出随身携带的千门令，并说道：“千门以千门令为最高统治的象征，令有八规，可统领天下千门弟子！”

看着陆天地手中不凡的玉牌物状，这就是传说中的千门令！他不禁惊讶的说道：“我爹曾跟我提及过千门令的事迹，但那已经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不曾想今日能见到此物。”话落，他恍然大悟，脸上油然生起一种肃敬的神色。

“千门令在你手中，莫非你就是……”

“不错，我正是千门门主，陆天地！”

第一卷 千门令 第十九章 做局（一）

一辆马车策马奔腾在官大道，扬起一片尘土，洒向后方，车夫驾马疾驰，似乎很赶的样子，车内不时传来一首朗朗上口的诗词：

千古江山，英雄无觅，孙仲谋处。

舞榭歌台，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

斜阳草树，寻常巷陌。

人道寄奴曾住。

想当年，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

元嘉草草，封狼居胥，

赢得仓皇北顾。

四十三年，望中犹记，烽火扬州路。

可堪回首，佛狸祠下，

一片神鸦社鼓。

凭谁问：廉颇老矣，尚能饭否？

待那车内之人念完时，略显紧张的车夫神情有所减缓，他好奇的问道：“公子念得可是辛弃疾的《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

“正是。大哥也知此诗的寓意？”那念诗之人撩开马帘，一身青色的衬服，同时也探出一张白皙温雅的面孔，他虽不称得上十分英俊，但神情之间显现出一种雍容不迫的精神面貌，双目的神色炯炯有神，透露着一丝不凡与坚毅。

车夫咧嘴一笑，露出一排洁白的牙齿，他笑道：“寓意我倒不明白，只是我终日从这溧水府跑扬州啊，期间载过许多文人雅士，他们经常会在路上感慨万分，也有不少念过这首诗。后来我就询问一名雇主，他就告诉我这是辛弃疾写得一首诗，专门描述扬州府的繁华欣荣。话说这辛弃疾是谁？籍贯何处、家住何方，竟有这么多人念他的诗词。”

青衣青年苦笑一声，没有说什么便把马帘放下，那车夫继续说道：“我看你们二位也不是奔着这位名人去的吧？溧水到扬州六百里路程，来回也不过五十两银，你们却给我五百两银票，而且走得如此匆忙，是不是在溧水犯了什么事儿？”

车夫话刚说完，车内就有另外一个男子的声音粗鲁的骂道：“不该打听的事就别瞎打听，好好赶你的路，小心自己的狗命！”

闻言对方破口大骂，车夫心中虽是恼怒，但嘴里却闭个严实，毕竟那人魁梧高大，手中还有一把乌光大刀，一看就不是什么善茬，这样的江湖中人还是少惹为妙。

“胡大哥，车夫就一个赶路的，你别一直取这人狗命、那人狗命的话挂在嘴边，何况路途遥远，一路上闲聊无非也是消磨时辰罢了。”陆天地在车内对着一脸严肃的胡一刀笑道。

原来车内的二人就是从溧水府赌场逃出的陆天地与胡一刀，他们在赌场杀死了十几名捕役，已然成为了全府缉拿的罪犯，况且陆天地本就有命案在身，这下胡一刀也趟了这浑水；二人迅速换上了一番新的行头，并高价雇请了一匹马车，不到半个时辰，等那捕头带人杀回时，他们已经逃出溧水府，在官道上策马扬鞭，朝向扬州的方向而去了。

胡一刀翻着白眼，不好气的说道：“此事因你而起，决不是你教我几招千门之术就能解决的，若到了扬州我没赚够银两，别说你是千门门主，天王老子我也照样不客气。”

“没想到胡大哥也是个爱财如命的人呐，我答应你的事一定做到，如若欺瞒，我向师承的祖师爷伏羲氏发誓，此生不得好死。”陆天地虽为千门，信仰的是大禹。但他师拜凤无名，凤无名乃金点门门主，传闻金点门的祖师爷就是上古时期一画开天地的伏羲氏，伏羲用一根手指区分了天和地、日与月，四季与八大自然现象，这才有了阴阳二极，八卦原理的大智慧。

“好了好了，老子也不想赚太多，够用就行。”胡一刀见他发下毒誓，不禁觉得自己有些咄咄逼人。

二人随即相视一笑，陆天地忽然问他：“胡大哥，关于我的一些事迹都已经向你陈述了一遍，但你的事并没有向我透露半字，难道现在你还是不肯相信我，对我有所防范吗？”

“哎，并非如此啊，陆老弟。你的身世让我感到同情，但你也说过我们是天涯沦落人，芝罘谷子的陈年旧事在提及不过是勾起往事的神伤，说了又有什么用呢。”

“好，你不想说也行，但我想知道你这脸上的刀疤是怎么来的，疤痕如此深陷，恐怕当时伤得非常严重吧？”

陆天地的这么一问，让胡一刀的笑容忽然僵持在脸上，他静静的摸着脸上的刀疤，神情有所伤感，陆天地见他这副面容，便不好继续追问；半晌过后，沉静的胡一刀向陆天地说道：“这刀疤说来差点就要了我的命，我就告诉你一些事情吧。我胡家世代本是武林世家，不过到了我父亲这辈就家道中落，但胡家的刀法一直在集庆府乃至整个江湖赫赫有名，从小我母亲死得早，我爹亲自教我习武，传承祖宗留下的‘刀十八’，待我习得一招半式，由于年壮气盛，就挑衅各大武馆，这脸上的刀疤便是和他人切磋留下的伤痕。”

“那你爹以及你的家人呢？”陆天地兴趣浓厚的问道。竟然自己心中有意收服此人，必须对他的身世了解得一清二楚。

“我爹后来死于病患，家中本就不和亲友接近，所以我同你一样，无依无靠，与孤儿没什么区别。”

陆天地点点头，道：“原来如此，那为何你没想过成家立业，像你这三十而立的年纪，都是能够做爹爹的人了。”

“成家立业？”胡一刀不屑的冷笑道。“我胡一刀此生只爱过一个女人，若是换做他人，谈何成家立业。”

陆天地低头不语，心想这又是一名世间痴男儿，同样为一个女人付出，同样为世间的情字所困，可就是这样的忠贞不渝，往往到头来的结果却使人不尽如意。自己又何尝没有受过情苦，钱秀儿的面容恐怕此生在他的心中无法忘怀，他只有把这段痛苦的爱恋埋藏在内心深处，把它牢牢的锁紧在那段痛苦的回忆中，不在提及、不在回想，所以他很能够理解胡一刀的心情。

为了隐藏彼此之间的痛苦，陆天地选择了沉默，而不再追问下去。就如辛弃疾所作的其中一句诗词‘舞榭歌台，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斜阳草树，寻常巷陌。人道寄奴曾住。想当年……’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二十章 做局（二）

两天后，车夫载着二人到达了扬州郊外的驿站，一路颠簸，他们终于来到了这个自古称为‘龙川之城’的江南。

扬州的名胜古迹闻名遐迩，其中就以瘦西湖传遍四海，欣欣向荣的人烟围绕着这座古城生生不息的传承了千年之久。

陆天地和胡一刀在驿站选购了两匹健马，他们换上了一副新的装束，像是从外地而来的游玩者；他们大大方方的驱马开进偌大的扬州城，整个扬州城车水马龙，人烟熙熙攘攘，呈现一片热闹的景象。

二人先是在城内的酒楼找到落脚点，于是在扬州城较为出名的贵苑楼开了一间地字号。胡一刀早已按捺不住心中的喜悦和期待，连日的颠簸赶路使他十分枯燥寂寥，他恨不得此刻大口吃肉、大碗喝酒，并去到扬州城所谓的大赌坊放手搏杀一番，这才不枉来扬州城一趟。

陆天地此刻却显得心事重重一般，他一面忧虑与自己失去消息的师傅，一面在想此刻自己和胡一刀有命案在身，虽然扬州府是目前朝廷把控势力最弱的地区，不过扬州区域辽阔，涉及到南北两淮，那里可是有重军坐镇。自己的一言一行必须时时刻刻保持着警惕，而师傅那儿他却不怎么担忧，毕竟作为一代金点门门主，门人遍布天下，小小的集庆官府尚且不能对他如何，况且在风无名的身后，可是有一支起义军的庇护。

胡一刀在屋内看着陆天地一脸忧愁，不禁好奇的问道：“你们千门之人是不是都是如此？”

每天脸上面无表情，仿佛像是六亲不认，你又在想些什么？”

陆天地把心中的忧虑对他说了一遍，接着问胡一刀要了三个铜板，并说道：“此行一切行动未知，我们贸然进入这扬州城，对当地的人情世故、地方势力一概不清不楚，所以每一步都要小心翼翼，以免打草惊蛇。”

胡一刀递给了他三个铜板，不以为然的说：“我看你是多虑了，咱们是在溧水犯的案子，何况扬州城无亲无故，谁也不认识谁，他们这儿的官府就是一群草包，能拿我们如何。”

陆天地悠然一笑，微微摇头道：“古人讲，小心驶得万年船，我们万不可大意啊。”言毕，他反复在桌上掷出三个铜板，心中盘算此次彰显的卦象。

自从在集庆府跟随风无名躲在山洞的那些时日，陆天地反复研究着千门秘典中的千门之术，同时也习得了一身阴阳八卦的玄术本领。在金点门中，太极是整个门中的核心要旨，太极便是民间所常见的太极阴阳图，而阴阳图又分阳爻与阴爻，这两爻之间循环往复、周而不息，就如同一个旋转的齿轮；从开天辟地以来，万物的一切就随着这个齿轮积淀着华夏宝贵的悠久历史，从未脱离其中的本质，这就是为什么太极阴阳图中会有一条黑鱼与一条白鱼互相咬住对方尾部的原由。黑鱼代表着阴极、白鱼代表着阳极，加在一起便是阴阳的道理，但同时存在巧妙的一点便是白鱼的眼睛是黑色、黑鱼的眼睛是白色，这向世人阐述了阴阳不一定是阴阳，它们看似一阴一阳，却变化万般，阴在不同的环境下可成阳、阳在特殊的情况下可成阴，阴阳反复，这才是至高的玄术之法，故而人类的七情六欲便是如此。

在阴阳的下一层寓意便是四象，四象与阴阳的本质没有什么区别，不过可以简单的视为阴阳好比天地，天地混沌初开之时，形成的四象分别为老阳、少阳、老阴、少阴，这四象可作天地中的四大季节，例如开春的少阳、入夏的老阳、深秋的少阴、寒冬的老阴；四象中又衍生出了八卦，八卦亦分先天八卦与后天八卦。

在上古时期，那时的人类智慧并没有创造出文字，所以八卦以阴阳爻的符号为代表，直至夏商周时期，才对它注入了文字解释，例如先天八卦，分乾、坤、震、巽、坎、离、艮、兑。而后天八卦便是对先天八卦的更进一步注解，分天、地、雷、风、水、火、山、泽。这八卦可作四象季节中产生的八大自然现象，人类便是在这八大自然中繁衍生息，一直才有了今日的一切万物。

最为典型的代表人物便是商末周初的一位圣人，此人便是周文王，他利用八卦的原理，顿悟出了八生十六、十六生三十二、三十二生六十四，一直传承至今的金点门，八卦就是六十四卦的最初原形；六十四卦的每一个卦象寓意不同，代表着自然中变化的守则与规律，后世的人们逐渐研究，把它当做上达天听的一种命运注解，金点门中以测算相命为基础，六十四卦便能测算一个人的吉凶灾祸、喜乐哀愁。

（注：关于周易的玄学术理，将会在本人的第二部作品《金点门》大量描述，这里由于情节需要，简单的描述一番，如果对玄学有兴趣的童鞋，可以加入读者群，一起探讨，本人研读易经八年，师拜高人，可作一二讲解，共同发展。）

陆天地踟躇盘算，看着桌案的三面铜币，卦象已然昭彰，不过这道卦象可不是什么吉利

之象。胡一刀见他神色严肃，虽不懂这其中玄学奥妙，不过大街小巷，算命先生他也见过不少，于是问道：“此卦如何？”

陆天地悠悠说道：“上乾下坤，此乃否卦。否，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贞，大往小来。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俭德辟难，不可荣以禄。”

胡一刀急眼道：“你这说得何意，老子一句也听不明白，你说简单些。”

“这卦象的寓意就是在告诫我们，此行我们上下不合，有闭塞之象，诸事不顺，但凡小心翼翼为上啊。”陆天地也没有料到此行来到扬州府竟是上下闭塞，难道自己不该来这扬州城吗？不过卦象显然没有杀身之祸，只需事事隐忍，就能否极泰来。

“那眼下该怎么办，难道我们现在就离开扬州城吗？江湖之大，集庆路已然是不能再回去了，何处才有我们的容身之地。”

“不。”陆天地收起铜板，起身说道：“否卦虽是凶卦，但我们时刻提防，即便闭塞不通，也定能迎来晴空万里。胡大哥，你可知道我们眼下最缺的是什么？”

胡一刀思虑许久，最终还是想不明白陆天地的意思，问：“何物？”

陆天地露出精明的神色，他向胡一刀示意举出一枚铜币，朗朗说道：“银子。”

“银子？我们在溧水赌场赢了几千两，有这么多的银子防身，你还担心吃喝不愁。”

“我说的并非是这个意思，而是我们需要大量的钱财保证自己的安全和势力。俗话说，有钱能使鬼推磨，但凡有人的地方不仅仅只有江湖，更存在利益关系，人与人之间便是靠着利益维持下去。朝廷腐败，地方苛刻，倘若我们真的被官府缉拿，命在旦夕之时，几千两可以让我们衣食无忧，但绝不够救我们两条性命，你可明白我话中的含义？”

胡一刀点点头，这才明白的说道：“你的意思是说大元腐败到了亡国的地步，我们只有保证足够的利益才能救你我性命，甚至能把我们身上的命案抹掉，是不是。”

陆天地笑呵呵的打量着他，虽然胡一刀曲解了自己的意思，却和本质没有区别。试想当初司马维如此算计钱家、算计自己，目的也正是虎视眈眈的盘算钱家的家业，在这种利益的驱使下，有两种东西是无法忽略的，那便是势力与权利！

“所以，我们缺的正是银子，可眼下这银子最好赚的地方，你应该明白。既然我们选择来到扬州，就要用这些银子结交当地有权有势的大户人家，以保证我们的性命安全，这才是我来到扬州的第一步打算。”

胡一刀兴奋的摩拳擦掌，领悟其中话意：“凭借着你那一身的千门之术，我们定要在扬州遍地的赌场赢个够。”

“走吧，我们先去看点。扬州卧虎藏龙，何况是龙蛇混杂的赌场，你我万事小心。切记，

你虽然武功高强，但除非到了万不得已的地步，方能出手，以免打草惊蛇，惊动了那群鹰犬。”

胡一刀十分顺从的点点头，道：“老子心里有数，你大可放心。”

说着，二人出门，陆天地似乎想起什么，立马对胡一刀提醒道：“此行你我是游玩扬州的游客，隐藏身份也非常重要。出了这门后，你充当我身旁的耳目，在外对我以公子相称，可否？”

“只要让刀爷我看见白花花的银子，公子让我做什么都行。”

二人相守约定，便离开了房内，走出了贵苑楼。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二十一章 做局（三）

扬州大小赌场琳琅满目，小至街道赌坊、大至山庄高楼，各式各样层出不穷，不仅如此，繁华的青楼与马场，都是为来到扬州的人们提供消遣；扬州乃鱼米之乡，地处江南，它虽不及四川那般惬意，也不及浙苏那般富裕，但自古文人雅士、达官显赫之辈纷纷要目睹扬州一方风采，只因它的柔情似水、名胜古迹衬托出了这座古城的隗美。

在贵苑楼的十里开外，隔开两条街道，便是扬州城内的‘檀氏赌场’，这家赌场在扬州扎根立足有十余年，一直在整个扬州颇有名望，一些豪强富商都聚集于此，由于这里出入的赌客身份大多高贵，这里面一注的银两都不低于一百两银，所以并不是任何人都能消遣得了，不过赌场都有个不成文的规定，那便是只要有黄金白银，无论是江洋大盗、高官豪强，都来者不拒。

檀氏赌场的门前人群密集，一座石像貔貅卧于牌匾之下，赫然在宽敞的门道前显得尤为凸出。几乎所有的赌场信奉的神灵都是这种凶猛的异兽，貔貅乃是存在于传说中的一种瑞兽，它有辟邪、天禄之说，其身形如虎豹，其首尾似龙状，其色亦金亦玉，其肩长有一对羽翼却不可展，且头生一角并后仰；自古三百六十行，各行各业都有各自的信仰，不过对于以赌营生的赌场而言，没有哪个菩萨佛祖愿意保佑这三教九流的偏门，所以赌场大多信仰貔貅，它不仅有招财开运，镇压辟邪的作用，还有‘只吃不拉’的本事，相当符合赌场的特点。

在川流不息的人云中，一辆马车缓缓驶来，最终停在了檀氏赌场的门前。门口守候的点事一见来者驹驾三匹、豪华气派，于是眉开眼笑的上前招待这位车内的财主。这些赌场内的点事俗称‘打点’，他们身份不同，包括杂役、打手、暗灯、荷官，他们各类阶层分工明确，负责整个赌场的秩序。

“二位爷，事先可否有预约，小的好下去安排。”年轻的打点毕恭毕敬的守在马踏前，看着一位白衣青年和一位腮胡大汉陆续从马车内走了下来。

不时，那白衣青年摇开手中纸扇，微微昂首问道：“怎么，你这檀氏赌场还要提前预约？”

“不、不、不，小的怕是公子和这位大爷约好了赌局，才冒昧一问。”打点仔细的打量着

二人，那白衣青年青冠白衣、一脸白皙的脸上似有些沧桑之感，身上却透着一股儒雅之气。在细看那络腮胡大汉，满脸凶气，左额至下颌有一道触目惊心的刀疤，背上用块布料包裹一物，也不知是什么东西，就这样大大方方的横在背上，打眼与那大汉双目对视，吓得他立刻收起神色，赶忙把二人迎进场内。

显然，这二人便是陆天地与胡一刀了，他们佯装成富贵人家，经过多日的看点发现，只有这间檀氏赌场出入的赌客们较为‘肥硕’，毕竟他们的目的是要在扬州城的赌场狠狠捞上一笔，事先观察好形势是千门要诀的基础功。

进到赌场内，这里要比溧水的那间赌坊气派得多，同样上下两层，不过二楼全是包间，并看不出排场，但一层大厅围绕着色子、天九、麻将、各式各样的玩法层出不穷，让人不禁眼花缭乱。

胡一刀盯着眼前成片的赌客们，他们全神贯注的投入到搏杀之中，丝毫不受外界的任何影响，不禁心血来潮，两眼发直。陆天地见他这副表情，就知他心中赌瘾发作，于是轻轻收起纸扇，在打点的带领下，他们来到一张色桌前坐下。

大赌场的色子玩法都以赌场坐庄，共计十三人入局，依次在大小及豹子中下注。根据檀氏赌场的规矩，每一注的银两不得低于一百两，并且赔率也是按照一百两为基础；陆天地微微打视着左右赌客，他们大多锦衣华服、雍容华贵，一眼便知这间赌场并没有暗灯的陪衬，那么唯一存在出千的可能性就在于庄家荷官的身上，如若檀氏赌场没有几个老千高手，它也绝非能够在扬州立足十年之久。

陆天地心中已然明亮，千门本就以一个‘千’字为谋，靠得是行骗的手段和智慧的谋略，不过最早的千门便是靠赌为生，这也就是为什么千门秘典中会出现如此繁多的出千手法，陆天地在山洞中日夜不断的潜心修习，如今也正是他一展功夫的时候到了。

荷官开始拿起色盅，大赌坊的规矩是先落色，在下注，这么做的原因是在为庄家保留赢点。只见色盅如同活物一般，在那中年男子的手中跳来跳去、活灵活现，这看似有些杂耍的举动却内含奥妙，这么做的原因是为了扰乱老千听色。在众多出千手法中，听色也是一门绝学，老千靠着灵敏的耳力，对色盅内的晃动、落点的声响都有细微的判断，尤其是赌场的色子绝大多数动过手脚，如此一来荷官利用了天时地利人和，便能随心所欲的操控色子。

‘兵’得一声，色盅重重的落在赌桌上，荷官示意众人下注。胡一刀手中抓着一把银票，询问陆天地的意见，陆天地

抽出一张百两银票，随意的丢在了‘小’上。

待众人下完注后，荷官揭开盅骨，面无表情的说道：“三三四，十点大。”

投赢的几个赌客欢天喜地，那些押错宝的人们却垂头丧气，唯有陆天地不动神色，依然神气自若的端坐在赌桌前，丝毫不为开局的第一局惨败而感到懊恼。

紧接着荷官连开四局，陆天地每一局加大一百两注码，不过四局皆败下阵来。同时赌桌

上的注码也都逐渐高涨，在开第五局的时候，胡一刀轻轻附在陆天地耳边说道：“咱们全身家当一共就才两千五百两，现在只剩一千五百两了，照这么输下去，不出三局，咱们就要滚蛋了。”

“不急。”陆天地扫过一眼赌桌上垒砌的银票，他的目的达到，自己刻意加大注码，就是为了引诱这群肥羊托大他们内心中的赌瘾。

陆天地这一次索性在落点之后把仅剩的一千两银票甩在了‘大’字上，荷官此时按住盅骨，看着陆天地微动的两耳，他似乎察觉到一丝异样。不过他还是立即揭开盅骨，呈现在众人的眼前是‘四六六，十六点大。’

陆天地在第五局以一千两的投注赢得了一万两，这叫胡一刀高兴的按耐不住，一手拍在陆天地的肩膀上，这一掌险些让陆天地从座椅上摔倒在地。

“老胡，我可不是练家子，你这一掌能要了我的小命。”陆天地摸着疼痛的肩膀，悻悻得说道。

胡一刀有些尴尬的缩回右手，‘哦’了一声后笑得像个孩童一般。

荷官看着二人意气风发，不由得对陆天地耐人寻味的说了一句：“公子的两耳长得十分奇特呢。”

陆天地情不自禁的把玩手中的纸扇，不以为意的摸了摸自己的耳垂，他笑道：“彼此彼此。”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二十二章 千术（一）

赌局如火如荼的依旧进行着，几局下来，陆天地面前桌案的银票叠得像座小山那般高，自从第五局开始，他一局都未曾失手过。事实上荷官已经发现了陆天地的出千手段，奈何对方耳力过于灵敏，无论色盅在自己的手中玩得如何巧妙如簧，依旧躲不过陆天地的耳力。中年男子不禁额头冒出一串汗珠，来者实力非凡，凭借如此过人的耳目，整个扬州城估计也找不出几个这样的老千高手，但他虽然看穿对方使用得手段，却不能在众人面前戳穿于对方，因为任何一间赌坊都没有禁止听色下注的规矩，反之这样的本事被众赌徒所追崇、学习，多少赌徒苦钻此法，甚至练到两耳失聪，却领悟其中真章者寥寥无几。倘若荷官当场拆穿陆天地竟是靠着过人的听力赌钱，岂不是自己打自家脸，情理上也挂不住彩。

不到半个时辰，庄家已经亏损了近十万两，那些赌客见陆天地每每下注得心应手、无一失败，纷纷跟着他一同下注，众人自然赢得欢天喜地，不禁夸赞陆天地过人的预判和赌技；荷官早已大汗直流、面红耳赤，庄头一直在亏损，而且数目如此巨大，这个责任不是他一人能够担系得了。只见他唤来旁从，与一名打点附耳几句，那打点明白的点点头，退出局内，接着荷官向众人抱拳道：“各位稍等片刻，在下突感不适，离场小憩一会儿，有请我们下一位荷官给众位开局。”说完，他谦虚的微微一躬，抬起头时目视着陆天地点了点头，双目洋溢着复杂的神色，仿佛在告诉陆天地已然看出他的手法，不过自己技不如人，换个高手与你

玩玩。

陆天地双唇轻启、报之以礼，微微一笑。檀氏赌场威名远扬，在这扬州城内乃是数一数二的大赌场，其中高手自然各有千秋，自己习得千门之术，初来乍到投身于这险恶的江湖中，是否如同师傅凤无名所说得那般，习千门者，可谋天下。不管檀氏赌场接下来会派出什么样的高手与自己对弈这场赌局，陆天地始终相信强中自有强中手、天外自有天外人，要学会敬畏自己的每一位对手，不管对方实力如何，这才是千门中真正的霸者心术。

众人见荷官悻悻退局，不禁冷嘲热讽。胡一刀有些得意忘形的大笑道：“看这架势他们是喊人去了。不过各位放心，我家公子赌技高超，不管换什么样的人来，照赢不误，赌钱赌钱，不就是赢他们庄头的钱嘛。”

“正是，正是。我们依旧跟着公子一块下注，公子投哪，我们便投哪。”几人迎合着胡一刀，纷纷阿谀奉承。

“老胡。”陆天地轻咳一声，意思是让他收敛自己的气焰。胡一刀闻言脸色一变，不由乖乖得闭上嘴巴。

正待众人评头论足之时，几个打点领着一位女子匆匆赶来，这女子直径走向庄头位，来势冲冲、气质凌然。陆天地不禁打量着这位名不经传的女子，此女清秀朴美、大眼高鼻，梳着一寸马尾辫，穿着一身丝甲衣，倒有几分女中豪强的韵味，这女子年龄估摸二十出头，与那坐在凳椅上的陆天地相差无几。

赌局中的几个人认识来此女，于是惊讶的说道：“哟，这不是檀氏赌场的二当家檀大小姐，怎么您亲自出马了。”

女子豪迈的撸起两手的袖子，嗓音洪亮的大声道：“下手身体抱恙，故而本姑娘上场。听闻局中自有高手在，小女子特来请教一番。”

对方的这席话显然是说给陆天地与胡一刀听得，不过二人没有言语，只见那位檀姑娘转身对着陆天地轻轻作揖，并说道：“这位公子我看是位生面孔，想必第一次来到这檀氏赌场玩耍。小女子乃檀氏赌场二当家，姓檀名朝莹。公子亨运神通，还未请教及身后这位大爷的尊姓大名。”

胡一刀不屑的回道：“我家公子素来行事低调，何况我等来赌钱玩耍，又不是结交于五湖四海，何需自报姓名。你们檀氏赌场是驴是马，任谁都来遛一遛便可。”

“老胡，不得无礼。檀姑娘敬重宾客，乃是他们赌场的礼节。”陆天地举出纸扇，制止胡一刀的言行。他接着又起身对着檀朝莹微微作揖道：“在下陆天地，身后的这位乃是在下的随从胡一刀，今日有幸见到檀氏赌场的二当家，就不知檀姑娘想怎么玩？”

檀朝莹索性撇过胡一刀，那大汉生性鲁莽、不识生趣。倒是这白衣青年，彬彬有礼，从始至终都保持着一种温尔儒雅的稳重气势，难怪下人说此人气质非凡、技艺高超，观此人面相果真不假。

“陆公子快人快语，本姑娘就斗胆向公子讨教一二。不如咱们就玩一字色，一注不低于一千两银，大小通赔，如何？”

一字色的玩法尤为简单，取出两颗色子，只留一色押注大小，既没有豹子，赔率又达十倍之多，一局输赢下来可计上万两。众人纷纷徒然色变，再傻之人也明白这是老千之间的对弈赌局，谁也不会不明事理的白白入局充当羔羊。

席间二人对视，陆天地表示赞同，他说道：“檀姑娘的胆量在下实为佩服，不过在下还有个建议，我这里共计五万两，投本不过两千五百两而已。不如我们一局定输赢，输了在下不亏，赢了在下甘拜下风，檀姑娘觉得如何？”

“一言为定！”檀朝莹灵巧的抄起色盅，她的手法不像之前那位荷官有如此繁多的花式，只需半空一摇，色粒在盅中噼里啪啦发出一阵阵响声，紧接着她一手拍在赌桌，既可押注。

“陆公子，请下注。”檀朝莹单手离开色盅，显得志在必得。

陆天地望着眼前的一堆银票，竟有些踌躇。只见他双耳轻动，不由心中一惊，对眼前的檀朝莹刮目相看。对方的手法显然高于之前那名荷官，此刻色盅虽然静而不动，却盅中的那粒色子还在保持着转行，如此一来，自己就判断不了色子的大小，这叫他如何下注。

檀朝莹的这一招‘斗转星移’果然熟能生巧，绝非常人所能达到的境界，恰恰她这一招克制了陆天地超乎寻常的听色能力。众人都期待着陆天地赶紧下注，就连胡一刀也不由的紧张起来，他知道陆天地的性子，下注从不犹豫，不过此刻却显得迟疑，心知眼前的这个女娃娃有些本事，难怪能坐上檀氏赌场二当家的位置。

陆天地最终尽数把五万两银票推向‘小’字上，檀朝莹右手又摸回色盅，就在她即将揭开盅盖时，陆天地已然明白对方通过巧妙的力道使盅中的色子停下，并且点数为大，这一局他必输无疑。

就在檀朝莹顺势喊出一句‘生死由命，富贵在天’时，陆天地灵机一动，从腰间摸出一枚铜板，他不紧不慢的把铜板仍在那堆银票上，并说道：“我再加一文钱。”

铜板无声的掉在银票上，又反弹回桌面，正中无疑的躺在那‘小’字里。这看似不经意的加注行为在常人眼里，不过是陆天地的俏皮之举，但却让檀朝莹心中震惊万分，不由脚下退去一步，她十分清楚败局已定，对方借助最后开盖的时机故意扔出铜板，让盅中的色子又跳回了对方理想中的点数。

檀朝莹迟迟不肯开盅，众人热情高涨的催促道：“快开呀，怎么，大名鼎鼎的檀氏赌场二当家也有犹豫的时候呀？”

抵不住众人的哄闹，檀朝莹揭开盅盖，呈现在大家眼前的那粒色子赫然为红色一点，檀朝莹这一局输得心服口服。在她手下向陆天地奉上十万两银票的同时，还多出了二文钱，这凸出的二文钱尤为显眼，为整个檀氏赌场抹上了一层屈辱的色彩。

胡一刀兴奋的收起银票，嘴角像是笑开了花。陆天地起身对檀朝莹再一次作揖，他道：“檀姑娘赌技超群，在下已经领教，多蒙承让，怒在下告辞。”

“公子要走？”檀朝莹问道。

“贵场以赌营生，故今日在下已经赢得十万两，若还不走，实则太不懂生趣了。”说完，二人收获满满的扬长而去。

檀朝莹愣在当场，换作别的赌坊，哪能就这么轻易放走二人，不过从檀朝莹的脸上却看不出一丝愤怒与不甘，反而神色升起一丝希望之情，只听她喃喃自语道：“此人千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难道是苍天怜悯，特意安排我与这位公子今日相识？若凭借他的千术，定可扭转我檀家眼下的危机！”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二十三章 千术（二）

“咱们有了这十万两啊，别说吃香喝辣的，在这扬州城的青楼都能住上一个月！公子的赌技果真神通无比，让在下无比佩服。就公子方才使出的那招‘泰山压顶’，我琢磨几日，不管是从手法或力道，都不及公子十分之一。”二人走出檀氏赌场，转眼拐进一条小巷。胡一刀此时高兴满满的说道。

“千术是需要时间的磨练与耐人的意志力，我才教你几日，便想熟能生巧？而我乃出自千门中人，对付这些赌场老千游刃有余，不过遇到真正的高手，以我现在的修炼程度，倒也没几分把握。”回想着之前与檀朝莹对弈的那场赌局，虽然对方的赌技不如自己，不过檀朝莹的沉重老道以及为人热肠让陆天地记忆深刻。

“老胡，你好生保管这些银子，别动什么歪脑筋，这些银子咱们要留到日后以备不时之需，你若真在青楼逍遥快活一个月，恐怕有命进去，没命出来。不过，檀氏赌场的气魄到让我有几分意外，咱们一个时辰不到，在他们赌场尽数赢得了十万两，对方明知我出千，却还这么轻松得放我们走人，那位二当家的气度，实在非凡啊。”

“哼。”胡一刀不以为然的轻哼一声，他道：“他们即便知道公子出千又如何，凡事讲个证据，竟然他们揪不出公子的现行，而且还败于公子之下，倘若刚才有所阻拦，且问刀爷的大刀同不同意。”

陆天地闻言呵呵一笑，二人绕过胡同，他们的计划还很长，檀氏赌场只是陆天地的目标之一；就在二人行走之际，忽然身后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只听身后传来那甚是熟悉的声音：“陆公子，请留步。”

二人转身回头，就见檀朝莹气势汹汹的带着几名手下追来，不过对方手中并无器械。陆天地对于檀朝莹的尾随追逐感到不解，胡一刀方才还充满笑容的面容此刻俨然换上一副严肃的神情。他下意识的扶着身后那块布料包裹的物体，只需对方一旦有任何过激的举动，他便可快速的抽出大刀以保护陆天地，况且这胡同四下无人，杀人见血的事可是他刀爷的长处。

“怎么？赢了钱不让走咯？”胡一刀打视着对面的众人。

“胡大哥误会了，我们之所以跟上来，只是向二位有个不情之请，若陆公子能够出手相助，小女子将感激不尽，愿以丰厚的酬劳答谢二位。”

陆天地见对方并无恶意，并且檀朝莹语气恭敬，他心中放下戒备，于是走上前去待细问详情；不过他却被胡一刀一手拦住，小心翼翼的对陆天地说：“公子，不可尽信，江湖险恶，恐怕对方有诈。”

陆天地漫不经心的推开他的手，笑道：“若他们真是因为我们在赌场赢了钱而不放过你我，此时手中早已备好棍棒，何况我相信檀姑娘的为人。”他目视着檀朝莹，从对方的眼神中他看到了一丝渴望，虽然檀朝莹尽量隐忍着这股迫切，不过陆天地精研千门观人之术，只要自己多加留意，常人情绪的一举一动、一神一色丝毫逃不过他的眼睛。

“不知檀姑娘所说的不情之请是何事，只不过我与随从初来乍到这扬州城，无权无势，况且不认识任何人。在下能帮到檀姑娘什么忙？”陆天地来到她的跟前疑惑的问道。

只见檀朝莹不急不慢的款款说道：“之前在赌场与公子的一番较量，小女子便知公子非寻常人家，二位也岂非池中物。只是此事说来话长，家父已经得知公子在赌局的表现，早已在后堂等待，若二位放心，可否借一步说话。”

这时胡一刀凑到陆天地的身旁，附耳小声说道：“公子不可不防，若他们此刻故意不动手，引诱你我前去，我等岂不是如同瓮中之鳖，自个送上门，要知道咱们现在身上可揣着十万两银票！”

胡一刀的话不无道理，在江湖资历与经验上，陆天地显然不及胡一刀那般稳重，江湖人云亦云，什么样的人都有。只是陆天地察觉到檀朝莹那几近希望的眼神，这让他想起了自己曾经在大狱的遭遇，那种眼神自己也曾透露于心扉之间，不禁有一股惺惺相惜的感受。

“檀姑娘以什么理由让在下相信你，赌场之地本就龙蛇混杂，在下不能因为姑娘的几句只言片语，就对你百般信赖。即便在下知道你心中急迫，定有难处……”陆天地话语只说到一半，不料檀朝莹双膝跪倒在他的眼前。

“扬州城的赌业岌岌可危，眼下只有公子才能拯救我檀家于水深火热之中。恳请二位，与家父相见，若公子能够出手相助，小女子甘愿牛马！”檀朝莹想不出该以什么样的方式让二位相信自己，只有她清楚檀家已经快到了生死存亡的危机时刻，她作为檀氏赌场二当家，怎么能够亲眼看见家业毁在自己的手里。只好跪在当场，乞求于陆天地，希望他能够慷慨相助。

二人见到对方此举，皆为一惊。好歹檀朝莹作为檀氏赌场的二当家，在行业内也算是个有头有脸的人物，陆天地急忙把她从地上扶了起来，二话不说道：“檀姑娘，还请带路！”

二人在檀朝莹的带领下又回到了檀氏赌场，只是这一次为了避人耳目，他们从后院大门

绕行到偏堂，而檀朝莹的父亲檀鸣山早已在偏厅等候多时。

众人顺着走廊直径来到偏厅，不料从大厅门内蹿出一名小子，那小子看去十五六岁，穿着一身锦服，疯疯癫癫的一路横冲直撞，一把扑在了陆天地的怀里。胡一刀警觉得把那少年一手推开，檀朝莹十分焦虑的冲上去扶住了那名少年，避免他摔倒在地。

少年受到胡一刀的惊吓，哇哇几声便嚎啕大哭，檀朝莹蹲下身子，慈祥和蔼的安慰着他：“小弟，乖，不许哭了。”

陆天地不由好奇的问道：“檀姑娘，这位是？”

檀朝莹示意身后的手下把那哭闹的少年带到后院，她尴尬的回到：“这是我二弟，名叫檀朝轩。今年有十六岁了，不过我弟弟从小便患了脑疾，故而现在只有四五岁孩童的智力，方才小弟惊扰到二位，还望见谅。”

“无碍。”陆天地心中不由感到一丝怜悯。原来檀鸣山有一儿一女，长女便是檀朝莹，现任檀氏赌场的二当家，而小儿子虽刚过‘束发’之年，却是个痴儿，这也算是天妒英才、家门不幸了。

（注：束发，古代男子满十六岁称为束发，二十岁称为加冠，故‘束发而冠’的意思。以后关于一些本书的专用术语和黑话，小书会加上注解，让各位读者更能够理解文中意思。如果你喜欢这本书，期待后续剧情和第一时间掌握更新时间，欢迎大家加入《千门八将》读者群：213744256）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二十四章 千术（三）

檀鸣山虽已步入知天命的年纪，却生得一副虎背熊腰、人高马大的身骨。他相貌硬朗、瘦骨嶙峋，两角的鬓发如霜雪柳丝，尽显谦和之态。檀鸣山与自己的女儿长得极为相似，仿佛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同样宽脸厚鼻、粗眉大眼。

打小檀鸣山就受到环境的熏陶，年少时便爱赌成狂，因为他们檀家三代都靠赌业为生，檀鸣山自然热衷于赌业之路。他年轻时曾师拜南阳赌王张旭门下，业内都称呼他为‘赌狂’，张旭在南阳一带是闻名已久的赌王，他一生收编弟子无数，檀鸣山就是他其中的关门弟子之一，后来因张旭中风，死在了隐居的桃苑中；檀鸣山于是下山闯荡，后来他的父亲过世，他作为长子继承了家中唯一的两间小赌坊，在接着他迁移家业来到扬州，才有了如今的檀氏赌场。不仅如此，檀鸣山还涉及到马场，扬州郊外二十里处的檀氏马庄，便是他置当的赌业。

由于檀鸣山年纪步入暮年，心力交瘁，几年来又热衷于马场赌业，早在两年前，檀氏赌场的主要经营权就交给了长女檀朝莹打点，他则一心负责檀氏马庄，作为大当家，他已经成为了名副其实的甩手掌柜。不过檀鸣山最大的遗憾便是没能多生几个儿子，长子又恰恰是个女儿身，二子生下来便患脑痴，成小到大就是个只有四五岁心智的孩童。

檀鸣山热情高涨的接待陆天地与胡一刀，他之前就听说了陆天地在赌场的种种举动，在

见到此人时，为人气若游丝、温尔儒雅，便知道陆天地本事非凡，绝非寻常老千那般简单；能够在—个时辰之内赢得十万两，并且既以出千的手段而不被众人发现，就连自己这个号称‘赌狂’的老手也为之一惊，正所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檀鸣山不禁感叹自己确实老迈了，那个曾经属于自己辉煌的年代已然成为了过去。

众人寒暄客套了一阵后，檀鸣山命仆人上了茶水与点心，檀鸣山这时坐在上堂望着二人问道：“不知二位哪里人士，初到扬州便到老夫的场内大显神通，今日相识，实乃老夫与小女的荣幸啊。”

陆天地温和笑道：“我与这位胡兄弟乃江湖浪子，皆以五湖四海为家，没有确切的落处，只是初到宝地借机生财，还望檀老板与檀姑娘见谅。不过方才檀姑娘对在下有事相求，不知檀老板遇到了什么难题，让二位如此心忧。”

听到陆天地话锋直逼主题，檀鸣山也不好有所顾虑，他斥退家仆，于是长叹一口气，娓娓道来。

原来早在一个月前，檀氏赌场的账目就早已亏空，包括其名下的檀氏马庄，虽然赌场的生意一直如日中天，但檀鸣山早已负债累累，这其中的事端他不敢对外泄露半句，就怕外人得知连现在的生意也保不住；毕竟檀家养着上下百人之众，倘若在过半个月，恐怕赌场和马庄也怕是开不下去了。

陆天地听到这儿，不禁震惊，外堂的赌档生意蓬荜生辉、欣欣向荣，一点都看不出破败的迹象，何以像檀鸣山说得这般严重。

檀鸣山款款说道：“一个月前，也有位像公子这般的高手出现在扬州所有的赌场中，只是此人尚为女子，她自称千门新秀，要击败扬州所有档口，并且大大小小的赌场都被她赢了个精光。小女与那女子切磋赌技，顷刻间输掉了百万两家业，后来此女日复一日，我们赌场有规矩，向来不拒赌客，即便出千，若没有当场抓到证据，只能任由对方肆意妄为；后来不得已，老夫只有出山与此女博弈，不料她千术高明，闻所未闻，老夫自愧不如败于她手，并且赌场和马庄的商契一并输了去。”

“千门新秀！”一旁的胡一刀情不自禁的望了一眼陆天地，失言说道。

这时檀朝莹回道：“不错，我们混赌行的，无人不知千门，它是我们赌业的开山鼻祖。爹爹说过，千门早在二十年前就被朝廷剿灭，如今那个自称千门的女子却在扬州出现，此番前来就是针对我们，不仅我们檀氏赌场，其他大小赌场也都败在她的手中，看来势必击垮我们扬州赌业。”

“此女姓谁名甚，家世背景如何？”陆天地不禁问道。

檀鸣山摇摇头叹气说道：“我们商会曾暗中派人调查过此人，只是一无所获。不过这位女子放言自己为千门中人，势必击败扬州赌业高手，也道出姓名，叫做云雪清。只是老夫看这位云雪清模样并非汉人，倒像是元人。”

（注：元人，元朝时代，汉人统称元人便是蒙古人的意思。元朝，就是成吉思汗击败宋朝打下的天下，当时外侵入土中原，为中国历史中第一次出现的外族侵汉的蒙古族，直至后来的大清满族。中国华夏五千年的历史，除了秦始皇在位的华夏族，汉人统治几千年的历史里，就只有蒙古族和满族统治过汉人疆土，当然，这只是说正史上的大概历史，野史可以借鉴参观，再此不详细赘述。）

“元人？”陆天地越发对这位自称千门新秀的女子感到浓厚的兴趣，千门二十年来一直被朝廷所顾忌，江湖之上少有关于千门的消息，如今在扬州听到有关千门后人的下落，怎叫他心中不留意此人的举止。

“凭借檀老板在扬州的人脉势力，难道就让此女胡作非为，眼看着她一个个把你们的赌场击垮吗？”陆天地问道。

“陆公子所言在理，可惜其中缘由难以述说。这女子不仅赌技高超、来意分明，势力也空前的壮大，我们得知官府早在暗中保护她的周全，就连她身边的小小随从也都是武林高手，旁人根本近不了她的身。”

“那我猜想此人一定是朝廷方面的人，不过你们赌场与当地官府有所往来，纳税赋税也如实上缴，朝廷派这样的人来，恐怕另有含义啊。”陆天地说道。

“所以今日请公子前来，就是为了此事。云雪清把我们大多数的赌场商契赢去，她七日后便在扬州摆下赌王擂台，稳坐庄头，由我们各大赌场进行一场赌局角逐，若赢得话，商契自可归还，但要是输了的话，名下产业尽数归她所有。”

“我听明白了，原来你们是想让我家公子代表你们檀氏赌场参加这场赌王大赛，目的是赢回你们的商契。”胡一刀恍然大悟的说道。

“正是。”檀鸣山回道。

陆天地思虑重重，要是和这位云雪清一较高下，他心中自然愿意，况且如今又遇到同门中人。只是对方家世背景尚且未知，加上檀鸣山这么一说，自己与胡一刀人生地不熟，倘若招惹到了对方，岂不是引火上身。本来他们就在集庆府犯下了命案，此刻成为了通缉逃犯，若在扬州惹上什么祸端，那真是祸端不断、自找苦吃。

檀鸣山见陆天地犹豫不决，于是带着一丝恳求的语气说道：“老夫知道公子心中有所顾虑，不过我等商会力保公子周全，众多赌场老板在背后支持公子，公子还有什么担心的呢？如今，只有公子的千术才能与那女子一决高下！”

陆天地望着檀氏父女，欲言就止，他心中顾虑甚多，实在不愿意冒如此大的风险。不过此时檀鸣山对着女儿使了个眼色，檀朝莹走进内堂，不过一会儿就端着一盘金条走了出来。

看着黄灿灿的金条，胡一刀两眼发直，这可比银票更具诱惑力。只见檀鸣山接过木盘，走到二人跟前说道：“这里金条十根，是我们檀家仅剩的最后积蓄，聊表酬劳，还望公子能够鼎力帮助！”

陆天地赶忙起身拒之，他说道：“我并非此等意思。只是檀老板的嘱托太过风险，在下实在有心无力，还望檀老板另谋高就。在下先行告辞，老胡，我们走。”

“这……”檀鸣山愣在当场，托着木盘不知所措。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二十五章 决心（一）

离开檀氏赌场，陆天地朝着下榻的贵苑楼走去。胡一刀此刻心有不甘，不禁嘴上发着牢骚说道：“公子为何不接受这等送上门的好事，只是参加一场赌王大赛而已，难道公子当时看着那些金条不为所动？”

“世人皆爱钱权，也知钱权的重要性。我非圣人也，岂不知那些金条的重要性。且不说檀氏已到了穷途末路之际，就这场赌王大赛，非你我能够控制。千门有云，敌动我静、敌静我动，是为忍道，况且已有人打着千门的名义在扬州出现，定然掀起一场风波，这暗藏诡谲的风云，我等不该卷入。”陆天地道出心中所虑。

“唉，可惜可惜，公子有些时候是不是太过于谨慎了。”

“敬畏对手的同时，也要保留一颗警惕之心。我虽然很同情檀姑娘的遭遇，不过实在无能为力，你还记得之前我替咱们起的一道卦象；否卦，上下不通，天地阻塞，是为隐忍，方能否极泰来，现在扬州城的赌场恐怕已经被那位云雪清全部收拾了，我等的计划也由此泡汤，现在回去准备收拾行李。”

“公子是要打算离开扬州城？”胡一刀不由诧异的问道。

陆天地微微点头，说：“否卦已经应证了我们眼下的遭遇，若还待在扬州，恐怕檀鸣山等人定要缠上你我，毕竟咱们在他们赌场赢了十万两，这赚得可是一块烫手山芋。”

“天地之大，不知我们离开了扬州城，又归向何方。”

“我想回去找寻师傅的下落，毕竟他们人弟子遍布天下，加上有义军的保护，或许在那里尚有我们一席之地。”

“那一切按照公子的意愿行事，咱们速速回去收拾行李。”

“嗯。”二人不知不觉来到贵苑楼前，西落的夕阳在边远的天际照映一抹红霞，楼前熙熙攘攘的人群络绎不绝，陆天地和胡一刀决定翌日清晨便收拾行李，离开扬州。

傍晚时分，陆天地在房间研读千门秘典，胡一刀正准备下楼弄些酒食，当他刚走到台阶时，竟然与檀氏赌场的二当家檀朝莹迎面相撞。

胡一刀见到檀朝莹时，一脸惊讶，不禁问道：“檀姑娘为何在此？”

檀朝莹正是冲着他们二人来到这贵苑楼，见到对方，惊喜万分的说道：“你们果然在这里。”

胡一刀恍然大悟对方此行的目的，于是撇过头去，没好气的独自下楼，并说了一句：“即便你找到这里，我家公子心意已决，檀姑娘请回吧。”

檀朝莹依旧不依不饶的跟了上前，偷偷给胡一刀看了她手中的包裹，并说道：“酬礼我带来了，我们檀家一再相求，难道陆公子眼睁睁的看着我们见死不救吗？”

胡一刀看着包裹中的金条，两眼倒映着一缕金光，他心痒难耐的说道：“檀姑娘言重了，我家公子决定的事情，实在难以劝解，怒我无能为力。”

“好，竟然如此，我就上去与他说道说道，我就不相信他如此铁石心肠！”说着，檀朝莹朝着楼上走去，胡一刀赶忙阻拦，陆天地特意交代，在他研习千门秘典时，不得有任何人打扰，包括自己。檀朝莹不明是非的找上门来，而且自己已经好言相劝，他怎么能够看着对方如此任意妄为。

在门前，胡一刀拦下了檀朝莹，脸上不禁有些严肃的说道：“檀姑娘别得寸进尺，刀爷我已经好言好语，若逼我发作，届时可弄得大家都不好看。”

“若不见到公子，我定然不会走的，胡大哥若要动手，小女子倒也不惧！”二人锋芒相对，已是在屋外大吵了起来。

里屋的陆天地正聚精会神的投入在秘典中的大千世界中，忽听门外喧嚣，于是收起心神，藏好书籍，打开房门就见胡一刀和檀朝莹既要动手。他连忙劝阻，拉开胡一刀问道：“檀姑娘为何在此？”

见到陆天地出来，檀朝莹微微一躬，双手奉出包裹，说道：“家父命小女前来，今日之事，望公子能够成全！”

“在下问的不是此事，而是檀姑娘如何得知我们在贵苑楼？”

“公子既没刻意隐藏行踪，又不是世外隐居之人，凭我们在扬州的势力，要找到公子的住处不难。”

陆天地轻笑道：“既然如此，那为何檀姑娘还要咄咄逼人，难道非要逼在下即刻离开扬州？”

檀朝莹听到此话，身心一震，对方显然是把自己拒之千里，她不由面容显现哀伤之情，音色失哑的说道：“公子若是因为我的出现而感到厌恶，小女子避让就是。只是希望公子能够回心转意，相助于檀家，参加七日之后的赌王大赛！若公子不答应，小女子即跪在楼门前，公子一日不答应，小女子一日不起，公子要离开扬州，小女子便跪死在贵苑楼！”

“檀姑娘如此相逼，岂非曾想他人之感受。若你喜欢跪，就跪吧，怒在下无能为力。”陆天地把胡一刀叫进房间，便关上了房门。

檀朝莹一脸绝望，可她心中仍然不甘心，只见她走向贵苑楼门前，‘扑通’一声，在众目睽睽之下，跪倒在地，也不在乎他人的评论。贵苑楼的王掌柜见有人闹事，出门一看，竟是檀氏赌场的二当家，他连忙上去劝解，檀朝莹一句不发，王掌柜也不好发作，檀家黑白双道都有些关系，檀家大小姐自是不好招惹，只得看着她跪在门前，束手无策。

一个时辰过后，屋内胡一刀有些坐不住了，他推开窗户，就见天外阴云密布，眼看着朦胧细雨扬扬洒洒的落了下来，他忍不住的询问道：“公子，外面下着细雨，此刻深秋时分，那个谭朝莹还跪在大楼前，若是出了什么差错，可不好跟她爹交代，要不我下去把檀姑娘请上来？”

陆天地安然不动的坐在桌前，借助着烛光继续参阅他的千门秘典，听到胡一刀一番此话，不禁阻止道：“一切都是她自愿的，没人逼她。你要请，也该是把她请回家中，为何请她上来，老胡，你心中从始至终都惦记着那些金条吧？”

胡一刀挠挠脑门，有些不好意思的笑道：“哪有，我……刀爷我才不在乎那些金条呢！只是人家一位女儿身，实在不好眼睁睁的看着这般受苦受难。”

“哼。我们曾几何时受难的时候，有谁出面怜悯过我们？这个红尘的世态炎凉我已经看到的太多，也体会得太多。”陆天地的双眸透过一丝如火如荼的目光，他的心中自始至终也无法忘怀自己曾经遭遇的经历，正是这段经历，让他的心中磨练如今，只有忘却情怀、舍弃怜悯，才能使自己变得心智强大、坚不可摧。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二十六章 决心（二）

扬州城飘散着朦胧细雨，秋风席间吹过，伴随着一阵秋意的寒冷，让陆天地的心也随着这场细雨泛起丝丝涟漪。再过了半个时辰后，只见他放下手中秘籍，看着胡一刀坐在床榻边正擦拭着他那把爱刀，他轻轻的起身说道：“我下去一趟。”

胡一刀胡须颜展，咧嘴一笑，心道：“看来这小子也不是那般无情无义。”

陆天地来到贵苑楼的大厅，问小二借了把油伞，他看见门外不远处的檀朝莹跪在细雨之中，看去显得那么脆弱不堪、娇小玲珑。

檀朝莹此刻双眼闭目，全身湿透。她双手紧紧的环抱住自己，身子不由得在细雨中瑟瑟发抖，即使她现在体力不支、双唇发白，不过执着的信念却让她一直坚持着；她绝不能眼睁睁的看着檀氏赌场毁在自己的手中，那是她父亲一生的心血。从小到大，檀朝莹丝毫不介意自己身为女儿身，古人说过女子无才便是德，但生于这样的家境，父亲无子，即便有个二弟却也是个痴儿，她要像个男儿一样，走五湖、吃四海，即使没有那般雄心壮志，但身为檀鸣山的女儿，也要担任起家中的责任，只因她是檀家的长女，檀氏赌场的二当家。

冰冷的雨水正在一点点的侵蚀着檀朝莹的信念，不过她仍然坚持着，即便是跪死当场，也是心甘情愿。眼下只有陆天地与那云雪清一决雌雄，才有希望拯救檀家于危难之中。若请不动陆天地出手相助，她又有何脸面回去面对父亲、面对檀氏赌场；正当她心灰意冷之时，雨水忽然停止，身心不由感到一丝暖流遍布全身，她拨开眼帘前几根湿乱的丝发，睁眼一看，就见陆天地静静的举着一把油伞在雨中为她遮挡，并脱下一件外衣亲自给她披上。

檀朝莹双唇轻启，由衷的露出一个苍白无力的微笑，心中感动不已的喃喃道：“公子！”

陆天地慢慢的把她从地上搀扶起来，只是檀朝莹跪得时辰太久，两腿已经麻木，刚起身之际便扑倒在陆天地的怀里，二人瞬间有些不知所措，只见檀朝莹花容失色，露出难得一见的少女娇羞的神情。她知道自己冒昧的举动有失礼节，生怕陆天地认为自己是随意的女子，立刻挣脱他的怀中，不料陆天地一手反抓住她的手臂，轻声道：“还是让我扶着你吧。”

檀朝莹一时无言，默许了对方的态度。这时陆天地语气心长的说道：“檀姑娘，你这又是何苦为难自己。就让在下一路送你回去吧。”

檀朝莹强烈的摇摇头，她清眸的大眼中在这夜色里显得更为亮丽：“公子一直说小女咄咄逼人，小女如此，心中就只有两个字，那便是信念！”

“信念？”陆天地与檀朝莹的双目对视，他能看出对方眼中那股不失纯洁而又坚毅的神情，这个久违的字眼，既陌生又熟悉，看着檀朝莹的眼神，不禁让自己想起了一个人，一个曾经天真无邪、向往信念与理想的徐文书。

“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人可以有信念，但最终会被现实击垮的遍体鳞伤，信念，是需要付出惨重的代价换取，并且最终的结果可能不尽人意，你能够承受得住如此痛苦吗？”陆天地好似在确认檀朝莹的初衷，不禁问道。

“公子如此一番言语，必然心中也有一种不可告人的信念，而且我能够感受到公子身上的那份稳重，公子的信念比小女更加强烈、比胡大哥更有耐力、甚至比任何一个人更加强大。在公子的心中，你已经知道了答案，正是看出这点，小女才觉得只有公子能拯救我们檀家，拯救扬州城的整个赌业。”

陆天地不禁哑然，檀朝莹看似豪情侠义的外表下，心中却如此细腻，事事透彻的十分清楚，难怪她的父亲檀鸣山敢把偌大的檀氏赌场亲自交给她一人打点。如果以千门八将排列，胡一刀正是火将的典型，而她檀朝莹便是提将无疑，这样一来，更加落定了陆天地心中所思，一盘布局已在他心中悄然雏形。

“在下先送檀姑娘回去，此事明日再谈。”

“公子这是答应了？”檀朝莹欣喜若狂的郑重询问道。

“我没有答应，只是容在下考虑一晚。”

“若公子犹豫不决，小女如何回去给家父一个交代，还望公子此时此刻能给小女一个痛

快的决定。”

陆天地实在拿她无奈，只好悻悻说道：“明日我自会登门拜访，与你父亲商讨这场赌王大赛的细节。云雪清竟然敢自称千门新秀，以一己之力挑衅整个扬州城赌业，千术自然高明，不过我要了解她的赌技手法，才好应策。”

“公子之恩，小女感激不尽。这些酬礼务必公子收下！以表家父的一片心意。”檀朝莹解下身后的包裹，那里面正是檀鸣山相赠的十根金条。

陆天地断然拒绝道：“酬礼就免了，你我结识，也算缘分，况且你们檀家现在已经满身债务，留着防范于未然吧。你在雨中跪了足有一个多时辰，此刻寒意入侵，让我送你回去早些歇息。”

（注：古代人把一天划分为十二个时辰，古代的一个时辰相当于今天的两个小时。十二时辰制在西周时就已使用。汉代命名为夜半、鸡鸣、平旦、日出、食时、隅中、日中、日昃、晡时、日入、黄昏、人定。又用十二地支来表示，另外十天干、十二地支统称天干地支，也是周易中衍生出的智慧，想了解更多周易玄学，可以加入读者群，与小陆互动。）

谭朝莹见陆天地话语坚定，没有一丝反驳的理由，只好默许。她越发的觉得这是老天有眼，特意安排陆天地在这恰当的时机出现，不禁暗中欣喜。披着陆天地给自己的那件外衣，在他的搀扶下，夜色中，二人顶着油伞迈着鸭行鹅步缓缓行走在朦胧细雨之中。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二十七章 决心（三）

在檀鸣山的安排下，第二日，他向陆天地和胡一刀引荐了赌号商会的十多位老板。他们大多涉及扬州的赌场及马庄，在扬州府各自的势力都根深蒂固，彼此割据地盘，井水不犯河水，几乎毫不言讳的讲，扬州整个赌业都在他们的控制中。不过自从云雪清的出现，使得他们阵脚大乱，各自的利益都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衅，像檀鸣山这样已经把家业都搭进去的不占少数，更何况那些小赌坊，早已输得倾家荡产、关门大吉了。

檀家大院的内厅中，只见数十个肥头胖耳的中年男子围着陆天地喋喋不休，他们已经火烧眉头，又加上檀鸣山的亲自举荐，几乎把陆天地当做天神下凡，众人的希望都寄托在他的身上。

陆天地从众人的议论中得知，云雪清不仅仅有官府背后的势力，身边也是高手如云，但凡她所出现的场所，都有一群人拥护着，他们时刻保持着警惕，却不干涉云雪清的一切举止。商会也曾秘密调查过此人的背景，不过除了了解她来自苗疆之地，其他任何一丝信息也摸不着头脑。

当陆天地听到苗疆，他便想起了师傅曾与自己所说的八金门，苗疆以苗族人居多，自古研究蛊毒，它地处云南、贵州境地，盛产毒物，这就是八金门中的蛊门，不过蛊门中人向来很少离开本土故乡，这云雪清不惜千里来到扬州，目的就是为了打垮扬州城的赌业吗？这也不太合乎情理，不过云雪清自称千门新秀，又有一身高超的赌技，这也就排除了此女非蛊门

之人。千门秘典中有一句谚语：擅千者，必善藏也。作为千者，谋得是智慧、取的是利益，藏、忍、让是千门中人最基础的奥义，不过这三字的火候却实为难以掌握，云雪清如此锋芒毕露，本就脱离了藏、忍、让的基本宗旨，表面看上去她既不是为了利益，又不是为了权钱，而且豪言对峙扬州赌业，摆下赌王擂台，莫不成是为了名声？

众人面对这场赌王大赛毫无信心，他们早就领教过了云雪清的厉害，非但抓不出现行，连出千手法也是闻所未闻，可他们又不能不去，几乎在场所有人的商契都押在了云雪清的手中，包括檀鸣山；几人一言我一语，陆天地不厌其烦的耐心聆听。

这时，一位赌场老板提醒道：“云雪清当日可曾说过，赌王大赛只有她挑战过的赌场方能参加，如此一来，陆公子该以什么名义参加这场赌局？”

几人面面相觑，只有陆天地在一旁表现得十分无奈，他答应檀朝莹替檀氏赌场参加这场赌局，可没答应眼前所有人替他们赢会商契，眼下他们先行入主，全部把自己一人推了出去，刚想开口言明，檀朝莹这时却站了出来，说道：“咱们扬州商会有入会的规矩，若把陆公子拉进商会，加上名头，并且以商会会长的名义参加这场赌王大赛，难道云雪清还能公然拒绝不成？若她执意不让陆公子参加，便是怕了公子。”

“对，朝莹的这个办法不错。”檀鸣山连连赞同的说道。

“我们扬州的天地商会在建立之初就有过盟约，记入商会必须符合资格，至少在扬州本地有稳定的资产和三间赌场以上方能入会，只可惜陆公子……”一位张姓的赌场老板语出半道，不好在明言下去。

谭朝莹立即出言辩解，接着那位张老板未敢说完的话道：“陆公子确实在扬州无一房一地，更没有经营的档口，只是各位叔叔有没有想过，此刻皆是我等危难之际，我们各自的商契、房契尚在云雪清的手中，若墨守成规，限制于规矩，待我们到时倾家荡产，天地商会自然瓦解，到时这些规矩又有什么用处？”

“侄女所言有理啊。”众人趋附言合，谭朝莹的用意自然是处处为陆天地着想，倘若他这次真的能够为大伙赢回这场赌王大赛，作为天地商会的会长，不仅仅统领着扬州整个赌业，更能从中谋取巨大的利益，这也算是自己对他的一种报答。

“都给我闭嘴！”一旁的胡一刀跳了出来，一声喝道，他早就听得不耐烦了，这些人叽里呱啦，完全不体会自己和陆天地的感受。“我家公子早有明言，这次参加赌王大赛只是为檀氏赌场出面协助，你们倒好，个个舔着老脸，还没问过我家公子答不答应，竟挑起我们的毛病，没赌场又怎样，有赌场又怎样，什么狗屁天地商会，老子不稀罕。”

见是胡一刀发作，众人默默不言，唯独方才那位张老板换上一副笑脸，对着陆天地抱歉得说道：“方才失言，还望公子见谅。公子竟然能来到这扬州，定是上天早已安排相助于我等，望公子成全，焉能见死不救。”

说完，张老板双手拍道：“进来！”就见他的两名手下抬着一只木箱进了内厅，张老板随手掀开箱盖，里面金银首饰各式各样，足有几十件之多，他继续说道：“这是我们共同筹备

的谢礼，我等家业都输给了云雪清，备下如此薄礼，还望公子收下。此刻只有公子的赌技与那云雪清一决雌雄！”

陆天地不经意的看了一眼一旁的檀朝莹，就见她嘴角流露出一丝寓意深长的笑容。他岂不知檀朝莹心中的用意，记入天地商会，无疑是让自己更加注重的帮助他们这群人，好让自己出面对付云雪清。不过天地商会在扬州城的赌业有百年名望，它的影响力不容小视。倘若有天地商会作为自己壮大实力的基石，他陆天地又何乐不为，不过这一切都要等到赢了这场赌王大赛之后才具有价值。

“各位的好意在下心领，只是众位老板逢此变故，我又怎么能够乘人之危，拿取这些财银呢？还望张老板收回去，一切等大赛结束后，在谢不迟。”

张老板高兴的盖上箱子，陆天地的这番话显然是答应了大家的请求。于是迫不及待的说道：“择日不如撞日，公子今日就入会天地商会，我见公子气势如虹、儒雅大方，定是名门世家之后，张某斗胆为公子拟上名衔，以公子陆会长的名义应战六天之后的赌王大赛！公子意下如何？”

“公子陆？”陆天地不禁思索，古人常以把公子摆在名衔前，代表出身于名门望族，寻常百姓是不得如此称呼。他从小孤苦伶仃、没爹没娘，还为一日三餐忧愁不断，如今自己在别人的眼中竟然成了名门世家，不过他倒是喜欢这个名衔。世人曾误解过自己，把自己当做残忍无道、杀人害命的那个徐文书，那么陆天地此刻就要向世人证明，千门公子陆，以千谋苍生，必要叱咤江湖，不再做曾经懦弱无能的徐文书！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二十八章 博弈（一）

上一件披风。谭朝莹早前与她交手过，所以见过此女，于是出于礼貌，微微对她拱手抱拳道：“云姑娘，别来无恙。”

云雪清轻轻瞟过一眼，一声冷笑：“原来是败于本姑娘的手下败将，檀氏赌场的二当家檀大小姐。难道你爹娘从小没教过你，身为女儿家，要行大礼！更何况你们汉人何时变得这么不知礼节了。”

（注：大礼，古代女人行大礼，两手平措至左胸前，右手压左手，右腿后屈，屈膝，低头。）

“你……”谭朝莹被云雪清的一句话气得无言以对，她拉下脸说道：“我爹从小就把我当男儿养，所以不知大家闺秀的繁文缛节。倒是云姑娘，心直口快，言语锋利，难道你眼中就这么目中无人吗？”

“本姑娘向来只敬重强者，败者之下却不懂得自身检点，还迎面锋芒，岂不是自找没趣。再者你身为檀家长女，二弟又是个痴儿，檀鸣山也只能把你当男儿养，好日后肩负起家中的负担与责任，不过此刻你们檀家赌场与马场的商契皆在我手中，赌场是你输给我的，马场是你爹输给我，只需本姑娘一句话，立刻就能让你们关门大吉。檀大小姐，你说这大礼，该不

该行？”

谭朝莹两脸涨红，云雪清的一番话既是事实、亦是威胁，今日这个大礼，无论无何也是要当着众人的面前向她行礼，不然以云雪清的性格，必然不肯善罢甘休。正当她起身之际，不料陆天地一手把她拉住，示意让檀朝莹继续坐着。他轻轻拱手恭敬的说道：“早闻云姑娘大名，阁下句句在理，不过今日的赌王大赛，便是一分高低，决定谁才是这偌大扬州城的赌王，另外这场比赛的赌注也正是众多赌场老板们的商契，我们为此而来，若要让檀姑娘行了这般大礼，那云姑娘另一层的含义是在告诫我们不战而降，在下是否能够如此理解？”

云雪清略有思虑，投向打量的目光注视着陆天地，她随即问道：“你就是他们推举参加大赛的公子陆？天地商会的会长？”

“正是在下。”陆天地谦虚的答道。

“罢了，那我们就正式开始赌局，不过我要让檀姑娘作为此次的荷官，不知公子意下如何？”云雪清目视着对方询问道，她能从陆天地的眼神中看出那股不凡的气质，老千高手之间的对决不仅仅体现在输赢上，更能从对方的气场中就有所察觉。眼前的公子陆气宇轩昂、蓄势待发，绝非寻常人那般简单，他作为这次天地商会的会长参加此次赌王大赛，赌技自然在那群老家伙之上，云雪清自诩千门新秀，实为不知陆天地作为千门门主，两大千门之人在这巧合的时机下相遇，双方都即将展开这一场拭目以待的博弈对决，云雪清眼下的心情，倒有些期待。

“那还请檀姑娘委屈一下。”陆天地望着檀朝莹说道。

有了陆天地刚才的解围，檀朝莹当然毫无怨言，观战的众人见赌局即将开始，人群之中不禁骚动，他们翘首期盼着二人该会如何在赌局中搏杀，个个锣鼓喧天的拍手叫绝。

(本章完)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二十九章 博弈（二）

此次赌王大赛的玩法共有三种，分别为掩钱、蛊色、天九，并不设庄家之分，每一种赌局以三局为限。谭朝莹站于赌桌的庄头位，看着云雪清和陆天地剑拔弩张，她于是抄起摊子，二人进行博弈的第一局便是以掩钱为开局。

掩钱是赌场较为常见的一种玩法，它实际上是一种猜钱数的博戏。随手取钱若干，用器物遮掩住，让人猜其个数或余数，猜中者依约得彩。

（注：掩钱到了清代以后才称为番摊，也就是我们近代最为熟悉的猜单双数字游戏。）

云雪清第一局的注码便是檀氏赌场与马庄的商契，她接过一位奴仆递上来的木盒，里面盛着大量的地契及商契，这些今日所带来的注码，都是云雪清昔日击败全扬州城赌场的赫赫‘战果’。不知她是刻意如此，明知谭朝莹看重自家仅有的这些家产，第一局便以她家的商契

为筹码，这让一旁的檀朝莹有些激动，恨不能即刻从云雪清的手中抢夺回来。

云雪清一手拍着木盒，脸上洋溢着志在必得的神情，不禁傲气凌然的说道：“公子陆，听闻你赌技不凡，竟然如此，我们就不必寻规寻矩，掩钱共赌三局，不如我们就一局定胜负。这里有檀氏赌场的商契及马庄地契，本姑娘在加上张老板、王老板、秦老板若干等人的地契，倘若这把你赢了本姑娘，这四位老板的商契双手奉还。不过，你要是输了，第一局便要留下一根手指头！”

“放肆！你这疯女人，刀爷在此，谁敢动我家公子一根毫毛！”胡一刀听闻对方要留下陆天地一根手指头，立即发作。不料他话音刚落，忽然从中庭大门掠来一道乌光，这乌光速度极快，肉眼难以分辨。‘铮’得一声，一枚通体乌黑的飞镖深深的插在陆天地和胡一刀眼前的赌桌上，倘若投镖之人是对着陆天地或胡一刀而来，他们都或许措手不及，死于非命，就算是武功高强的胡一刀，也没有信心能够接下这枚暗器。

胡一刀不禁黯然失色，心中一惊：‘黑毒镖！’这不正是闻名江湖的唐门暗器，唐门弟子多以暗器、毒药、匕首为主要武学进行修炼，势力集中在四川成都一带，地位在江湖中可谓宗派级，与金陵的南宫世家、苏州的上官世家、大理的段氏、成都的徐家并称五大武林氏族。胡一刀竟没想到，这云雪清暗中有唐门弟子保护，难怪她这么有恃无恐。不过虽然没看到此人的身影，胡一刀却透过对方暗器的力道及速度加以揣摩，此人的武功定在自己之上；众人惊慌之际，只听云雪清语气渐沉的说道：“唐先生，不得无礼！”

“是。”中庭大门后的那道虚影一晃而过，发出一句深沉的回应。

“公子陆，你还没回答我的要求。”云雪清带着一丝戏谑的眼神望着他。

陆天地看着凹进卓木里的那枚黑镖，不免心中有些惊慌，他对云雪清的来历更加疑惑和好奇，此女背后能有如此强劲的武林高手加上官府护她周全，身份也绝非一个老千那般简单；他立即帮着胡一刀打圆话，谦虚的说道：“我身边的随从是位粗人，若有冒犯之举，还望云姑娘海涵。不过云姑娘提出的注码，倒也符合情理之中，今日的赌王大赛本就以赌为主，倘若在下空手而来，岂不是让云姑娘吃亏。若这一局在下输了，我定当自断一指，以做赌注！”

“公子！”檀朝莹和胡一刀在一旁异口同声的喊道，不禁表示心中的担忧，眼下的局面非他们所能控制，若陆天地要真是在这一场赌局中输了，以云雪清这种刁蛮任性的主张，赌注将会越来越夸张。

“好，本姑娘欣赏你的勇气和魄力。那咱们就一言为定。”

说完，作为荷官的檀朝莹随手从一堆铜钱抄出几十枚放入摊子中，并用摊子盖住，示意二人可以下注。云雪清和陆天地对视良久，眼中透着各自的神色。

“请吧。”云雪清先行入主的说道。

陆天地紧盯着摊子，好似要看穿里面铜钱的个数，不一会儿，他说道：“我买双。”

“那本姑娘就非得选择了。我选单！”云雪清轻轻的把右手放在桌面，一个细微的动作映入陆天地的眼帘，她的食指正对着摊子的方向敲击了半下。

‘苍龙吸水！’陆天地在十分确定对方的出千手法后，他心中一惊，云雪清使出的这招手法正是千门秘典中的千术之一‘苍龙吸水’，借助摊子和赌桌保持一条之线的距离，用强力的手指内力与摊子内的铜钱产生波动，方才云雪清敲击半下的力道足以让摊子内的一枚铜钱吸附在摊盖上。二人早已预料到摊子内的铜钱个数为双，如此一来，云雪清把一枚铜钱暗藏在摊子上，随后趁着谭朝莹揭开摊子的时候在利用巧妙的手法把那枚铜钱混入之前的注码中，这样就神不知鬼不觉，开出的点数自然为单。

能把这招苍龙吸水运用的如此娴熟，看来云雪清果然是千门之人，这更加印证了陆天地的猜测，能击败整个扬州城的赌场老千，这一点只有千门秘典中的千术才能做到。

二人都各自选好了摊子的点数，就在檀朝莹揭开摊子时，陆天地右手慢慢的推了过去，他稍稍扶了一下谭朝莹的手腕，示意让她不要紧张，把手中的器物拿稳再说。

这不经意的举动自然也是逃不过云雪清这等高手的眼睛，她一下间瘫靠在座椅上，心中惊道：“输了！”

谭朝莹细致入微的用器物拨弄铜钱的个数，最终她一把拍下器物，兴奋的叫道：“摊开二十六，公子赢了！”

陆天地嘴角抿出一丝微笑，望着一脸愤怒的云雪清，轻轻的说道：“云姑娘，胜负已分，还望遵守承诺。”

云雪清恨恨的把几张商契丢在赌桌一旁，咬牙切齿的说道：“公子的这招借花献佛可真厉害，让本姑娘刮目相看。不过能用这招手法的人，想必公子也是千门中人！”

“哼，你敢自称千门新秀，我家公子便是千门公子陆，这下你服气了吧。”胡一刀站在一边洋洋得意的说道。

谭朝莹一脸惊愕的望着陆天地，她怎么也想不到，自己请来的这位老千高手就是出身于千门，怪不得他的出千手法与云雪清相差无几。

“本姑娘一时大意，你们别开心的太早，接下来咱们玩色子！”云雪清不甘心输在陆天地的手中，扬言开始第二场赌局。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三十章 博弈（三）

第一局的掩钱以陆天地获得胜利，醉凤楼围观的人群不禁哗然一片，在四层凤鸾阁的檀鸣山等人看到陆天地旗开得胜，并且赢得了四家赌场及马庄的商契，不禁暗自欣喜，众人连连夸赞，张老板手舞足蹈的欢乐道：“檀老板，你请来的这位公子陆果然名不虚传，观此一局，他的赌技更甚云雪清呀！”

“不错，不错，公子陆赌技精湛，这样的人做我们天地商会的会长在适合不过。”坐在旁边的几位赌场老板纷纷恭维道。

檀鸣山露出难得的会心一笑，于是连连摆手，说：“能请到陆公子这样的高人，绝非檀某一人之功劳，若是没有小女的执着，陆公子也不会出手相助。”

“是、是、是……”众人迎合道。

在观谭朝莹和胡一刀，二人意气风发，陆天地在第一局便稳居上风，这在无形之中给了云雪清巨大的压力。第二局的赌局很快开始，只见云雪清和陆天地各执一枚色盅与三颗色子，这局的玩法以二人摇盅，并且以盅中的色子点数最小为胜者；云雪清手握色盅，她那副冷傲的神情略显严肃，柳眉不禁紧锁，在她的内心当中，第一次遇到如此强劲的对手，心中自然紧张。她暗自下定决心，这一场的赌局无论无何都要赢，不然由自己亲自举办的这场赌王大赛，便让公子陆夺魁，届时扬州上下都知道自己输了，那真是奇耻大辱！

“公子陆！”云雪清红唇轻扬，嘴角不禁流露出两只甜美的酒窝，她拿过木盒望着对方质问道：“这里剩下的是所有扬州赌场的商契，你若赢下第二局，不仅替你们赌号找回了颜面，而且还能够夺魁扬州第一赌王的名声！不过，这些商契是本姑娘的筹码，这一局，你的筹码是什么？”

陆天地闻言轻笑一声，放下手中色盅，并把右手放在赌桌的桌案上，他反问道：“不知云姑娘这一次想要留下在下的几根手指头？”

“哼，你那细皮嫩肉的手指头，恐怕喂狗也嫌不够啃。本姑娘倒觉得你身上有一件东西让我感兴趣。”

“什么东西？”陆天地炯炯有神的目光与云雪清灼热的眼神对视上。

“你的命！”云雪清重重的咬出三个字来。

陆天地不禁心头一震，就连身旁的谭朝莹和胡一刀神情突变，胡一刀有了方才的警告并不敢发作，谭朝莹抢先说道：“云姑娘，此次赌王大赛有言在先，只分胜负。你如此作为，甚至把赌注牵系到人命，难道连自己定下的规矩都可以破坏吗？”

“檀大小姐，你身为赌场之人，不知赌场有句老话，生死由命、富贵在天的道理吗？何况本姑娘才是这次的庄家，一切规矩都由本姑娘说了算。倘若公子陆不敢赌命，何以敢踏上这醉凤楼，竟然是千门中人，便有这样的觉悟。你们如不敢赌，那么现在就滚出去，本姑娘可以既往不咎！”

“你……”谭朝莹被她的蛮横无理不知说些什么，若换作常人，她早已出手，何须费口舌之章。只可惜云雪清势力庞大，身后又有武林高手保护，眼下与她硬碰硬，无疑以卵击石。

“竟没想到，在下的性命价值扬州城所有赌场的商契，倘若云姑娘对我的性命这么感兴

趣，不妨赢去。这一局的赌注条件，在下奉陪到底。”陆天地一口答应，虽然他明白自己此举完全背离了千门宗旨。在千门秘典中，千门首当其冲的便是要时刻牢记自己的处境与性命安危，不管何时何地，只要一息尚存，任何事情便能扭转乾坤，如果连命都能置身事外，谈何‘千道’。不过他竟然选择了帮助谭朝莹，帮助天地商会，那么便要赌到最后，因为在谭朝莹的身上，他看到了自己曾经最为懦弱无能的一面，也正是这一点，让自己失去了太多太多。一位女子尚能对信念如此坚韧不拔，何况他堂堂七尺男儿！

“好，不愧是千门公子陆，起色！”话落，云雪清一手拍向桌面，色盅反弹至空中，她一手接住，连着摇荡几番，色子在盅中作响，陆天地的双耳也随着那股声响渐渐蠕动，这一招听色百试不爽，要知道对方盅中的点数，必须借助耳力来判断。

陆天地也抄起色盅，右手不断飞舞，不过他的色盅中并没有发出任何一丝响声。云雪清掌握千术的手法，自然听色的本领不亚于陆天地，他的无声色让云雪清疑惑不解，这一招她从未在千门的千术中学到过，带着担忧与疑惑，二人随之落盅。

这一局是以对方色子的点数最小分胜负，众人也都明白，二人手中各执三颗色子，自然能摇出最小的豹子才有更大的赢面，凭借他们的千术，能摇出三个一不是何等难事。不过，这一次赌局的规则有所变化，即便陆天地摇出三个一，倘若云雪清也摇出相同的点数，那么以云雪清为庄家便为胜者。这也是檀鸣山等人所担心的变故，第二局显然对陆天地不利，不过规矩早已定下，众人有目共睹，谭朝莹和胡一刀只得期盼着云雪清的手法劣于陆天地！

就在二人揭开盅盖一决胜负之时，几人防不胜防，中庭‘咻、咻’两声，和之前一模一样的黑色飞镖忽然落在了云雪清及陆天地的盅盖上，云雪清用力拨开，奈何黑镖死死的钉在盅盖下，与桌面环扣。与此同时，门内晃出一道清影，一位黑衣中年男子慢慢的走向云雪清的身旁。这人端庄沉稳，细小的眼睛中流溢出谨慎的神情，轮廓两侧有着一道道明显的皱痕，模样气势凌人，约有四五十许的年纪。

“唐先生，为何如此！”云雪清气得白皙的脸颊微微泛着红润的光彩，望着来人，不客气的训斥道。

唐先生果断的在云雪清耳旁低语一阵，陆天地等人有些愣住，方才就差点揭开盅盖一分胜负，眼前这位中年男子突然中途打断赌局，目的不明所以。

云雪清聆听了片刻，这才点头示意，眉间皱起，众人见到她这副表情，显然是发生了不好的事情，只听云雪清指着陆天地说道：“这一局我们还没有分胜负。不过眼下本姑娘有要事处理，日后再来扬州此地揭盖，这赌王大赛，我不玩了！”

云雪清的娇蛮任性让陆天地有些哭笑不得，他问道：“那这场赌局的赌注……”

还未等陆天地说完，云雪清打断道：“这些赌场的商契本姑娘才不稀罕，全给你了。不过，你的命暂且给本姑娘记下！”云雪清推过木盒，头也不回的在唐先生的护送下离开了宝天阁。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三十一章 胁迫（一）

在几名随从的拥簇下，云雪清从醉凤楼的后院大门而出。在后院中，是一条长长的胡同，因为今日的赌王大赛，百姓们多以聚集在醉凤楼前，胡同中空巷寂静。但却在后院大门停着两架轿子。

云雪清一身披衣风尘仆仆的赶了出来，就见门外停下的一座轿子紧接着慢慢得走了过去，从摆动的轿帘中不难发现，一道模糊的人影正坐在其中。

云雪清轻轻的对着轿中人唤道：“师傅。”

“郡主，你该闹够了。”轿中发出一句低沉又极具磁性的男音。

“师傅，您为何让唐先生出手阻扰，第二局还没能分出胜负呢！”

“无需分出胜负，你非千门公子陆的对手。”轿中人一语成箴的说道。

“难道师傅已经看破了他的千术？”云雪清不禁好奇的问道。

轿中沉静片刻，只听对方说：“郡主，今日与你博弈的人绝非千门中人那般简单，他的来历老夫自会调查清楚，还请郡主上轿，择日我们便要立即出发成都府，徐氏宗主一死，正是我们下手的好时机！”

云雪清点点头，说着便上了后面的轿子中。

过了几天后，檀鸣山在醉凤楼大摆筵席，盛情款待天地商会的各大赌场老板，庆祝公子陆一举赢下赌王大赛，并且拿回了各大赌场所有的商契及地契。酒席之上，陆天地与他们酒过半巡，大伙欣喜无比，纷纷阿谀奉承、溜须拍马一番，陆天地和胡一刀还不大习惯这样的场合，与几位赌场老板敬了几杯酒后又想回到下榻的贵苑楼。

谭朝莹却一把拉住了他们，提醒二人不要拘谨这样的场合。虽然这群人看似油头肥耳、性情放纵，可都是占据扬州各处赌场具有势力的老板，而且在天地商会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现在正是与他们拉拢关系的最佳时机。

陆天地只得继续留下和他们侃侃而谈，席间众人聊到今日赌局的话题，由于云雪清的忽然离场，让在场的所有人感到好奇，不过她既归还了各大赌场的商契，便是代表着陆天地赢过云雪清，一举拿下了扬州赌王。张老板原名张枫，他和檀鸣山是一开始最为鼎力支持陆天地参加此次的赌王大赛，并且为陆天地拟上公子陆的头衔。

张枫不禁夸口说道：“公子虽与云雪清在第二局中尚未分出胜负，不过色盅未开，想必她早已料中结果，自此给自个留个台阶下。”

檀鸣山附和道：“她的随从以镖封盖，走之前还特意叮嘱不得揭盖让人知晓，张老板言之有理，公子点数更甚她一筹。”

众人好一阵吹嘘合唱，陆天地不以为然的说道：“云雪清此人虽骄横傲慢，不过信守诺言，我们尚未分出胜负，谁也都不知道对方的点数，各位如此褒奖，让在下实为汗颜。”

“哎，公子这是何话，你为我们夺回家业，更是赢回了我们天地商会在扬州赌号的颜面，公子是当仁不让的扬州第一赌王。”张枫情投一切的一番话说得异常真诚，油光满面的脸上不禁流露出感激之情。

陆天地顺水推舟，谦让的摆手道：“在下不才，还望日后各位老板多多照顾。”

“这是自然。”众人言毕几杯浊酒入喉，胡一刀期间为陆天地挡了不少酒，直到子时，偌大的扬州城陷入黑夜的寂静之中，只有这醉凤楼还烟火通光、笙歌不断。

此刻的陆天地已是头晕目眩，这些赌场老板个个酒力胜过自己几倍，他扬言不能再喝，并示意谭朝莹借故时辰太晚，该回去歇息了。谭朝莹一直在席间相伴，见众人也喝到了尽兴的点上，便拱手替陆天地向众位告辞。

在胡一刀和谭朝莹的搀扶下，陆天地来到醉凤楼大门前，一辆马车早已在此等候，二人与谭朝莹告别，便上了马车直奔贵苑楼。

车内，胡一刀望着醉醺醺的陆天地，不禁取笑道：“公子的酒力实在太差劲了，以后得练练。”

陆天地扶着额头，晃晃脑子问道：“为何要练？我可不能像你们一般，这酒虽说消愁，却也误事。”

“公子此言差矣，今时不同往日，公子不仅是扬州天地商会的会长，今日一战，更成为了闻名扬州府的赌王。像这样的场合，恐怕日后会越来越多。我也没想到咱们会这么幸运，你那算出的否卦是不是假的？还是火候不够？”

“我师承金点掌门，早已洞悉阴阳八卦，当初算出的否卦绝对不假，不过否卦的对应则是泰卦，莫非我们转运，否极泰来？”陆天地昂起头来，脸上带着几分严肃，他在尽量保持着清醒的状态。

“这可要问你了，不过我隐隐感觉到那个云雪清不会就此善罢甘休。”胡一刀道出了他心中的担心。

“我和你想的一样，当时她的随从忽然打断赌局，我看她神情本想发作，不过你所说的那位唐门高手与她说了几句话后，便匆忙离开，定是发生了什么重大的事情，才让她不得不离席而去。以她的性子，定然要与我分出高低。”

“公子，难道以你的赌技，猜不到云雪清当时色盅中的点数？”胡一刀借机问道。

“竟然你问了，我便告诉你，一开始我已分辨出云雪清的手法乃是一柱擎天，不过她的

火候还差些，点数在我之下。可是那名唐门高手突然搅局，后面我实在猜测不出，若不揭开，难以分出胜负。”说着，陆天地微微望向车外，透过缝隙的帘布，他发现马车驰行的路程并不是去往贵苑楼的方向，于是立即提醒胡一刀，二人确定这辆马车与贵苑楼背道而驰。

胡一刀大惊一声‘不妙’，下意识的伸手在旁边摸刀，这才发现今日并未随身携带武器。他立即制止车外的马夫停车，不料马夫充耳不闻，胡一刀索性拉开前车的车门，可是早已被马夫锁住。陆天地略显慌张，大脑开始变得逐渐清醒。

“老胡，恐怕早已有人对我们图谋不轨了！”看着马车缓缓放慢速度，最终在一条小巷中停住，陆天地不免担忧的说道。

“公子莫怕，有我胡一刀在此，任何人休想伤害你。”胡一刀借着脚力一脚把马门踹裂，前车的车夫见车内二人破门而出，惊魂未定的想逃，却被胡一刀一手抓住，提溜着问他有何企图，马夫连忙叫道：“小人只是受人钱财办事，其他什么也不知道！”

“还敢对本大爷撒谎，说，是谁派你来的，为何把我们带到此地？”胡一刀说着便要动手，只见前方黑暗的巷子中突允闪来一道乌光，胡一刀眼疾手快，这枚暗器来的异常凶猛，他立即一把丢开车夫，顺势右手隔空一接，一枚黑镖赫然夹在他的食指与中指之间。

认清黑镖的形状，胡一刀心头一惊，暗道：“黑毒镖！这不正是那日云雪清身旁的随从所使用的唐门暗器。”

“好功夫，能接住唐先生的暗器，江湖之上可没有几个！”就在胡一刀思虑之间，长长的巷子中缓缓走出两个人，为首说话的人穿着一身黑色披风，正用欣赏的眼光打量着胡一刀，两手为他喝彩鼓掌。

胡一刀和陆天地闻声望去，就见一位中年男子正是白日云雪清身旁的随从，陆天地没想到，劫持自己的人竟是他们。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三十二章 胁迫（二）

胡一刀扔掉手中的飞镖，把陆天地紧紧的护在身后，这云雪清的人出现在此地，显然是来者不善；车夫走到那二人跟前，起先那为首说话的中年人扬了扬手，示意车夫离开。唐先生缓步逼来，胡一刀做出随时出手的架势，不料右手忽然传来一阵剧痛，抬起手一看，发现整个右掌淤青发黑，他这才恍然大悟，原来飞镖上沾有剧毒。

眼看着胡一刀摇摇欲坠，陆天地及时的抱住了他，胡一刀显得神志不清，他断断续续的说道：“公……公子，快跑！”说完这话，便昏厥倒在陆天地的双臂中。

这时的陆天地不知所措，对方武功高强，眼下胡一刀又身中剧毒，生死不明。自己手无缚鸡之力，何以对抗眼前的这位唐门高手，恐怕逃也来不及了。唐先生来到陆天地的跟前，食指冲他胸前一点，只见陆天地僵持不动，已是被对方点住了穴位。

那身后的中年人缓缓走近，陆天地借着月色方才看清他的相貌，他一脸气宇轩昂的神色，额头梢下撇开两道白眉，丝发之间黑白参差，叫人心中油然升起一股敬畏之情，对方气场逼气凌然，陆天地只觉得眼前这人实在不简单。

“你就是公子陆？”中年人凑到陆天地的跟前，神色肃然的注视着他，不禁兴致勃勃的问道。

看着对方的眼神，倒让陆天地心头一颤，这人的眼神犀利无比、洞察先机，像是自己心中的所有想法好似被他看穿一般，他不由的质问道：“我与二位无冤无仇，何故施此毒计，暗算于我。”

“无冤无仇不假，但你小子谁不好招惹，竟敢招惹我们的郡主！”唐先生怒斥道。

“郡主？你可指得是云姑娘。”陆天地疑惑不解的说道。

“放肆，郡主乃梁王嫡女，名头岂是你等贱民直呼大叫！”说着，唐先生一掌掴在陆天地的脸上，算是替云雪清出了一口气。

奈何陆天地被他点住穴道，不得动弹，不然受此折辱，非得拼死抵抗不可。他露出不屈的神情，坚毅的说道：“原来是为白日赌局之事，竟然落在你们手中，要杀要剐悉听尊便！”

“唐驹，不得无礼。”中年人缓缓制止，话语一出，唐驹就像只夹着尾巴的老狗，悄无声息的退至身后，吭也不吭一声。

“公子陆，你本领不凡，不仅千术精湛而且临危不惧，这份胆魄，不愧是千门之人。同我说说，你师承谁的门下？”

“若为赌王大赛的事情而迁怒阁下，大可冲着我一个人来，这事与旁人无关。其他的，怒在下无可奉告！”

“好一个无可奉告，难道你真的不怕死？”

“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生死自有天定，如果我命数如此，倒也不惧。”

“老夫欣赏你的勇气与胆魄，不过你放心，我无心取你的命，此次前来，是想与公子合作，不知公子有没有兴趣？”

“合作？如果我不答应呢？”陆天地与他双目对视，只见双方神色各有蓄意，彼此怀揣着不同的想法。

“你不答应也无济于事，不然你和你朋友的小命可就真的不保了。还望公子体谅，跟老夫走一趟吧。”中年人白眉一展，微微退去几步，就见唐驹凑了上来，一掌拍在陆天地的后脑门上，陆天地两眼一黑，不省人事的昏了过去。

当陆天地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一张床铺上，在这间宽敞的雅房中，他恍惚记起了之前唐驹等人的所作所为。欲从床上跳起时，却发现客厅的桌旁坐着一名中年人。那人身穿黑羽披风，头沐冠钗，神情正在严肃的打量着他手下的两部古籍。

陆天地发现，那正是自己随身携带的千门秘典与千门令，他紧张的冲上前去，不料对方对他视而不见，但身影晃出几道残影，任由陆天地如何抓，却也碰不到对方的半根毫毛。如此出奇的轻功，叫陆天地又惊又奇，他索性停下一切举止，坐在圆椅上与那中年人对立而视。

良久，那中年人合上千门秘典，脸上洋溢着兴趣之色，他打量着陆天地的神情，不禁款款而道：“千门天下千门令，令有八将显神通。八将自有谋其位，不知公子谋何将？”

陆天地略微吃惊，接着他的话说：“正提反脱为上将，来前贴后皆神通。既以千术为糊口，局中做局为主将！”

“幸会，幸会。如此一来，公子既是千门门主，难怪千术在郡主之上。老夫名叫龙啸吟，拜于梁王幕僚，不过你我同宗同门，都为主将谋大智，善掣肘设局，今日竟有如此缘分，在此你我相遇。”

能道出千门中的暗号话术，看来这龙啸吟果真出自千门。但他说与自己同宗同门，那岂不是也是八将中的主将，向来千门持有千门令可号召天下千门弟子，千门门主位居主将之位，龙啸吟一番话，难道这世间还有两个千门门主不成。

龙啸吟似乎看出陆天地的想法，他把两本古籍推到陆天地的面前，并说道：“这千门秘典与千门令老夫只是借阅一下，不会占为己有，这便还给公子。”

陆天地立即收起千门镇派之物，他满脸不解，微微拱手问道：“龙先生既出自千门，为何敢妄自称为主将？难道先生不知千门令既是千门门主最为代表的信物？”

龙啸吟轻轻拂过颌下黑白参差的胡须，他笑道：“千门善骗，有些事情亦真亦假，原本所看到的事实并不是它的真相，这一点，公子应该在清楚不过。老夫且问你，公子与陆天风是什么关系？”

“陆天风！”陆天地震惊的从圆椅上站了起来，郑重的继续问道：“龙先生竟然认识陆天风，他便是我的生父，上一代千门门主！”

“果然如此，能继承陆天风亲笔以血写成的千门令，老夫早应该猜到你就是陆天风唯一的子嗣。看来很多关于你父亲的事情你并不知晓，这其中也与老夫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不妨让老夫向你细细说来。”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三十三章 胁迫（三）

“陆天风确实是千门第一百三十六代门主，不过他的这个位置，手段并不光明。老夫虽已退出千门，不过今日遇到昔日仇敌的子嗣，老夫才发现，这段仇恨随着陆天风的逝去已经

消失殆尽。”龙啸吟微微颌首感慨道。

陆天地不禁对他的话斟酌揣测，龙啸吟既出自千门，为何会与自己的生父，与一代千门门主有着千丝万缕的恩怨，并且他中途脱离千门，这其中必然有许多难言之隐的事情。

早在二十八年前，三十而立的陆天风一举钦授千门秘典，从千门四大上将中的反将成为一代千门门主，他是第一百三十五代门主龙烈阳亲自保举坐上了门主之位，掌管天下千门弟子数万之众。而当年的龙啸吟不过二十八九，却是八将中的提将，他与陆天风师出同门，既是情同手足的师兄弟，亦是龙烈阳的关门弟子，二人关系密切，千术也各自不分伯仲。

在千门中，上将为主、提、反、脱，依次排序的各个职位所在千门的地位也是不同，按理说，龙啸吟作为提将，也该是最为适合门主的人选，加之门主龙烈阳是他的亲生父亲，这层微妙的关系直接导致龙啸吟对门主之位志在必得。不过正是因为千门门主的位置，让龙啸吟和陆天风开始了漫长的三年斗争，他们的关系逐渐破裂，直至二人勾心斗角，建立各自门中的势力派系。

陆天风擅千门心术，而龙啸吟却偏向千门玄术，千门秘典的古籍大纲中，千术心法虽与口诀一致，却术有它攻，完全靠个人领悟和造诣。在当时的千门，心术与玄术一个体现在阴险毒辣、诡谲多端的计谋，另一个则是执着于千门秘典中的千术，完全套用秘典中的纲要施行计谋、对策。而龙啸吟却是后者，不善变通；陆天风诡计多端，江湖之上黑白通吃，当年朝廷绝大部分的达官显赫之辈皆被陆天风掌握致命把柄，再者他与朝廷的关系素来亲密，这给当时的千门实行了许多方便，龙烈阳有心传位交托自己的儿子，却门中呼声渐高，当时的陆天风已然在江湖风生水起，时人称之为‘千门智者之侠’。

终让龙啸吟惨败落阵，并且被迫逐出千门的原因却是陆天风暗地被他人密谋刺杀，在这场刺杀中，所有的矛头和证据都指向了龙啸吟。龙啸吟彻底没有了翻身的余地，他被众弟子架上枷锁，按照门规，谋杀同门弟子，理应斩首，但龙啸吟毕竟是当代门主的子嗣，龙烈阳迫于压力，加之陆天风既往不咎，并摘除门中名衔，逐出师门。之后的陆天风青云直上，他结交四海的帮会与高官，使得千门在江湖脱颖而出，甚至影响着当时的朝廷与国家大事。

“我不信！我的父亲不会为了门主之位，用尽如此卑劣的手段！”陆天地听着龙啸吟对往事的叙述，心中五味杂陈，他怎么也想不到，生父的门主之位，来得这么阴险、这么肮脏。

“仇人已逝，这是老夫心头一生的羁绊，你作为仇人之子，老夫本可轻而易举的取掉你的性命。不过冤冤相报何时了，你不用怕，老夫此次只是想与你合作一把。”

“合作？龙先生的合作就是打伤我的朋友，把在下劫持到此，难道这就是龙先生口中所谈的合作？”

龙啸吟气定神闲的呵呵一笑，反手一把抓住陆天地的右手，嘴中缓缓说道：“你的那位朋友现在很安全，不过他十分闹腾，看来你收服了一位忠心耿耿的火将。老夫十分明白你心中的抱负与谋略，从你应战赌王大赛之时，老夫便一眼看透，不过这既是上天的安排，没想到与仇人之子相遇。竟然如此，生与死只在公子的一念之间，出了这个门后，终有个结果。”

“看来龙先生此行的目的势在必得，想必当年正是因为这一点，才不甘愿输给我的父亲吧。”

陆天地这番话本是一招激将法，千门中，观人识相也是千术一点，眼前的这个龙啸吟老谋深算，凭借陆天地的判断，实在无法揣测这个老头的内心波荡，也不知他话中哪一句真、哪一句假，毕竟龙啸吟可是当年与自己父亲匹敌的对手。

不料龙啸吟闻言不怒，反倒是笑得十分狂傲，并放开了陆天地的右手，心中暗道：“这小子内力全无，竟然没有一丝武功。”

“陈年旧事，何须耿耿于怀，况且故人今日，谁何去何从，陆公子难道还看不出来吗？想你父亲一生在他人眼中英明神武、智勇无双，一代千门门主，却最终自食其果，惠宗当年颁布的‘屠杀截’，还历历在目，他一人之死可安朝廷心石，却导致千门弟子被屠戮杀尽，这样的伟绩难道不是千门中最大的耻辱吗？”

“你……”陆天地实在耐不住韧力，许久以来，自己还是第一次被他人的言语激怒到如此失常。

“公子不必大动肝火，你父亲的所作所为，已经随着他的死烟消云散，老夫不在乎你是不是千门门主，也不在乎千门的存与亡，既然你我乃同道中人，不如听从老夫的指示，暂且留住性命，保存实力。你心中的念想，难道不正是重振千门，继续发扬你父亲的光辉吗？或许老夫能够相助一把。”

“看来龙先生这是在胁迫我了？”陆天地迎上对方犀利洞察的神光。

“不，老夫并不是胁迫，而是公子别无选择。你口中的云姑娘，乃是云南梁王的长女，大元的郡主，赌王之赛你展露出过人的千术，却惹上了得罪不起的人，这一点足以让你千刀万剐。就算你不惧自己的生死，你的那位朋友，还有檀氏赌场，包括整个扬州的赌号，别说什么天地商会，只要郡主一声令下，一日之间便能摧毁他们，让你所做的一切都徒劳无功。现在，你的生死就捏在老夫的手上，我把选择的权利交给你，你就算不为自己考虑，也要为他人着想，难道你想再一次重蹈你父亲的后尘？”

龙啸吟显然是摆着一副威胁的架势，却话语字字珠玑，头头是道，让陆天地心中不禁忧愁，现在的局势对他十分不利，陆天地暗自感慨自己还是太过稚嫩，如此轻而易举的便被他人抓住把柄，留下祸端。半晌，他微微平复心情，神色恢复到往日的冷静当中，他问道：“什么合作？还望龙先生把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告示在下，在下才知道如何做。”

听到这话，龙啸吟摸着颌下的胡须，满意的道出四个字来：“成都徐家。”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三十四章 徐家（一）

说到成都徐家，闻名遐迩的便要数徐家的墨云山庄，它建庄之初始于宋朝中期，有着两百多年的基业，传承宗主共计四代，并且与四川唐门并列二大宗派，在整个江湖更是五大氏

族之一，其势力与威望非同小可。

徐家以尺量学，传闻祖上曾是裁缝出身，自成一套冰尺心法，逐渐在江湖名望崛起，后来占据四川成都空明山一带，创建了方圆几百里之大的墨云山庄。山庄戒备森严，徐家广招天下子弟，并立门规，凡是天下徐姓子弟，皆可入庄拜师或暂居投靠，如此一来，各地名人雅士无不敬佩徐家作风，也因此徐家蒸蒸日上，门户实力大增，成为了巴蜀之地不可忽略的门族。

龙啸吟向陆天地叙述着徐家的来历，这让陆天地心忧思绪，按照他的说法，此行去成都的目的只有一个，利用千门擅长的阴谋和布局，要在这座大山之中硬生生的挖出一道口子。徐家势力如此庞大，加之在本地的优势，这一点实在难以办到，然而陆天地也能从这点看出，徐家与云南梁王之间有着不可告人的恩怨。

这之间的恩怨也许牵涉到利益，也有可能牵连到其他方方面面，陆天地的疑惑让龙啸吟一眼察觉，他几乎带着肯定的语气说道：“老夫明白千门之人向来不做没有把握的事情，这一点公子大可放心，在你去成都的同时，云南这边会给予公子最大的帮助，所有的请求老夫现在便能代表梁王向你承诺。公子只需谨记一点，那便是击垮徐家的实力！”

“就算如此，以徐家两百多年的经营基础，岂非一朝一夕能够挫败他们的势力。而且成都都不单单只有一个徐家，包括黑白两道，另外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唐门。四川如此卧虎藏龙，这浑水在下若深陷而不能自拔，一年半载尚且自保，倘若长期处于这样的局面下，龙先生是否能够保证在下的性命及安危。所以在下需要了解这其中事件的更多情况，并且龙先生和梁王的目的到底是为了什么，在下就这样浑浑噩噩的跑到人家的地头，不等我布局，恐怕徐家早就把我给收拾了。如此之多的突发事态，不知龙先生是否考虑过？”

龙啸吟听闻点头示意，道：“公子的考虑不失一位千门之人应有的智慧，事发未然，便把所有的风险推理的如此清晰，叫老夫有几分认可你千门门主的地位。竟然如此，老夫也不妨把此事的详细之处告知公子，还望公子守口如瓶，不得泄露。”

“徐家固然强大，但眼下让我感到忌惮的更是先生背后的势力。”陆天地的言语道出了他对龙啸吟的屈服，这也是他目前不得已而又无法选择的举措。

龙啸吟的神光中布满几分欣赏，可是心中却暗自担忧，这陆天地年纪轻轻，便能有如此洞察清晰的思维以及过人的胆量。在经历过一段时日的锤炼，恐怕眼前之人定能一飞冲天，届时此人的实力将对自己是一种威胁的存在，龙啸吟默默得在心中祷告，希望此人日后不要与自己为敌。

“公子这番话，便让老夫相信你。所谓用人不疑、疑人不用，梁王的目的之所以选择打压徐家的势力，一方面是为了日后西进而做足准备，另一方面则是清剿叛乱的红巾军。”龙啸吟不禁侃侃道来。

原来，作为元朝的藩王亲信，云南一直是在大元背后暗藏的实力之一，可以算是鼎力支柱。在云南国土境内，最高的统治者以梁王为首，其次由皇帝直接管辖，任何权臣及藩王不得摄政。不仅如此，梁王还享有招兵买马的特权，这和昔日亲王政策不同的是，云南没有朝

廷派遣的监国大使，但有关一切政治和军机要事，都可直接向皇帝禀告。如此一来，云南作为大元的归属势力之一，其地位和特权可想而知。

在近几十年来，朝廷的腐败已经根深蒂固，四处叛乱的义军已经到了一发不可收拾的地步，这代表着一个朝代即将衰败的前兆。而梁王却无法渗入这烂到骨子的朝政之中，但他作为藩王，必须力挽狂澜，为大元付出、为朝廷抵御叛乱。

龙啸吟说到这儿，陆天地既觉得合情合理，但同时又有一点疑惑，他说道：“梁王作为大元的藩王，为朝廷抵抗义军，本是理所当然，这也符合情理。但龙先生为何说道梁王有西进的意图？难道……”接下来的话，陆天地敢想却不敢说。

“不错，你的揣测很准确，我们的这位梁王是位野心家，这也是老夫甘愿作为他的幕僚而选择极力辅助。西进的意图是代替朝廷，毕竟大元是孛儿只斤氏族的天下，是他们蒙古人打下的江山，梁王作为孛儿只斤的后代子嗣，竟然现在的皇帝无力回天，无法再坚守大元的江山，那么梁王为何不取而代之？”

听到这席话，陆天地倒吸一口气，这梁王的野心如此巨大，他虽是亲王贵族，但这一举动却是赤裸裸的谋朝篡位，这比四处起义的叛军更加可怕。不过云南梁王选择在这个时机发动篡位，对他而言，却是最佳的机会；这让陆天地不禁想起了二十年前以多尔玛为首的朝廷势力发动权变，企图篡位易主。这件事以失败告终，并且千门也因此受到株连，陆天地的父亲陆天风便是在这场篡位风波中死于非命，它的失败正是因为时机不合，天时不利，而且皇帝精明老练、手段分明，朝廷的实力不至于腐败到如今的地步。现如今，义军四起，内忧外患，皇帝和大臣们心力交瘁，梁王此刻发动政变，却是符合了天时地利人和。

不过，陆天地无心涉及政治，他明白父亲的死因就是因为朝政，而招惹上了杀身之祸，以至于千门上下惨遭屠戮。如此之痛的教训，他怎可重蹈覆辙。尽管梁王西进的意图最终到底是怎样，这也和自己无关，不过西进与挫败徐家又有着什么样的关联，这才是陆天地目前想要了解的事态。

在龙啸吟的一番讲述下，他才明白，梁王假借定乱，实则是为了增强自己的实力，日后若要北上，必须拿下成都。可是如今的成都早已不归属元朝，它的管辖权已经被明玉珍一手主导。明玉珍此人，是义军势力之一，早年屯于青山，自此揭竿起义，后徐寿辉称帝，明玉珍被招降，归属天完红巾军的麾下；在长年积累的实力中，明玉珍一举拿下巴蜀陇川地界，并在四川立业，开始了对四川疆土的治理和控制。这其中，便和徐家的支持有着莫大的渊源，明玉珍初到巴蜀，看中了徐家在四川一带的名望及实力，并与之暗自达成协议，形成联盟的关系，而在此之后，徐家更是鼎力相助，明玉珍轻而易举的拿下了陇川的实权，二者互相依托，徐家在钱财和保卫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云南梁王与徐家的恩怨始于明玉珍，若要击败明玉珍，首要的任务便是打垮徐家势力，明玉珍一旦失去徐家氏族的庇护，云南梁王便可问鼎巴蜀，一举发起进攻，向明玉珍开战。

“原来如此，制敌先掣肘，这才是你们的战略方针！”陆天地恍然大悟，目前的徐家不管是对龙啸吟，还是云南梁王，都是阻碍进攻明玉珍的最大敌人，只要侵蚀掉这块强劲的盾牌，明玉珍便暴露在外，届时两军交战，便可一决雌雄。

“公子的思路实在敏锐。不过老夫也明白，要掣掉徐家这位心腹大患，明玉珍的这块肥肉，岂非一朝一夕所能办到。所以老夫早已和唐门结盟，代价便是徐家一旦倒下，由唐门全权接手。所以公子到了成都以后，可与唐门强强联手，一举拿下徐家，现在徐家的第四代宗主徐云刚病逝不久，这是侵蚀徐家内部的绝佳时机。老夫相信，公子和郡主一定能够互相协助，办好此事，不辜负梁王所托。”

“郡主也与我同行？”陆天地感到意外。

“有郡主在你身边，她能提供你许多帮助。并且你别忘了，她可是老夫的关门弟子，与你有着同样的心机和谋略，虽说她的千术在你之下，不过千门门主与千门新秀联手，老夫对此次的布置大可安心。”

“竟然如此，我还需要带自己的人去，毕竟成都这一局，我可是步步为营，稍有不慎，丢得可是性命。”

“公子指得可是你那位朋友？”龙啸吟问道。

“不仅仅是他，还有檀氏赌场的二当家，檀朝莹。”

“好，千门做局，向来要里应外合，你所选择的人，自然有你的安排，这些老夫可以答应你。不过，你和老夫必须达成协议，倘若你去了成都后，无心入局，且敷衍老夫，岂不是受你牵制，咱们得定个期限。”

“最短三月，最长半年，在下定能给徐家致命一击。倘若超过所规定的期限还没有达成先生的愿望，在下任凭处置。不过在下也有一个条件，便是此行达成了你我之间的约定，先生自此不可在为难扬州赌号，甚至檀氏赌场，包括我日后去往的行踪及个人意愿。”

“好，若公子能够办到这件事，老夫从此不干涉扬州地界的任何事情，包括公子的自由，也许你我日后还能作为朋友相处。”

陆天地苦笑一声，道：“先生谋得是大业，在下图的是千门，各取所需，作为朋友，先生应当立即放了我的随从。这才符合先生刚才的一片肺腑之言。”

“公子言辞犀利，巧言令色的本事不小，却叫人不得不信服。公子放心，出了这房门，你和你的朋友便会安然无恙，并且有唐驹的保护，除了老夫及梁王，谁也不敢动你分毫。咱们这就一言为定，击掌为誓！”

二人单掌相撞，自此达成共识。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三十五章 徐家（二）

惊魂未定的胡一刀一脸慌张的来到苑内与陆天地相遇，此时的龙啸吟已经不动声色的离开了，仿佛从未出现过一般。陆天地连忙问道：“老胡，你没有大碍吧？”

胡一刀脸色有些惨白，毕竟他身中唐门剧毒，不过见他行动自如，显然是龙啸吟吩咐下去替他解了毒。

“那唐门高手喂我吃下解药，并且还放了我，把我带到这儿。公子，这群人到底想干什么？”胡一刀疑惑重重的问道。

陆天地唏嘘一声，道：“此事说来话长，我已经和云南梁王达成了某种协议，咱们先离去再说吧。”

二人迅速的离开了这座别苑，在去往贵苑楼的途中，陆天地把这件事的前因后果告诉了胡一刀。胡一刀不免惊道：“公子就这么答应他们了？徐家在江湖之上素有天下宗派的威望，门中弟子数以万计，并且还是五大武林氏族之一。凭借我们眼下的实力，如何与他们对抗！”

陆天地自觉胡一刀的话不无道理，即使有龙啸吟的承诺，云南方面的暗中协助，但面对徐家殷实家业的基础，该如何离间成都徐家和四川明玉珍的关系，这之间所使用的手段必当付诸一些代价。就算自己成功了，但徐家的根基一旦在成都动摇，自己能不能全身而退还是个未知数。在这件事情上，虽然龙啸吟信誓旦旦的向自己保证，不过陆天地不认为龙啸吟会倾尽所有，这个老奸巨猾的千门遗徒，可是上一代的千门提将，是当年与陆天风匹敌的对手，他的千术不言而喻，况且二十多年来的历练和经验早已把这只老狐狸磨练得炉火纯青，陆天地心中岂不知，与这样的人打交道，对于自己实在太过风险。

“我何尝不知对抗徐家，犹如鸡蛋砸石头。龙啸吟明着是委托，实则就是胁迫。如果不答应他，今日你我还能有命活着出来吗？当初我所起算的否卦如今应验了，现在是我们进退两难，四面不通的地步，只有暂时委曲求全，在从长计议。”

“即便如此，那徐家你该怎么对付？龙啸吟对我们的逼迫如此紧张，这成都一趟，恐怕是躲也躲不掉了。早知这样，我们就不答应檀家的请求，这下倒好，一场赌王大赛，把你我和扬州赌号的身家性命全搭了进去。”胡一刀坐在马车内稍稍拉开马帘，他望了一眼车后跟着的一辆马车，距离始终保持着渐行渐远。陆天地和胡一刀都心知肚明，从他们离开别苑起，龙啸吟就开始了对他们的监视，二人要想在离开扬州，躲避龙啸吟等人的视线，恐怕是难上加难。

“徐家固然不容小觑，但龙啸吟这一点与我所想的相同，千门向来使用阴谋诡计，擅长布置千局，引人入局上当。即便徐家威面八方，但永远有一点是不可忽略的，那便是人心。千门最为善用的伎俩便是利用人心的欲望，在一点点儿的侵蚀，直到找出对方的破绽，适时得给予致命一击。我不相信徐家和明玉珍的关系宛如钢铁那般强硬，他们之间必然有着脆弱的一面，只要找到这个脆弱的点，加以放大，必然能摧毁他们的关系。”

“公子所言，已是做到了步步细微的地步了。只要公子干什么，我胡一刀必当誓死效劳。”

陆天地情不自禁的拍了拍胡一刀的肩膀，微微感动的笑道：“老胡，你我相遇本是一种巧合，不过上天把你派到我的身边，这便是冥冥之中的缘分。你能够这么帮助我，我倍感欣慰，你放心，日后我决不会亏待你。”

“当初在集庆府的相遇，公子在我刀下的那份从容不迫，还有溧水府一战，直到今日的扬州赌王大赛，这一切我都明白，公子日后是要成就大事的人。我胡一刀浪迹天涯，一生没有什么作为，若能跟着公子干大事，我心甘情愿。”胡一刀信誓旦旦的说道。

陆天地听到这话不由得心中窃喜，能够得到胡一刀的郑重承诺，有这样一位得力的帮手效忠，他日后所计划的事情便如锦上添花。不过此刻他还需安排一位帮手，那便是檀氏赌场的二当家谭朝莹。

马车缓缓停在了贵苑楼的大门前，而跟踪二人身后的那辆马车不知不觉中早已失去了踪影，陆天地提醒胡一刀不要太在意对方的监视；龙啸吟此举显然是对陆天地不够信任，而自己表现得毫无察觉，反倒能麻痹对方。贵苑楼的掌柜见到二人出现，急急忙忙的走上前，说是二人一夜未归，可把檀家和天地商会折腾了一宿。

陆天地这才知道，谭朝莹在得知自己和胡一刀昨晚从醉凤楼未曾下榻住处，便通知了天地商会的其他赌场老板，一同号召人手在整个扬州城寻找他们的下落，结果他们找寻了一夜，毫无发现。现在二人突然出现在贵苑楼，怎叫掌柜老板不急不惊。

“陆公子，你可把鄙人害惨了哟！现在你可是扬州天地商会的会长，你即便有要事，可派人来通报一声。昨夜你就这么突然不见了，那檀氏赌场的二当家和几位赌场老板问我要人，还说你若有什么不测，拿鄙人是问。我就经营着这么一家贵苑楼，可得罪不起这些老板呐。”

陆天地语出歉意的说道：“王掌柜，他们多有得罪，陆某在此替他们道歉。昨夜实在事出有因，未能及时通知，竟没想到给你带来这么大的麻烦。”

“好说，好说。陆公子速速去商会与他们说清楚，不然今日鄙人这生意都没法做了。”

陆天地点点头，转身又回到马车上转道去了檀家。一路上，胡一刀说道：“还真没想到，天地商会竟这么瞧得起咱们，公子瞧瞧方才那王掌柜都快吓破了胆儿。”

“人以群分，物以类聚。这群赌号的老板都是利益当头，倘若这次赌王大赛不为他们赢得商契，哪有今日之事，加之檀姑娘在暗地里的顺水推舟，我这才莫名其妙的成为了他们商会的会长。咱们竟然决定去成都，应当尽早和天地商会进行切割了。”

“公子的意思，难道怕天地商会成为咱们的包袱？”

“可不是嘛。”陆天地一脸无策的说道。“他们各自割据了扬州的地盘势力，囊括了整个扬州的赌号产业，你觉得他们很需要一位像我这样没有势力，财富及产业的会长吗？只有当他们感到危难之际，咽不下去的饼张，才会适时的把咱们推出去。说是天地商会的会长，其实在他们的眼中，不过是一个可有可无的噱头名衔罢了。”

“这群势利眼，心思比谁都精明。这次赌王大赛，咱们卖苦卖劳，他们却占尽了利益，可咱们呢，换来的却是和徐家对抗，还惨遭他人胁迫。那唐门弟子唐驹昨日让我吃了不少苦头，终有一日，刀爷我要让他双倍奉还！”

“现在抱怨已经为时已晚，等到了檀家，我们需要极力拉拢檀姑娘，她是一位不可多得的千门将才，若为我们所用，成都一行必当事半功倍。”

说着，马车呼啸扬尘，奔着檀家大院而去了。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三十六章 徐家（三）

自从檀家拿回了檀氏赌场的商契及马庄地契后，檀鸣山便偿还了扬州大小的债务，由于数月来都亏损巨大，檀鸣山只得把马场抵押变卖。这一举动也间接的告诉外人檀氏赌场之前一直在苦苦经营与挣扎；檀鸣山决定金盆洗手，彻底告别赌界，至此扬州赌狂已然成为过去，而檀氏赌场的二当家谭朝莹接任一切赌场经营权，她替换了自己的父亲，成为了天地商会的话事人之一。

不过，天地商会各大赌场老板的态度却对谭朝莹不太上进，之前要换做檀鸣山，他们还会摆出一副尊敬的态度，毕竟他在赌号混迹了大半辈子，又师拜南阳张旭门下，在扬州有着盛名已久的‘赌狂’头衔，各大赌场势力的人物都要对檀鸣山礼让三分。可谭朝莹二十出头，在他们的眼中，这只不过是一个稍有主见和能力的女娃子，如今要与这群老奸巨猾的赌徒头目平起平坐，岂不是掉价了他们的身份，何况檀家一直是檀鸣山充当顶梁柱，如今这根柱子撑不住了，派个女流之辈，换谁心中也不服。

这不赌王大赛的风波一过，聚财赌场老板张枫，迅速的拿下了檀鸣山在扬州郊外质押马庄的那块地盘，并且有意在这块地界创办第二间聚财赌场。要知道，郊外马庄的这块地与檀家的檀氏赌场相隔不到二十里地的距离，这显然是要和谭朝莹在一块地盘上抢饭吃，行内俗称‘虎口夺食’，张枫此举，丝毫不给这位现任檀氏大当家一点儿面子。

如今的形势，让谭朝莹心力交瘁，面对父亲的退隐、面对商会的重重压力，她只不过是一位正值青春年华的少女，本该过上与世无争、无忧无虑的生活，但家族的使命和重任，犹如一块巨石怦然压在了她的肩上，使她一口大气也不敢喘。现在的谭朝莹心烦意乱，她痛恨自己身为长女，却要背负如此重担，她抱怨父亲为何生下患有脑痴的二弟，造成檀家处处受到冷眼相待。更何况，公子陆一夜失踪，至今生死不明，这叫她再也无法冷静，只得把自己关在闺房之中，一夜未宿，连饭也不吃。

檀鸣山心中不禁担忧，期间吩咐下人去给谭朝莹送饭，门丁回来禀报说大小姐偷偷在房间哭了一宿，此刻呆坐在床前，不言也不语。檀鸣山仰头叹息一声，心中深深的感到自责，他拉着小儿子来到谭朝莹的寝屋，看着小儿一副傻傻痴相，正吧唧吧唧的吮允手指头，他拉开儿子的小手，轻声说道：“轩儿啊，快进去哄你姐姐开心，她平日里最疼爱你，得叫她吃饭。”

檀朝轩晃荡着小脑袋，两眼无神，似懂非懂得看着自己的父亲，半天也没有任何反应。檀鸣山正欲把小儿子推进谭朝莹的房间，这时身后一位门丁前来通报，说：“老爷，门外停着一辆马车，来人报上姓名名叫陆天地，身旁还跟着一位大汉，要见您和大小姐。”

檀鸣山一听，喜出望外的说道：“快快有请！”

正说着，檀鸣山敲着谭朝莹的房门，连忙道：“朝莹，你听见了吧，陆公子安然无恙，此刻回来了！”

谭朝莹随即打开房门，一脸憔悴的模样，她的头发有些凌乱，不过全然不顾自己的形象，一头冲出了大院。在前院的大门，陆天地和胡一刀刚走了进来，谭朝莹喜极而泣，见到陆天地便当场跪在了地上，语气布满愧疚得说道：“公子见谅，小女昨夜未能及时查明那马车的来历，这才让公子被人掳走。我心中担忧一夜，公子能安全回来，真是太好了！”

陆天地受宠若惊的连忙上前把她扶起，说：“这怎么能怪你呢，要怪只怪我松懈了防范之心。檀姑娘快快请起，现在我不是没事了嘛。”

谭朝莹笑着点头抹去泪水，并问道：“到底是何人敢拐走公子和胡大哥，我等必要替公子讨个说法。”

胡一刀这时站在一旁，心有余悸的说道：“咱们的命昨夜差点就交代在扬州了，讨说法就完全不必了。这茬人，是我等惹不起的。”

“难道是云雪清心怀怨恨，报复你们？”谭朝莹猜测道。

陆天地点了点头，于是说道：“檀姑娘的猜测八九不离十，不过今日前来贵府，便是和檀姑娘还有你父亲相谈此事。”

“好，家父已在大厅等候，公子随我前来。”

几人相约在正厅见面，谭朝莹回屋装扮了一番，只见她又恢复到了往常的模样，清雅大方、纯然素美，一根乌黑的大马尾辫显得款款大气，嘴边挂着一副甜美的笑容。

陆天地把昨夜所发生的一切事情如实的向檀鸣山及谭朝莹说道，他这一次别无选择，也不愿意向别人提起，不过这关系到整个扬州赌号及檀家的生死安危，他不得不让檀鸣山有所防范，包括天地商会的其他赌场老板。看似一场赌王大赛，谭朝莹没有想到会让这么多的人陷入进去，这之间还连累了陆天地和胡一刀，这场赌王大赛的结果虽是赢了，可是付出的代价与筹码却是不成对比的。

云雪清的赌局按照陆天地的说法，还不一定是败局，可她一出手，却让人措不及防，毫无选择的余地。檀鸣山不禁左右为难，陆天地此行的目的他已经深刻的了解到，这是问自己要人，他要把自己的女儿一同带去成都。

这要是之前，檀鸣山会毫不犹豫的答应，现如今自己已经金盆洗手，退出赌界，只想平平静静的安享晚年。谭朝莹接任檀家一切大小事务，檀氏赌场怎么可能离开得了她，再则张枫一直对檀家赌场的地界势力虎视眈眈，谭朝莹这一走，他会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的速度吞并自家的地盘，届时檀家的赌业在扬州不复存在，一直靠赌为生的檀家三代也就毁在了檀鸣山的手上。

这样的代价实在太大了，檀鸣山由心得十分不愿意，陆天地也明白其中的利害关系，他这次来一不强求、二不威逼，只是想听听谭朝莹的想法，毕竟她现在已经是檀氏的大当家，可说是一家之主了。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三十六章 出发（一）

檀鸣山和陆天地的话题一时成了僵局，二人谁也不好再相继言语，怕是引起对方心头的误会。这时候谭朝莹从座椅上腾身而起，她的双目中布满了坚毅的眼神，似乎已经在心中暗下做了决定。

“爹，女儿愿意追随陆公子去往成都！”谭朝莹的语气中铿锵有力，这让陆天地和胡一刀不禁心头窃喜。

“朝莹，你可知这一去，我们檀家今后会落到何等的地步，恐怕檀氏赌场不出几月，将会不复存在。我檀家三代以赌立业，这叫我死后如何面对列祖列宗！”檀鸣山扶着座椅流露出一副悲痛万分的神情，奈何自己岁数苍老，已经到了心力交瘁的地步，不然怎会让自己的长女承受这样巨大的重担。

看着步入暮年的父亲老泪纵横，谭朝莹心头自然是痛上加痛，她眼泪也情不自禁的哗啦啦掉落了下来，于是走到父亲的面前，双膝跪下，愧疚得说：“爹，其实你我心中都明白，即便是没有云雪清当初的挑衅，檀家的赌业已经难以维持。即使女儿现在成为了檀氏赌场的大当家，以扬州目前的局势，我们檀家迟早会被张枫等流逐渐吞并，女儿实在是有心无力，请爹爹宽恕女儿的自私！况且，陆公子对檀家有救命之恩，这一次同样是为了我们檀家才招惹了云雪清这样势力庞大的人物，如今陆公子看得上女儿的能力，为何我们不能鼎力相助。爹爹从小教会女儿要侠义做人，即便要赌，也要赌的光彩、赌得豪情，女儿这一次愿意赔上檀家的未来，赌一次！”

檀鸣山心灰意冷的坐在上座摇晃着脑袋，他岂不知自己的这个女儿从小到大的性格，一旦她决定要做的事情，那是无论如何也劝不回来。只得仰头叹息道：“罢了，罢了！你已经是檀家的一家之主，要怪只怪为父年迈，不中用了，今后你要做的一切事情都由你亲自做主，我累了，扶我回寝屋。”说着，檀鸣山唤来一旁的管家，佝偻着一副颤颤巍巍的身躯离开了大厅。

陆天地看到此情此景，心中感到一丝内疚，谭朝莹一旦离开了扬州，张枫及其他赌场老板必然会加速打压檀家在扬州地界的势力，包括其名下的赌场产业。不过檀家走到如今衰败的地步，注定是迟早的事情，这样一来，便更加坚定了陆天地的想法，成都一行自己必须成功，不然就枉费了谭朝莹对自己的一番信任。

“檀姑娘，委屈你了。”陆天地走到谭朝莹的跟前，把她慢慢得扶起，一脸歉意的说道。

“公子无需感到内疚，这是我们檀家应当还给公子的恩情。若没有公子的相助，恐怕檀家的状况比眼下更加糟糕，公子日后但凡有任何吩咐，朝莹将竭尽所能。”谭朝莹弹去清泪，

努力得使自己不再悲伤。

“好！有了檀姑娘的加入，成都徐家的这盘布局，咱们算是迈出了第一步。不知公子下面该如何布置？”胡一刀一声狂笑打破了眼前伤感的气氛。

陆天地两眼的目光凝聚在那乌黑的瞳孔之中，他加以揣摩的说道：“龙啸吟这只老狐狸早就迫不及待了，如若不是我找借口说要布置人手，恐怕他今日就得把我送往成都。竟然他这么急迫，咱们就消除他的防范之心。下一步，咱们就去会会那位娇蛮任性的云南郡主，与她共商成都之计。”

翌日清晨，胡一刀亲自护送陆天地来到西郊一处别苑，敲了好一阵门后，半会儿才有一个青年模样的下人拉开一条门缝，这青年神情举止保持着警惕，两眼放光的从缝隙处打量着二人，小心翼翼的问道：“来者何人？”

陆天地走上前去，并回道：“千门公子陆，有事相见龙先生，还望小哥通报。”

“候着吧。”那下人不好气的回答一声，便关上门缝离去。

胡一刀愤愤不平的嚷嚷，说：“这云南梁王的人可真霸道，连一个下人都能够如此嚣张。”

“如今你我在别人的眼中不过是卖命行事的人，而且龙啸吟初到扬州，身边还带着一位养尊处优的云南郡主，必然要隐藏身份，你就别介意一个下人的态度了。”

二人在门外等了一阵子，半晌大门才被打开，出门迎候二人的正是云雪清身旁护卫的唐门弟子唐驹。唐驹倒是十分礼貌的向陆天地和胡一刀作揖抱拳，把二人带进别苑后，唐驹这时说道：“尊主已经在昨夜赶往云南处理要事，现在有关成都的一切事宜都将由郡主和公子计划，下属现在便带公子去见郡主。”

陆天地不禁好奇唐驹口中所说的尊主，应该指得便是龙啸吟本人，他不解的问道：“为何你们要称呼龙先生为尊主？”

三人行走在别苑的花丛小道中，左拐右绕，来至一处湖畔假山中，唐驹这时回道：“公子有所不知，早年尊主与梁王结拜异性兄弟，在云南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并且拉拢云南大理段氏一族为其效命。梁王因此对尊主敬戴有加，并给予足够行使的权利，我们都称之为尊主。”

胡一刀这时附耳在陆天地耳边小声说道：“段氏一族位处云南大理，正是江湖五大武林氏族之一，其中以为首的四川唐门势力最广，其次便是金陵南宫氏、苏州上官氏、大理段氏，最后便是我们此次的目标，成都徐氏一族。”

唐驹面露严肃之情，余光微微扫视了一眼胡一刀，不禁说道：“看来胡老弟对江湖武林中的事情倒也了解不少。”

听到对方此言，胡一刀虎躯一抖，身后的那把大刀也随之震荡，他之前尝过唐驹的苦头，

心中对他早已怀恨在心，完全对他的话充耳不闻，像是没听见一般。唐驹倒也不在意，回头继续向前领路。

不过一会儿，唐驹带着他们来到湖畔前，顺着小道望去湖畔中央有一座小小庭阁，阁中有一位女子装束的人儿坐在那，面前正架着一副画框，背对着众人醉心于作画之中。

“郡主便在阁中等候，下属在此止步，公子可前往与郡主商讨。”唐驹一时嘱咐道。

陆天地点头示意，便迈步而出，胡一刀也跟着紧随其后，却不料被唐驹一手拦住，并扬言说道：“郡主只见公子一人，其他闲杂人等，一律在此等候。”

胡一刀一时动怒，右手扶住身后的刀把，以此证明自己并不惧怕眼前的唐驹。陆天地闻声回头，微微给了胡一刀一个警告的眼神，胡一刀只得按捺住心中积累的怨气，悻悻的松开右手，与唐驹并肩站在此地等待。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三十七章 出发（二）

湖中静水如影，丝丝波纹泛起浮荡，云雪清身穿一件白雪衫，长袖起伏，她正全神贯注的投入在一副山水天地的作画之中。陆天地的步伐放得十分轻缓，生怕打扰到了对方的雅兴。

云雪清坐立画框之前，手中的笔尖轻动，却同时也说道：“陆公子，近日别来无恙。”她的声线清脆甜美，惯用的汉人发音十分精准，语气中暗藏着一股傲气。

“拜见郡主。承蒙郡主关照，在下近日，挺好。”陆天地谦虚的朝着她的背影微微弯曲，双手作揖，话语中透着一股调侃。

“昔日醉凤楼一战，陆公子可谓是盛气凌然，今日却变得如此谦卑。公子还是叫我云姑娘，这样显得你我更好相处些。”云雪清依旧头也不回，一边陶醉作画，一边回答着对方。

只见陆天地微微一拜，接着说道：“郡主此言差矣，郡主既是云南梁王之女，大元天朝的郡主，可谓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其身份尊贵，在下区区草民，不敢与郡主并论。”

“你们汉人就是礼数多、传统多，过于固守。”云雪清有些不耐烦的说道。

“正是因为汉人的文明与礼教，才让汉人生生不息，郡主与大元不正是因为受到汉人传统的熏陶，才享受着别与他人优等的待遇与地位。”

“公子不仅千术了得，口舌之辩更叫人无以言对。竟然公子巧舌如簧，不如点评一下本郡主所作的这副山景画，就不知公子是否懂得汉人所擅长的诗画之道。”

云雪清一气呵成的完成了眼前的这副画作，于是便转身望向陆天地，对方那副明显区别与汉人另一番韵味的美貌，叫陆天地一时看得有些痴迷；她白皙的皮肤如同白纸吹弹可破，清亮的双目眼长而细，颧骨衬托着对方的鹅蛋脸，显得略微圆润饱满，一抹丝发色黑形直勾

勒至腰间，全身上下流露出一副高贵气息。

“公子。”云雪清见他发呆，微微轻唤一声，这才让陆天地回过神来。

陆天地的目光投向画框，只见整副画中的内容描述的是一片山林景色。天地之间，有山川大河，川流不息，一片看似绘画的乌云笼罩在山林之上，山中有林竹，给这副山景画增添了些许生动，让人情不自禁的联想到山川大地的力量与自然景色的璀璨，遥想一人若投入其画中，岂不是与自然为伴、以天地为主，身处凡尘俗世之外。

云雪清能画出这样一幅画来，确实对诗画之道有着几分造诣。

“公子的点评和眼光，独具一格，一眼便看破了本郡主这副画中的内容。没想到，公子不仅通晓千门之道，更对诗画精研极具，”云雪清有些钦佩的夸赞道。

陆天地微微轻笑，望着画中的那片乌云，说：“郡主的这副山景画描述着自然，这片乌云具有衬托的影响力，增加画感无可厚非，可郡主却少了一样东西，显得把红尘撇得太过于梦幻，不符合常人的观赏度。”

“咦？不知公子可否替本郡主画上这一道神来之笔？好让本郡主借鉴借鉴。”云雪清说着把手中的毛笔递给了对方。

陆天地接过毛笔，微微沾上一点墨水，在那片乌云之中丿过一横，顺着乌云的墨道隔空一转，一道看似弯刀的半轮皎月就这样挂在了天头，给这副山景画增添了栩栩如生的意境，显得更加贴切与现实。

“好一个半轮皎月，公子这一笔犹如画龙点睛，本郡主受教了！”云雪清不得不心悦诚服，为陆天地的画功赞口不绝。她怎知，年少时候的陆天地，他的梦想便是做一位出色的画师，让自己的画作名扬四海，得到世人的认可。

在湖畔小道等候的胡一刀与唐驹二人神色不离的望着不远方的二人，这时候胡一刀打趣的说道：“唐兄，看来你家郡主与我家公子倒是挺合得来，希望咱们这一次成都之行，也能够合作无间，别在耍什么阴谋诡计。”

胡一刀看似一句调侃的话，其本意道出了那夜所发生的事情。他从始至终根本不相信唐驹以及龙啸吟，何况龙啸吟出身于千门，是个彻头彻尾的千门枭雄，与这样的人打交道，完全吃力不讨好，反过来怕是对方回头算计自己这伙人。陆天地迫于压力无奈的接受了龙啸吟等人的胁迫，眼前的唐驹更是龙啸吟身边的亲信之人，并且唐驹武功高强，背后又有唐门势力，胡一刀自从那日以后，一直感觉成都此行没有想象中的那么简单。

他作为一个江湖浪客，要比陆天地更多得了解江湖其中的险恶，所掌握的江湖信息也比陆天地全面，一种未知的危险，这种最为直接的感受，让胡一刀愈发的强烈。他不清楚自己和陆天地会在成都之后面临着怎样的困境，但这种危险的讯号已经提示了自己，眼下他只有处处对唐驹等人保持着防范，至少现在，他要给唐驹一个正面的警告。

“论阴谋诡计，想必尊上早已看出你们的本领。只要胡老弟对于那夜所发生的事情不计前嫌，唐某相信咱们一定能够合作愉快。”

“那是自然！”胡一刀一手解下身后的大刀，刀尖落地，竟把周边的碎石震得四处飞溅。

唐驹不动神色的看在眼里，心里却暗道：“这小子此举，显然是在给我示警。竟没料到，他内力如此深厚，莫非之前是故意隐藏实力？”

（注：本书的第一卷将在下一章结束，第二卷《千门主将》全新上线连载，本书目前只在纵横网文连载发表，其他网站有关本书都是盗版，小书码字不易，希望喜欢这本书的大佬们能够支持正版，如果你对这本书有什么建议，或者有什么好的剧情提供，都可以在评论区尽情发表。小书将会继续努力，只有你们的支持，才是我写下去的动力，第一卷就这样结束了，也为这本书交代了一个主要剧情的发展过程，真正的开端现在开始，喜欢我的书，欢迎加入本书群：213744256，小书在此感激不尽，谢谢有你们的支持!）

第一卷 千门令 第三十八章 出发（终）

陆天地和云雪清行走在湖畔的小桥上，眼看着东方的朝阳逐渐升起，一缕刺眼的阳光照映在湖面，散发出波光粼粼的炫彩光芒。

二人并肩游走，闲情散步。云雪清这时款款说道：“想必师傅已向公子交代了有关徐家的一些情报，不知徐家这一场千局，公子有何妙计。”

陆天地这时回答道：“龙先生已经向我阐述了有关徐家的背景及人物关系。据在下了解，徐家氏族本是靠着武学在江湖之上扬名立万，并且有广招天下徐姓弟子的门规，因此壮大了徐家的势力。之后徐家开始在成都创建徐氏武馆，在外人眼里，表面是弘扬武术传统、授人子弟，其实徐家武馆已经逐渐形成了商业化，取缔了武馆在成都的产业，以此徐家不仅在武学有着深厚的造诣，更通过成熟的商业，盈利了巨大的财富。后者与陇川明玉珍的义军势力结盟，更是奠基了徐家在成都、乃至整个江湖中不可撼动的地位。”

“依公子所言，那当初徐家与明玉珍结盟，是奔着明显的目的而去？可为何徐家对明玉珍给予如此大的支援，要知道，没有徐家在陇川地界的影响力，明玉珍不会那么快的占据陇川。”

“郡主所言，只说对了一半。以在下的见解，当初明玉珍所率其部队开进陇川地界，立足未稳，这时候便急需一位在陇川能够影响左右的势力同盟。唐门自古盘踞四川，早已闻名天下，如果明玉珍曾经拉拢过唐门，那么在下的猜测应该是唐门会有所拒绝，对于唐门而言，明玉珍的出现，无非是与自己割据在陇川的势力与地盘，二者皆有利益上的分歧。所以唐门和明玉珍的同盟，显得不切实际。反观徐家，它在成都创基不过二百多年，相比唐门，就显得弱势，而对比明玉珍的义军势力，又能占据主权的位置，可谓比上不足比下有余。郡主拜于龙先生门下，娴熟千门之道，岂不知从古自今，利益是驱使事物发展过程的动力，徐家和明玉珍便是在这种利益下达成了共识。至于徐家为何给予明玉珍如此大的帮助，或许二者也有别与其他的渊源关系。”

“公子的话倒警醒了本郡主，只是徐家和唐门也预料不到，明玉珍的势力会发展的如此迅速，现在非他们所能控制。”

“自然如此，由此能够看出明玉珍也是一位十分具有魄力的领袖。徐家也可能正是因为早先察觉到了这一点，才与明玉珍的势力形成了今日的互托之势，二者各取所需，同盟的关系才更上一层，变得如此牢固。”

“那如果是这样，我们要破坏他们之间的关系，岂不是难上加难。”

说到这时，周边忽然刮起一阵流风，几片枯黄的落叶飘飘晃晃得掉落在湖面，陆天地的目光随之投去，只见枯叶沾在水面上，不由的荡起轻微的涟漪，显得微不足道。云雪清看着陆天地聚精会神的目视湖面，不由自主的也随着他的目光望去，只听陆天地轻轻说道：“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也没有坚不可摧的盾，在坚固的盾，也有与之匹敌的矛。尤其是错综复杂的人事关系，在下相信，徐家和明玉珍之间的同盟必然有破绽可寻，只要我们找到此处破绽，加以放大，必然会让他们分崩离析。届时，郡主和梁王的心中所愿必将达成！”

“不愧是一代千门门主，未出手便把敌人的心机观察的如此细致入微，难怪师傅会极力推举公子。希望我们能够强强联手，共达所愿。徐家宗主徐云已在前些日子逝世，现在暂时由徐家各大长老及徐云的两名子嗣打理，这是我们下手的最好机会，属于我们的时机已经来临了。”

“这确实乃良好时机，不过在下有一言，不知当讲不当讲。”

云雪清见陆天地一副恭维的神情，带着一丝戏谑的眼神望着他，说：“公子不卑不亢，审势夺度，在面对唐先生和师傅的双重威严下，也能做到临危不惧，还有什么话不敢对本郡主说的？”

“那在下斗胆一言，竟然此次是龙先生亲自委托在下所办，那么有关成都徐家的一切行动都由在下决定，这其中也包括郡主。”陆天地的这一席话，显然是给了云雪清一个忠告，希望这次的行动以自己为首，任何人不得妄自主张。

“此乃关系到父王日后的大业，本郡主可以听命于你，但你要明白一点，永远别忘记自己的身份！”云雪清微微凑近陆天地，脸上写满了警告的神情。陆天地抱以微笑，略微低头。

“在下明白。”

云雪清见他谨慎入微的表情，忽然撇嘴一笑，显得可爱至极，她朝着庭阁走去，收起自己所作的那副山景画，背对着陆天地说道：“这副山景画本是赠予公子，但公子的神来一笔让本郡主非常喜爱，这幅画本郡主就好好收藏了。公子可以回去好好处理在扬州剩下的事务，万不可分心。时不我待，择日我们便出发成都。”

在醉凤楼的大门前，街头人流涌动，一抬轿子晃晃悠悠的停在醉凤楼门前，三两青壮年迎着轿中人，不禁说道：“老爷，咱们到了。”

话刚落，轿子中走出一位肥头大耳的中年男子，他穿着雍容，打扮富贵，竟是聚财赌场的老板张枫。

这张枫与檀鸣山当初可是极力推举过陆天地成为了天地商会的会长，而且又是他为陆天地拟上名衔，才有了‘千门公子陆’的称号。如今张枫出现在醉凤楼，让人不得而知，只是他现在对檀家赌场虎视眈眈，前阵子不久就买下了檀鸣山在郊外的那片马庄地界，开办了在扬州的第二间聚财赌场。

张枫下了轿子后，左右环顾了一阵子，于是便对着身旁的跟从说道：“你们就在门口盯着，别让人知道我在这里。”

“是，老爷。”几名手下恭敬的答应着。

张枫独自一人来到醉凤楼的宝天阁，在推开一扇房门后，他小心翼翼的关上门，隔着眼前的一张屏障，他微微弯下身躯，参拜道：“拜见堂主，在下接到堂主的手令后，便急忙赶来，不知堂主有何吩咐？”

不过一会儿，屏障后方显然是有一人坐在其中，他的声音洪亮粗狂，显得霸气十足。

“张老板，这些年来，你可在扬州赚得流油，日子过得逍遥自在呀。”

“承蒙主公多年关照，才在扬州有了张某人一席之地。”

“废话不多说，这次召你前来，是主公的意思，他需要你办一些事。”

“哦？主公竟也屈尊来到了扬州？”张枫受宠若惊的询问道。

“主公此次并未前来，而是有关千门公子陆一事，想必你也应该清楚。”

“属下明白，还请堂主直言相告。”张枫至始至终都保持着一副恭维的态度。

“檀氏赌场你暂时还不能动，谭朝莹和陆天地此次前往成都，檀家遭此困境，你可别把姓檀的一家人给饿死了，张老板，我劝你有时候做人留些底线。”

“是、是，堂主所言，属下谨记。那接下来，属下该怎么做？”

“陆天地此次千得可是成都徐家，这背后关系着陇川王，这场千局一定会在日后震动江湖及朝野，他若要靠此战出名，至少需半年之久。这些日子，你要尽快收复扬州所有的赌场势力，为陆天地做好退路，别让他这个天地商会的会长坐的名不其实。”

“属下必当照办，可属下尚有一些疑惑，为何主公如此厚待陆天地，难道……”张枫显然是有些话不敢直言，生怕触怒了屏障后的这位堂主。

“不该问的最好别问，主公的大计岂非你我能够洞悉？你只需照办就是了。”

“是。”张枫身躯一弓，虔诚的回道。

第一卷，完

第二卷 巴蜀局 第一章 拍卖行（一）

在成都南门的一片商铺街上，这日聚集在藏阁楼的马车轿子从四面八方纷纷赶来。藏阁楼是成都南街乃至整个成都最为信誉的拍卖行之一，大小商贾汇聚一堂，恰逢今日是为了成都一块由桑稻改制的百亩良田而进行拍卖。

此次拍卖会的主持正是藏阁楼最大的东家舒封山，舒封山年方五十耳，籍贯四川德阳县人，为人温和儒雅，出自商贾世家。他是成都早年‘商政变革’中最早的号召人。

所谓‘商政变革’，是四川当年巡抚推行的一条对商人苛刻赋税的条约，这款条约激起了许多经商的人们奋起反抗，而舒封山便是反抗条约的领袖，他不满大元的层层剥削，再加之贪官酷吏贪婪无度，于是联合陇川地界的商人一同罢商，这也为后来的明玉珍入主陇川牵出了一条导火索。

巡抚被杀后，大元在陇川地方的势力被明玉珍一口吞并，舒封山由此从原来的倒腾古玩转行开办了拍卖行，他虽说不是陇川最大的富豪，可舒老板的名号，却是代表四川地界至高无上的信誉，但凡有什么大买卖，找舒老板担保，便是无可厚非的。

在偌大的藏阁楼大厅里，这时早已人群沸鼎，大大小小的商贾入幕列席，他们早早就觊觎南城的这一块百亩地皮。要知道，南城连贯成都西北，又有兴旺繁华的南街为伴，这一块地皮倘若由某人拍得，不任做些什么买卖，也都是难得一遇的商机；可不少人心清楚，此次藏阁楼公开拍卖，无非也是为徐家陪衬嫁衣，谁不清楚，徐家二公子徐放今日可是志在必得，南城的这块地皮，将在未来不久成为徐家第十五间徐氏武馆。

在殿堂之上，藏阁楼的管事在案桌码放一张地契，同时他望向台下黑压压的人群，目光不由得投向列席第一排的一位蓝衣青年，这青年白白净净，看似二十左右出头，长相颇为俊俏，眉目神情款款，手中摇曳着一把乌金尺扇。他正是徐家二公子徐放，时任徐家宗主徐云的二儿子，不过徐云恰逢几日前与世长辞，作为徐家嫡传子嗣，徐放今日亲自前来，正是为了南城的这一块地皮，也是为了徐氏扩张武馆，为徐氏家族办事。

南城地皮的起拍价初定五十万两，众人高声纷纷拍价，列席第一排的徐云此刻静而不动，坐在原位，一副悠然自得的神情。

当叫价达到一百八十万两时，徐放微微抬手，收起那把乌灿灿的尺扇，低声道：“两百万两。”

此价一出，身后连连跟价的众人呼声渐低，不过依然有人在原有的价位加上几万两不等，

徐放觉得众人不可理喻，摇摇头自信一笑，音色抬高道：“二百五十万两！”

这一声，让跟价的几名商贾暗自泄气，即便南城的这块地皮价值远不止二百五十万两，可他们皆是自有产业，远不像徐家这样的武林氏族，家大业大，顷刻间拿出二百五十万两现银，不过也是如沐春风，宛如挥洒细雨一般。

管事的落槌敲击第二下时，就在众人都以为这块地皮由徐家所得，忽然人群中一道清脆的女音款款响起：“三百万两。”

众人的目光纷纷投去，就连徐放也不由感到诧异，只见在列席左角的一块不起眼处，一位青衫女子喊出了三百万两的高价。

在人群的唏嘘窃语中，徐放留意到这位青衫女子，她得长相极为美颜，一双眸子清而亮堂，异于汉人之风的面容不难让人一眼看出，此女乃正宗的蒙古人族。

徐放此刻的内心有些焦虑，他实在想不到半路会杀出个程咬金，并且还是一位弱不禁风的女子。他展开尺扇，朝向自己摇曳着扇子，同时给台上的那名管事使了使眼色，管事凑近跟前，徐放低声怒道：“舒老板这是什么意思？”

管事小声的回答着，说：“二公子勿恼，小的也不清楚，只是此女是咱家的新主顾，前几日不久刚到四川，东家还曾亲自接待过。”

“这女子与我徐家抢南城这块地皮，欲意何为，难道你不清楚？”徐放有些方寸自乱的问道。

“二公子言重了，咱家的公道在整个陇川自是不用多言。今日南城地皮以拍卖为主，当然是价高所得，其余的事情，小的实在不清楚。不然待会儿，二公子亲自问问东家。”

徐放见管事道不出原由，只得言毕罢休，可拍卖南城地皮的事宜还得往下继续，那青衫女子喊出了比自己更高的价位，他若就此收手，岂不是自己打脸，给徐家丢份。只见他手中摇曳的尺扇突允一止，心火余烧的傲气道：“三百五十万两。”

“四百万。”青衫女子抬手道。

“五百万两……”徐放咬牙切齿，狠狠的跟价道。

任由徐放叫价得如何激烈，那女子依次跟价五十万两，似乎已经咬着他不放。不过一会儿，徐放额头大汗直流，南城这块地皮的价格已经高达七百万两之巨，那青衫女子干脆连手臂也懒得抬起了，直到徐放叫出七百万两时，女子轻声一句：“七百五十万。”

徐放一失之前的镇静，脸上露出一副气急败坏的神情，一旁的随从朝他递去面巾，也被徐放一手推掉，他似乎有些不甘心。另一名随从不得不提醒徐放，恭维的说道：“二公子，此价已超出了亏损的范围，倘若继续跟价，大公子及各位长老那里恐怕不好交代。”

“本公子心里有数，用不着你提醒！”徐放低吼一声，左手捏拳，最终还是放弃了叫价。

管事落槌三击，最后开怀大笑的向全场指着那名青衫女子说道：“南城地皮被这位云姑娘以七百五十万两竞拍所得，稍后交割。今日本店的拍卖大会到此结束。”

青衫女子此时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全然不顾众人对她的评头论足，只是对着身后一位大汉说道：“胡一刀，后面的事就交给你了，本姑娘累了，先回酒楼。”说完，她便头也不回的走出了藏阁楼。

那大汉愣在原地，有些举止无措，管事殷勤的把他拉入后房，进行南城地皮的签署交割事宜。



更多文件请添加微信：jakenian